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摘要》《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關於洛陽鋁業2025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開國2025年度述職報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顧紅雨2025年度述職報告》《洛

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程鈺2025年度述職報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洛陽鋁業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擔保計劃的公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彭旭輝先生及闕朝陽先生(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蔣理先生及馬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1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发布：A股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2025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业务拓展、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并购重组等资金需求，置换存量到期融资，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与整体运营效益，董事会同意将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更新如下：

1、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公司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7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150亿。签署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

2、向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为保证联/合营公司持续经营资金使用，公司拟向富川公司及PT HUAYUE NICKEL COBALT分别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以及2亿人民币的融资担保（以实际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准），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3、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IXM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额度预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 A. 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成员单位(以下简称“IXM”)系全球行业内知名的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其主要交易对象包括铜、铅、锌精矿和铜、锌等精炼金属以及少量贵金属精矿和钴等副产品，尤其是深度参与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在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中，IXM 在履行必要的决策和评估程序后存在向其精矿及精炼金属供应商（通常为矿业公司和冶炼厂）申请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情形属于行业内金属贸易中较为常见的商业安排。为便于IXM该等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IXM拟于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余额额度内为其供应商提供该等担保。

4、授权情况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

士的转授权人士)于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上述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确定具体担保金额、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决定担保的调剂使用等办理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以及境内或境外项目基建和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金成本,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

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 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A 股或 H 股可转换债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永续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境内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规模: 本次授权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

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债务融资工具。

4、期限与利率：最长不超过 3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公司可在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内为该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好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境内外项目基建，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7、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8、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如适用）、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期限、转股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因应市场条件变化适时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应市场情况，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5) 董事会可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转授权人士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

三、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有效期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各自数量的 20% 的 A 股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全球存托凭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

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证券仍需获得股东会批准的，则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述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及/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全球存托凭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议案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时该类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三）如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五条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及/

或H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

（五）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 2、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或
- 3、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六）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可在有关期间内回购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回购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已发行 A 股股份数目（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10%及已发行 H 股股份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10%。“有关期间”指公司股东会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 1、本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 2、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A 股及/或 H 股授权之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本公司评估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三项议案审议通过，各关联人员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统筹推进KFM二期等产能扩建项目、电力项目及奥丁金矿（规划中）建设项目，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6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94,310,176股，2025年度拟派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6,118,772,710.34（含税），现金分红比例约为30.08%。

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的分红金额和派发时间由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另行审议确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四、关于更新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现拟提请公司股东会给予董事会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董事会提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应不少于0.95元（含税）。在满足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条件下，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本公司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派发金额、派发时间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分四项子议案审议表决：

子议案（一）为审议刘建锋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已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建锋先生回避；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二）为审议彭旭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已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旭辉先生回避；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子议案（三）为审议阙朝阳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已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阙朝阳先生回避；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子议案（四）为审议陈兴垚先生、Branko Buhavac先生、张立群先生、梁玮女士、谭啸先生和徐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聘任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召开及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等事项。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拟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没收H股股东未领取的2018年股息的议案；
- 9、 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本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本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拟审议如下事项：

-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拟审议如下事项：

-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更好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照公司章程含义。

第三条 公司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原则；
-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相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年度考核考核相匹配、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 （四）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制

第四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议，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年度薪酬标准与方案的制订，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具体职责与权限由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第六条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绩效考核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第三章 薪酬标准及构成

第八条 公司视情况给予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组成。

（一）基本薪酬：根据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二）绩效薪酬：是在考核期内为公司创造价值而获得的激励性薪酬，根据考核期内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综合核定。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第十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需要，可以通过限制性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中长期激励。

第四章 薪酬的支付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的规定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或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涉及）、社保费用等事项后（如涉及），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五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十四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1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

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洛阳钼业同行业客户共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海舟先生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海舟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赵海舟先生自 2026 年开始为洛阳钼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颂先生自 1998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陈颂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陈颂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洛阳钼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巍先生自 2011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 年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谢巍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谢巍先生自 2025 年开始为洛阳钼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洛阳钼业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4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4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聘任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与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聘任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聘任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德勤为公司 2026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聘任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公司对德勤华永在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德勤华永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 家。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斌先生，自 2006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赵斌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赵斌先生于 2014 年至 2018 年和 2021 年至今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德勤华永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巍先生，自 2011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谢巍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2 份。谢巍先生自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复核人陈颂先生，自 1998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陈颂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陈颂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以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德勤华永及其网络事务所的实体在 2025 年度为本公司提供了税务咨询等非鉴证服务，上述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德勤华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要求，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或相关服务业务设计、实施及运行了质量管理体系，为其在（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这些规定执行业务；以及（二）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等方面提供合理保证。

德勤华永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识别了相应的质量目标、质量风险，并设计和执行了应对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构成了德勤华永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1、业务执行

德勤华永制定了业务执行层面具体的政策和程序，以促进审计质量为导向的事务所文化，并保证项目组成员理解并履行实现项目质量方面的总体责任。德勤华永实施有效的一体化管理，在业务风

险评估及分类、业务承接与保持、审计项目的监督、审计方法及质量管理标准等业务执行方面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控制。德勤华永推行以合伙人主导的审计交付模式，充分发挥合伙人的核心和主导作用，引领专业人员高质量交付。

2、项目咨询

德勤华永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以支持合伙人和专业人员就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专业、审计和财务报告问题向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进行咨询，对于与风险相关的事项，还需向审计风险管理领导人咨询，以及时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

3、意见分歧解决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明确的分歧解决机制以解决合伙人和专业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各方”）中涉及的意见分歧。即当相关各方无法就与会计、审计或其他项目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决定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召开审计复核小组会议讨论，审计复核小组的决策是最终决策并代表事务所的立场，在审计复核小组批准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之前，不得签署任何审计报告或其他报告。

4、项目质量复核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完善的与内部复核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项目合伙人负责对项目组成员实施指导和监督并对其工作执行复核，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和二次复核。详细复核由比编制人更有经验的项目组成员执行，二次复核由审计经理、审计项目合伙人、或其他具备适当资格的人员执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由质控部门负责人指导统一委派，以确保委派独

立于审计项目组、具备适当经验、知识与胜任能力的约定项目质量复核人。此外，针对特定类型的业务报告需要由专业技术部对于所出具报告执行复核，以评价相关文件对于准则和规定的遵循情况。

5、项目质量检查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和整改政策和程序，包括针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测试与评价，以及针对具体业务的执行情况的评价。针对具体业务的监控包括业务进行中的“过程中检查”和针对已完成项目的周期性检查。对于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开展评估和分析，调查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评估其影响程度，制定风险缓释和整改措施，以持续监控整改进程和效果。

6、职业道德和独立性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独立性政策，在事务所和个人与受限实体的财务关系、雇佣关系、顾问和业务关系、向受限实体提供审计服务和非鉴证服务、以及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关键合伙人轮换和冷却期等方面制定并实施了详细的措施和追责机制。

7、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和整改政策和程序，以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以及具体审计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针对监督活动中的发现，德勤华永执行根源分析、评估发现的严重程度、制定整改计划、并评估整改完成情况。

综上，德勤华永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据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建立，相应制定和实施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能够为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以及审计项目的高质量交付提供支持。

四、工作方案

本年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准则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重点领域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IXM Holding S.A 及其子公司之金属贸易相关的金融工具及贸易存货的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等。

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全面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德勤华永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另外，德勤华永制定了详细的与组成部分审计师的指导、监督和复核计划以及沟通合作方案，并能够有效执行。德勤华永在本年度的审计过程中遇到重要会计、审计或其他事项时，及时向事务所相关负责人进行咨询，妥善处理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德勤华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相关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德勤华永在本年审计中利用了事务所内部专家团队的工作，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审计、估值评估等多领域专家，且事务所会计、审计方面的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业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选（续）聘合同中设置了单独条款明确约定了德勤华永的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并在向德勤华永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德勤华永依法依规依合同履行信息安全保

护义务，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并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德勤华永制定了信息安全、隐私及保密性制度及事件响应指南，并已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并且每年由第三方审核。同时，德勤华永建立了严格的审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确保中国大陆境内形成的审计底稿均按规定保存在境内，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德勤华永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该所”）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该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该所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该所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该所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该所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该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本所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本所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本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2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本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洛阳钼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6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

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6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1 月 28 日，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26 日，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的汇报。

（四）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6 年，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继续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3993

公司简称：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com.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6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转增。为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董事会提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应不少于0.95元（含税）。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报告第六节“公司治理”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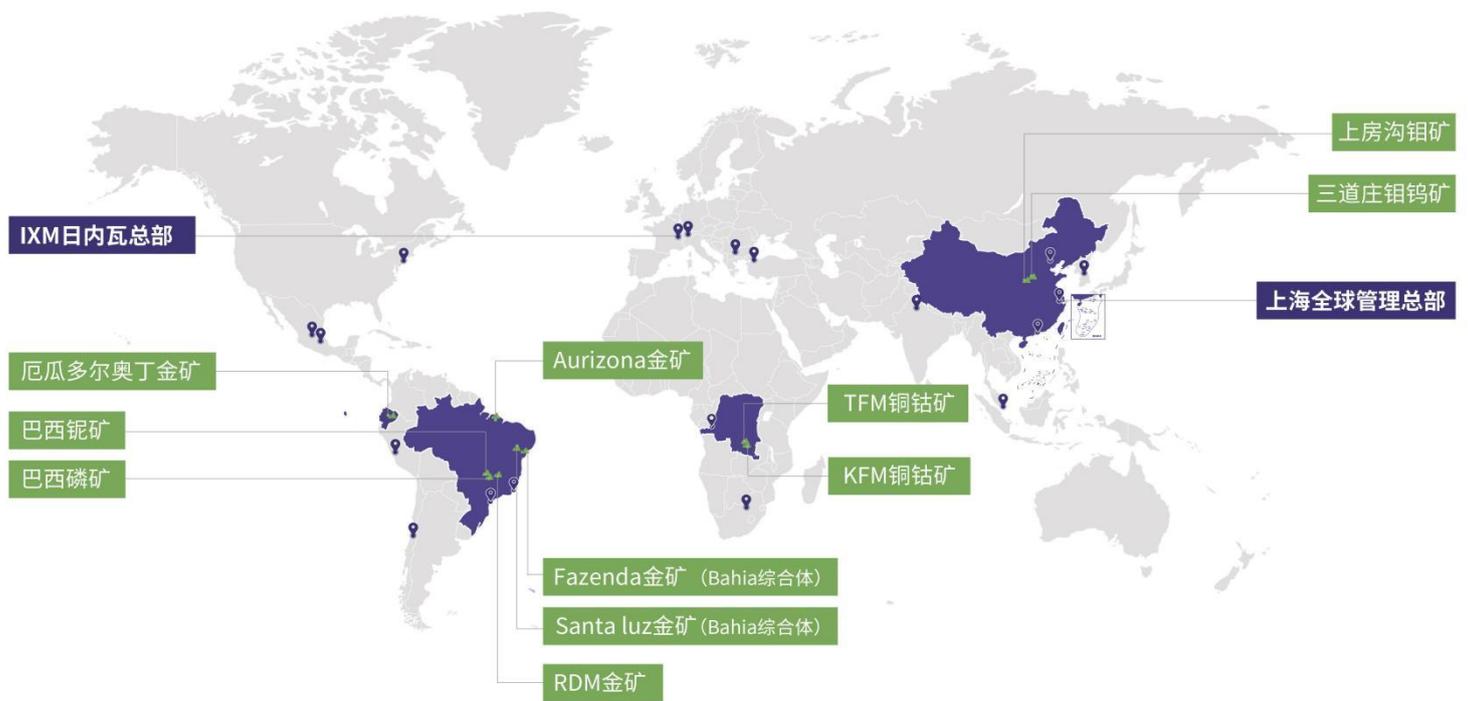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介绍

本公司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等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和金属贸易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分布于亚洲、非洲、南美洲和欧洲，是全球领先的铜、钴、钼、钨、铌生产商，巴西领先的磷肥生产商，同时金属贸易业务位居全球前列。2025年，公司积极布局黄金资源，先后完成对厄瓜多尔奥丁矿业及巴西4座金矿的收购，完善多元化产品矩阵。公司位居2025《财富》中国500强第138位，《福布斯》2025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630位。

▲ 矿区 📍 全球办公室



80⁺ 国家

贸易网络覆盖80+国家
在4个国家布局11座优质矿山

恒生指数
HANG SENG INDEXES

首次被纳入香港恒生指数成份股
首次被纳入富时中国A50指数
上证50指数
沪深300指数

FORTUNE
中国
500
2025

2025《财富》中国500强
第138位

Wind ESG
洛阳钼业
2025评级
AAA

Wind ESG AAA评级

业务模式

“**矿山+贸易**” 双轮驱动，战略协同。

矿山端，公司覆盖**勘探-采矿-选矿-冶炼**4个环节，生产铜、钴、钼、钨、铌和磷肥，2026年开始生产黄金。公司拥有优秀的**资源并购、前期科学规划和后期精细化运营能力**，以及与之配套的组织、管理、人才、技术和供应链服务体系。

贸易端，IXM业务覆盖亚洲、欧洲、南美洲及北美洲80多个国家，构建全球金属贸易网络，覆盖**采购-仓储-运输-销售-信息**5个环节。

- 矿山端产品通过IXM销售，公司从IXM**获取市场最新研判**，为并购、勘探和项目规划、生产运营节奏**提供信息参考**。未来，公司将围绕“**多品种、多国家、多阶段**”关键词，持续寻找优质标的。
- IXM充分发挥行业内出色的**研究实力**和**市场情报捕捉能力**，除了自身现货和自营贸易业务，积极协助公司制定切实有效的**产品营销策略**和**配套运行机制**；依托**交易执行能力**和**风控机制**，通过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和扎实的合作伙伴基础，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产品销售地区和客户**，夯实产品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 各矿山和IXM均**践行高标准ESG理念**，致力在金属价值链中推广负责任的生产。



2025年 以组织升级为主线,持续精细化运营, 打造平台型公司

业绩连续5年刷新纪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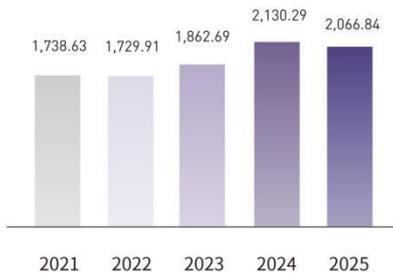
实现归母净利润 **203亿元**,同比增长 **50.30%**

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26.61%**,同比上升 **5.6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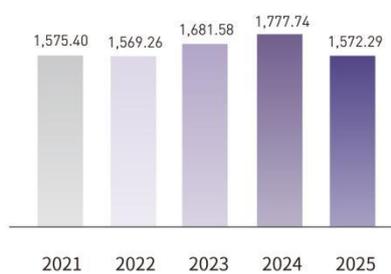
营业收入(亿元)

同比下降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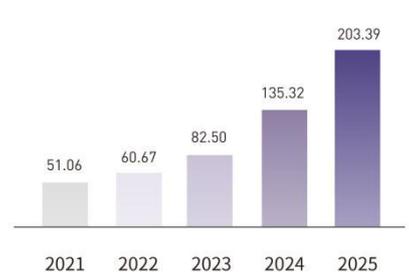
营业成本(亿元)

同比下降1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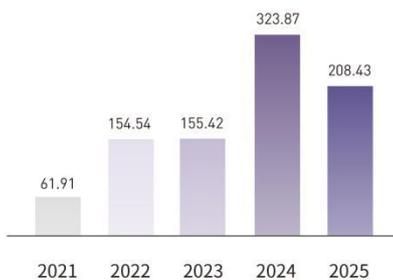
归母净利润(亿元)

同比增长5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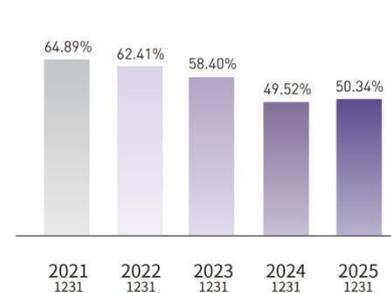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同比下降3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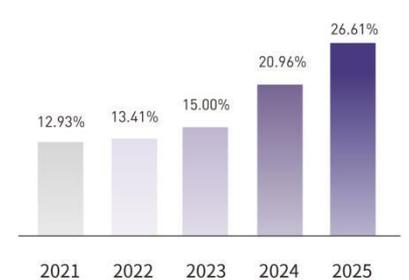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率

比去年同期末上升0.82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同比增加5.65个百分点



伴随业绩增长,公司始终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 ESG治理完善

铜标志

TFM通过铜标志再审计,完全满足32项标准
KFM启动铜标志审计

体系建设

开展ESG领域数字化建设
推进厄瓜多尔奥丁矿业ESG管理体系建设

■ 环境绩效优秀

范围三

发布首个环境信息披露(TCFD)报告
率先制定并披露碳排放范围三方法论报告

70%

铜产品碳排放强度低于70%矿业公司

可再生资源占比38%

比2024年再提升两个百分点

循环水占比89%

再提升8个百分点

■ 社会影响积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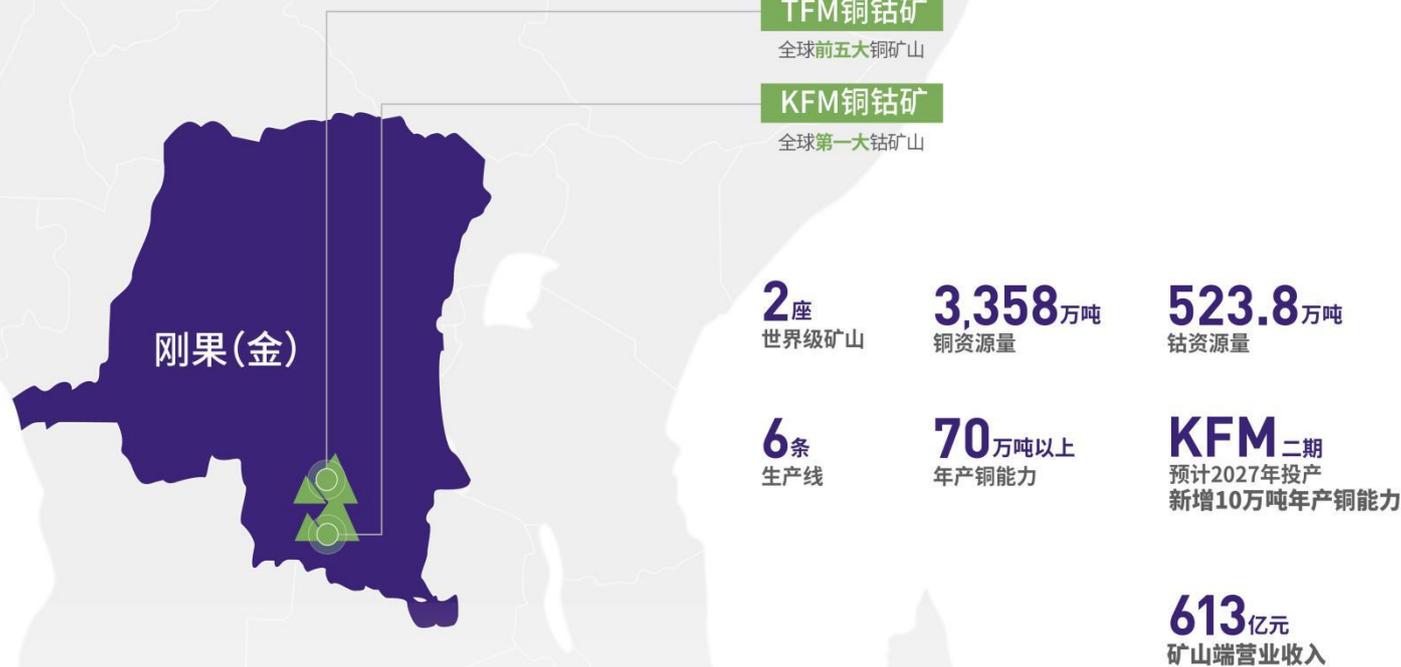
1824.20亿元

全球直接经济贡献总和

4.88亿元

覆盖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建设
领域的全球社区投入

铜钴



(*完成度按产量指引中值计算, 下同)



黄金

厄瓜多尔

巴西

奥丁金矿

绿地项目

Aurizona金矿

Santa luz金矿 (Bahia综合体)

Fazenda金矿 (Bahia综合体)

RDM金矿

在营项目

5座
优质金矿

20吨
2029年将拥有的黄金产能

232兆瓦
提前保障奥丁金矿电力供应

6-8吨
2026年巴西金矿预计产金量



钼钨



83.2万吨
钼资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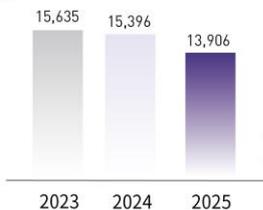
10.3万吨
钨资源量

钼钨回收率
指标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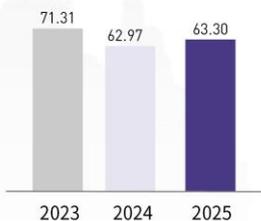
创新贡献效益
硫回收、钨精矿回收项目成新利润点

88亿元
矿山端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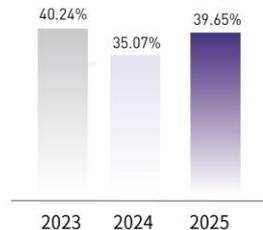
钼 产量 **13,906** 吨
完成度 **103%**
同比下降 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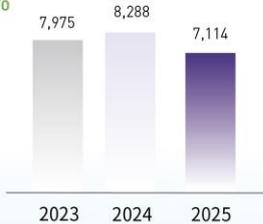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63.30** 亿元
同比增长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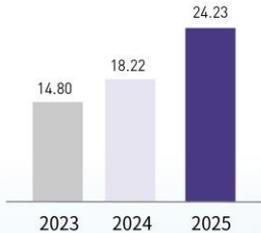
毛利率 **39.65%**
同比增加 4.5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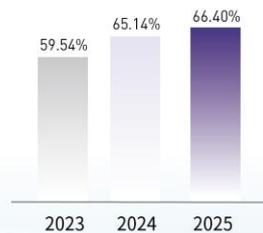
钨 产量 **7,114** 吨
完成度 **102%**
同比下降 14.17%



营业收入 **24.23** 亿元
同比增长 32.96%



毛利率 **66.40%**
同比增加 1.26 个百分点



钼磷



巴西钼矿

全球第二大钼生产商

巴西磷矿

巴西第二大磷矿生产商

201.9万吨
钼资源量

历史最佳
钼产量、化肥产量
选矿厂回收率

9,058.5万吨
磷资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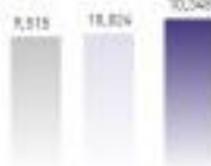
17个
通过税收支持教育、
技能培训等ESG项目

77亿元
矿山端营业收入

钼

产量 **10,348**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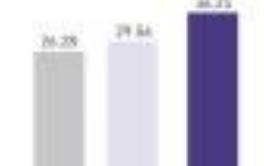
同比增长 103%



2023 2024 2025

营业收入 **36.2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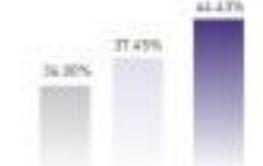
同比增长 22.17%



2023 2024 2025

毛利率 **44.43%**

同比增长 11.1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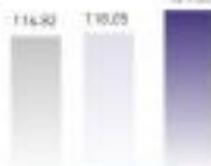


2023 2024 2025

磷肥

产量 **121.35**万吨

同比增长 106%



2023 2024 2025

营业收入 **40.68**亿元

同比增长 13.67%



2023 2024 2025

毛利率 **25.26%**

同比下降 11.11个百分点



2023 2024 2025



IXM



IXM主要从事**精矿**和**精炼金属**等贸易业务。2025年，IXM提质控量，有效管控商业模式、流动性和交易风险，**效益再创佳绩**。

● 主要交易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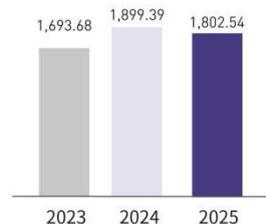
铜、钴、铌、镍、铅、锌

● 期现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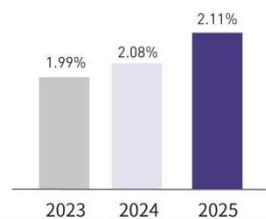
在现货市场上行周期中，期现结合商业模式中的现货贸易端的盈利弥补期货业务端的亏损；在现货市场下行周期中，期货业务端的盈利弥补现货贸易端的亏损。这种商业模式降低了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为公司创造持续稳定的盈利。

主要经营指标

营业收入 (亿元)



毛利率(按国际会计准则)



董事会信函

开创洛钼新纪元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各位关心洛阳钼业的朋友们：

时序更替，步履不停。值此2025年度报告正式发布之际，我们谨向长期信赖并支持公司发展的全体股东、合作伙伴与各界友人，向在全球各岗位上恪尽职守、辛勤付出的全体员工及家属，致以最诚挚的感谢与最美好的祝愿！

回首过去的20年，我们抓住了中国工业化、城镇化与全球化共振的商品超级周期，将一个山沟企业锻造为年利润超二百亿、市值数千亿的国际矿业巨头。

一切过往，皆为序章。洛阳钼业的愿景是成为全球领先、独树一帜的世界级矿业公司。使命决定组织的价值观，我们的使命是：为我们的员工、为我们资源所在的国家和社会、为我们的股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创造最大价值。

矿业经营天生具有全球化属性，在尽享全球化红利的同时，亦需直面各类风险挑战。我们前进的道路注定充满艰难险阻，但洛阳钼业的发展史，就是一部“挑战不可能”的奋斗史。“犯其至难而图其至远”，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这既是我们过往奋斗的真实写照，更是我们未来前行的信念指引。

所有的信心与底气，皆源于我们战略的定力，源于对矿业本质的深刻洞察。矿业终端产品没有品牌价值，竞争就在价格，价格就在成本，而成本来自于三个方面：

第一项：资源的天然禀赋及工业开采条件。可以叫它“基因”，也可以指“所收购的资产在什么样的格度上”。这是底层的、先天的、无法更改的先决条件。

第二项：如何打造一个高效低成本的管理团队。既然是价格的竞争，成本是决胜的关键。

第三项：通过科技的手段降本增效。从全球来看，矿业是一门比较封闭的行业，用科技手段降本增效的可能性在矿业行业中比比皆是。

因此，矿业竞争的本质是成本的竞争，是基于资源禀赋之上的系统能力较量。这一逻辑可概括为“622模型”：成本优势60%由资源禀赋决定，战略并购决定公司的生命线与基因；20%取决于项目规划建设水平，以实现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优；20%则由日常运营管理能力决定——就是要发挥中国企业的比较优势，以精益管理实现“中国效率”的全球赋能。

中国企业的比较优势，源于中国的工程师红利与集体主义精神红利。中国人的聪明才智与勤奋务实，是我们的核心底气；中国企业管理的本质，就是将集体主义精神通过组织化、工程化的方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生产力。这是我们身处当前时代阶段，每一家中国企业的天然使命。如果我们能率先迈出这一步，持续强化能力建设、优化组织体系，就完全有底气、有理由成长为世界级矿业公司，走出一条“独树一帜”的发展之路。

战略事关公司的生死。一个公司长成什么样子，和其所处的各个阶段的战略以及长期的战略息息相关。好的战略一定是在战壕里且有格局的人制定的。战略显然

是少数人的游戏，一定要在战壕里且有格局。矛盾点就在于：在战壕的那个人往往没有格局，有格局的人往往不在战壕。所以战略上的差异决定了一个企业的特质。过去，我们在行业周期底部果断出手，精准捕获多个世界级资产，成功筑牢60%的资源护城河。如今，全球能源转型加速推进，AI算力革命与电气化浪潮深度共振，重塑铜的工业价值与市场格局；全球地缘政治复杂多变、经济承压运行，黄金的金融属性与避险属性愈发凸显，“铜金共舞”的核心资产时代已然来临。我们将坚定践行“铜金双极”战略，充分发挥精准并购的“猎手”本能，迭代升级“多品种、多国家、多阶段”的并购策略，深耕非洲、拓局南美、经略亚洲，精准锁定新的增长极，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实现从“资源优势”到“综合竞争优势”的跨越，必须在“规划建设”和“日常运营”这两个20%上锻造能力。规划建设要着眼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优，算总账、算大账，在遵循普遍科学原理的基础上发挥人的创造力、主动性，将工艺、施工、基础设施、社区关系等全要素纳入顶层设计。要主动引入先进制造业基因，以精益生产理念重塑矿业生产全流程，将标准化、流程化、智能化的管理思维，贯穿于项目规划、建设及运营的各环节，贯穿于勘、采、选、冶、环、贸的全链条，开启洛钼精益生产的2.0时代。

平台化建设，是实现从“单兵作战”向“体系制胜”跨越的关键一跃。要建立更高效、更系统的管理架构，将我们在实践中积累的、被验证过的专业能力沉淀下来并形成平台化能力，以集团全球统一的力量赋能各矿区；要从安全保障、社区治理、公共关系、电力供应、供应链、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财务、人力等九大方面，形成完整的平台化能力。平台化建设中，数字化是底座，AI是引擎。要统筹全球数字化资源，推动各矿区自动化系统升级，打造真正的选矿专家系统。AI不是传统矿业的“附加题”，而是关乎企业未来生存与长远发展的“必修课”。我们将以开放的心态、坚定的决心拥抱 AI 浪潮，让科技为古老的矿业注入生机。

全球化的本质是价值共生。“走得快”更要“扎得深”。唯有将商业目标与当地长远发展高度统一，企业这棵大树才能根深叶茂。我们要继续坚守全球一流、国内领先的 ESG 发展水准，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以实实在在的社区投入、严苛的环保标准，去回应利益相关方的期许。我们将继续坚持长期主义、不断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我们将以更加稳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推进全球业务，努力实现企业价值创造与员工成长、社区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我们要植根实控人鸿商集团“正直、纯粹、务实、好奇、开放、包容、内省、卓越”的价值主张，培育“开放包容、坦诚透明”的文化内核，打造体现矿业特点、彰显洛钼特色、适应国际化发展的企业文化，让全球不同肤色、不同语言的奋斗者，在同一个愿景下集结，成为志同道合的同路人。

2026年，是洛阳钼业开启新纪元之年。我们所要开启的，不是简单的线性扩张，而是彻底的自我革新、全面的能力升级，我们所要打造的，是全球领先、独树一帜的世界级矿业公司，我们要为世界贡献的，是行之有效的“矿业全球化方法论”，我们要展开的，是以一个由绿色金属驱动、由AI赋能、由卓越运营支撑的未来矿业图景。

心之所向，素履以往！既然选择了远方，就只顾风雨兼程。让我们步履铿锵、
并肩前行，一起跨过山海，去推开新世界的大门！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上海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钼业	603993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	0399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辉	卢烨	王春雨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电话	021-80330506	021-80330506	
电子信箱	603993@cmoc.com	603993@cmo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行业回顾

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价格				
产品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
铜	铜 (美元/吨)	9,944.94	9,146.79	8.73
钴	钴 (美元/磅)	16.08	11.26	42.81
	氢氧化钴折价系数(%)	80.16	57.45	39.53
钼	钼铁 (人民币万元/吨)	24.38	23.08	5.63
金	金 (美元/盎司)	3,431.54	2,386.20	43.81
钨	仲钨酸铵 (人民币万元/吨)	31.75	20.17	57.41
铌	铌铁 (美元/公斤铌)	48.68	46.46	4.78
磷	磷酸一铵 (美元/吨)	690.30	602.74	14.53

备注：铜价格信息为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现货平均价格；钴价格为金属导报（Fastmarkets MB）标准级钴低幅平均价格；金价格信息数据来自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钼铁和仲钨酸铵数据来自亿览网平均价格（产品标准：钼铁 60%，仲钨酸铵 GB-0）；铌铁和磷肥价格来自阿格斯（Argus Media）。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1、铜行业

2025年，LME现货铜均价为9,944.94美元/吨，同比上涨8.73%。9月下旬起，受全球主要铜矿山生产中断、区域性供应错配及资金流入工业金属板块等因素共同驱动，铜价强势上扬，于12月下旬突破12,500美元/吨的关口。

CRU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精炼铜产量同比增长3.4%，主要得益于中国新增电解产能以及刚果（金）湿法冶炼产能的逐步释放。同期全球精炼铜需求增长3.3%，增长主力同样来自中国。从消费结构分析，传统领域受建筑行业拖累增速放缓，而新

能源领域（含电动汽车、可再生能源发电及电网升级）成为拉动铜需求增长的核心引擎。

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全球铜市场供应情况呈现显著地域分化。美国拟对精炼铜进口加征关税的预期扩大了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和LME的铜价价差，刺激美国精炼铜进口量同比翻倍，最终导致美国市场供应过剩，全球其他地区供应短缺的格局，这一分化在全球各地区铜价格走势中得到印证。

2、钴行业

2025年，MB金属钴均价为16.08美元/磅，同比上涨42.81%。受刚果（金）出口政策影响，全球钴市场由供应过剩转为结构性供需失衡，刚果（金）以外地区面临库存下降态势，年内钴价大幅上涨。

CRU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钴原料产量约为27万吨，同比减少3.4%，其中刚果（金）产量约18.9万吨，同比下滑10.2%；印尼产量约4.6万吨，同比增长37.7%。自2025年2月刚果（金）颁布出口禁令以来，钴中间品出口持续受限，全球冶炼厂主要依赖消化在途库存及历史库存维持生产，全球钴精炼产量仅为22.3万吨，同比下滑6.2%。

需求方面，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及消费电子行业AI功能升级，市场需求保持稳健增长，CRU推算2025年全球钴需求量约23.5万吨，同比增加9.1%。

3、金行业

2025年，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现货黄金均价约3,431.50美元/盎司，同比上涨43.81%。3月下旬起，受地缘政治冲突升级、美联储降息预期强化及全球央行持续购金等因素共振驱动，金价加速上扬，于10月下旬突破4,000美元/盎司关口后持续攀升，屡创历史新高。

世界黄金协会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黄金总供应量同比增长约1%至5,000余吨，其中矿产金产量小幅增长至3,672吨，金价高企刺激回收金供应同比增加约3%至1,400余吨，回收金成为供应端主要增量。同期全球黄金总需求突破5,000吨，同比增长约1%。结构上看，全球黄金市场呈现显著的结构分化：各国央行连续净购入黄金，主权财富基金及新兴市场央行加速去美元化配置，推动伦敦金溢价持续走高。同时，金价上行驱动投资情绪改善，金条金币需求及黄金ETF持仓录得强劲流入，科技用金同比持平。未来，受全球地缘政治局势推动，避险情绪有望进一步支撑黄金需求。

4、钼行业

2025年，国内钼铁均价约24.38万元/吨，同比上涨5.63%，仍处历史高位区间。

据安泰科数据，2025年全球钼市场呈现小幅过剩格局，全球钼产量约30.7万吨钼，同比增加3.2%；全球钼消费量约30.3万吨，同比增加4.5%。其中，国内钼产量约13.3万吨，同比微增0.8%，年内无新增产能释放，国内矿山扩产项目多集中于年末投产，叠加突发安全事故导致部分矿山阶段性停产，共同抑制供应增长。下半年，受欧美需求恢复不及预期、消费疲软拖累，大量国际钼原料涌入国内市场，四季度市场供应格局由紧转松，一定程度上压制价格走势。

需求端，2025年中国钼消费量约15.2万吨，同比增加9.3%，传统不锈钢领域需求稳健，风电等领域的含钼特钢订单激增，贡献了国内绝大部分消费增量。

5、钨行业

2025年，国内仲钨酸铵（APT）均价31.75万元/吨，同比上涨57.41%。价格自年初20.5万元/吨一路上行至年末69万元/吨。

安泰科数据显示，受国家钨矿开采配额约束，2025年全国钨精矿产量折合金属量约6.5万吨，同比下降0.9%。同期国内钨消费量约7.6万吨，扣除废钨1.2万吨，原生钨需求量约6.4万吨，同比增长4.3%，供需增速明显背离。

自2025年钨相关产品出口管制实施以来，内外价差持续走扩，叠加光伏钨丝、硬质合金等下游领域需求向好，国内钨价先跟涨、补涨，四季度起领涨全球市场。鉴于国内钨矿增量极为有限，市场仅能通过扩大钨原料进口及废旧钨料回收填补供应缺口。该结构性失衡短期难以缓解，直接推动钨价创历史新高。

6、铌行业

2025年，铌铁均价为48.68美元/公斤铌，同比上涨4.78%。铌长期供应虽总体保持稳定，但年内多个时段出现供应阶段性缩量，导致现货流动性受限。下半年，某矿山受到罢工影响，市场环境较上半年明显收紧，尽管基本面未发生根本变化，仍推动铌铁现货价格走强。钢铁行业对铌铁的需求保持稳定，为长期协议下的稳定出货提供了有效支撑。

7、磷行业

2025年，磷酸一铵（MAP）均价约690.30美元/吨，同比上涨14.53%。核心驱动因素包括三方面：一是中国化肥出口限制政策持续，影响全球化肥供应；二是原材料成本（尤其是硫磺）抬升，推高生产端成本；三是生产商基于市场价差调整产能分配，将部分产能转产磷酸二铵，并销往印度市场以实现套利。

随着巴西当地大豆、玉米和甘蔗的种植面积持续扩张，农民为追求更高单产而增加化肥投入强度，2025年巴西化肥需求超过4,900万吨，同比增长7.7%。2025年巴西总化肥进口量约4500万吨，创历史新高。

（二）公司区域性主要行业政策变化情况：

1、中国境内政策

2025年2月4日，商务部发布《对钨、碲、铋、钼、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2025年第10号公告）。有利于明确钼相关物项（如特定成分的钼粉、钼合金等）进出口的管制要求，实现业务规范性交易，提升战略资源保障能力。

2025年3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修订了河南省《钼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利于解决区域性特色行业污染问题。

2025年7月1日，新《矿产资源法》实施，保护了矿业权人权益，有利于优化矿业营商环境，推动矿山行业向高质量、绿色化、法治化转型。

2025年11月3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了《关于印发严守土石料利用政策底线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有利于明确区域性矿山生态修复的具体要求，实现因地制宜，依法依规科学修复。

2、中国境外政策

2025年2月21日，刚果（金）政府颁布了暂停钴出口4个月的临时性政策，并于6月21日，将该禁令继续延长3个月。刚果（金）政府于10月16日解除钴出口禁令并实行钴配额出口政策，规定2025年剩余时间允许钴出口18,125吨，2026年、2027年每年配额为96,600吨。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等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和金属贸易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分布于亚洲、非洲、南美洲和欧洲，是全球领先的铜、钴、钼、钨、铌生产商，巴西领先的磷肥生产商，同时金属贸易业务位居全球前列。2025年，公司积极布局黄金资源，先后完成对厄瓜多尔奥丁矿业及巴西4座金矿的收购，完善多元化产品矩阵。公司位居2025《财富》中国500强第138位，《福布斯》2025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630位。

1、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

（1）中国境内

报告期内，公司于中国境内主要运营三道庄钼钨矿区和上房沟钼矿区，主要从事钼、钨金属的采、选、冶、深加工、科研等，拥有采矿、选矿、冶炼、化工等上下游一体化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钼铁、仲钨酸铵、钨精矿及其他钼钨相关产品，同时回收副产铁、铜、萤石、镓等矿物。

（2）中国境外

①于刚果（金）境内运营的TFM铜钴矿和KFM铜钴矿

公司间接持有TFM铜钴矿80%权益。该矿矿区面积超过1,500平方公里，业务范围覆盖铜、钴矿石的勘探、开采、提炼、加工和销售，拥有从开采到加工的全套工艺和流程，主要产品为阴极铜和氢氧化钴。

公司间接持有KFM铜钴矿71.25%权益。KFM一期项目于2023年第二季度达产，主要产品为阴极铜和氢氧化钴。目前KFM二期正在建设中，预计于2027年建成投产。

②于巴西境内运营CIL磷矿和NML铌矿

公司间接持有巴西CIL磷矿业务100%权益。该矿业务范围覆盖磷全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高浓度磷肥（MAP、NPS）、低浓度磷肥（SSG、SSP粉末等）、动物饲料补充剂（DCP）、中间产品磷酸和硫酸（硫酸主要自用）以及相关副产品（石膏、铌、氟硅酸）等。

公司间接持有巴西NML铌矿100%权益。该矿业务范围覆盖铌矿石的勘探、开采、提炼、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铌铁。

③于厄瓜多尔和巴西完成金矿资产收购

2025年6月，公司宣布完成对Lumina Gold Corp.的收购交易，获得厄瓜多尔奥丁矿业100%的股权。目前该项目正处于筹建阶段，计划于2029年建成投产。

2025年12月，公司宣布将通过控股子公司收购加拿大上市公司Equinox Gold Corp.旗下四个在产金矿100%权益。该交易已于2026年1月完成交割。黄金板块将逐步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2、矿产贸易业务

IXM 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是排名全球前列的基本金属贸易商，IXM 及其成员单位构成全球金属贸易网络，业务覆盖全球 80 多个国家，主要业务地区包括中国、拉美、北美和欧洲，同时构建了全球化的物流和仓储体系，产品主要销往亚洲和欧洲。多年来 IXM 深耕矿产贸易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好的声誉，构建了一定的行业壁垒。

（二）经营模式

1、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

公司矿山业务采取集中经营、分级管理的经营模式。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寻求优质资源类项目投资、并购的机会。

（1）采购模式

集团全球供应链中心统一管理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所需物资需求。实行垂直管理，加强对物资的需求计划、采购供应、合同执行、物流运输、仓储库存及供应商管理的全流程管控。主要采取邀请招标、竞价、谈判、直采等模式确定潜在供应商。

（2）生产模式

采用地、采、选、冶联合加工为主的生产模式。根据矿山储量及服务年限，在充分市场调研基础上制订生产计划，决定最优的产量水平。

（3）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有铜、钴、钼、钨、铌及磷等相关产品。其中：

①铜、钴主要产品为阴极铜和氢氧化钴。阴极铜业务建立起了矿山-IXM-终端加工厂的业务模式；氢氧化钴主要通过 IXM 的贸易网络销售给下游钴冶炼厂商和新能源供应链下游生产商；

②钼、钨相关产品采用“生产厂-销售公司-客户”的直销模式，辅以“生产厂-第三方贸易商-客户”的经销模式；

③铌产品同样建立了“生产厂-IXM-客户”的经销模式，整合 IXM 全球销售网络和国内销售团队的铌铁客户销售网络，不断增厚铌铁销售利润。

④磷产品当地生产，当地销售。化肥混合商按不同的配方将公司的磷肥和其他辅料混合调制生产出混合化肥，并销售给巴西境内客户。

2、矿产贸易业务

IXM 现货贸易主要通过寻找价值链上的低风险套利机会，通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对冲现货持仓的价格变动风险，以减低潜在的价格风险从而获取回报。IXM 通过判断市场供需关系，监控不同等级商品的相对价格（质量差价）、不同交付地点商品的相对价格（地理差价），以及不同交付日期商品的相对价格（远期差价）从而捕捉价格错配机会。发现上述错配机会后，IXM 通过买卖价差来锁定利润。

（1）矿物金属贸易

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加工费/精炼费（TC/RC，即 Treatment charge/Refining charge）的差价，IXM 通过自身对市场供需的深刻理解和预判，以及与矿物生产商和冶炼厂建立牢固的合作关系，从矿山与冶炼厂之间商定的加工费/精炼费之差获取利润，该部分业务毛利占 IXM 精矿业务毛利的比重较大。

(2) 精炼金属贸易

该业务的毛利主要来自于升贴水变化以及期现套利。凭借 IXM 在整个价值链环节中的布局，其持仓成本维持在较低水平，当通过期现基差（即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差或近期与远期期货合约之差）获取的利润能够完全覆盖对应的持仓成本时（包括储存、保险和融资成本等），IXM 就能以较低的风险锁定利润。

(3) 采购、销售和风控

IXM 基于在重点地区的商务和物流网络、综合供应链、以及长短期战略矿业承购投资和下游投资，保证其采购和销售的策略得以有效实施，确保了专属资金流的通畅。IXM 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源，通过其市场研究团队与行业内研究机构的定期联系，分析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寻找可靠的交易机会。

基于全球供应链和销售链上的大型联系人网络，IXM 建立了多元化的供货商和客户组合，包括矿山、综合矿业公司、冶炼厂和精炼金属零售商等，主要倾向于同获得认证且表现良好的交易对手合作。

IXM 在进行有色金属现货贸易的同时，也持有可净额结算的同样金属品种的期货合同。利用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较强的关联性，通过期现结合的业务模式，在现货市场上行的周期中，期现结合商业模式中的现货贸易端的盈利弥补期货业务端的亏损；在现货市场下行的周期中，期现结合商业模式中的期货业务端的盈利弥补现货贸易端的亏损。这种商业模式降低了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给企业创造稳定持续的盈利。

IXM 拥有成熟的风险管控体系，风险防控策略（VaR 值）由公司批准后，再由 IXM 的风险管理和宏观策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体执行。IXM 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确保其风险控制政策能够得到严格执行。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00,932,364,610.99	170,236,431,691.82	18.03	172,974,530,70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82,435,342,286.07	71,022,993,716.51	16.07	59,540,269,707.03
营业收入	206,683,649,050.43	213,028,664,834.79	-2.98	186,268,971,920.54
利润总额	35,161,390,554.31	25,124,037,230.75	39.95	13,207,963,29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338,750,797.53	13,532,035,002.94	50.30	8,249,711,87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 利润	20,407,254,770.72	13,118,825,942.69	55.56	6,232,811,345.9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3,060,708.78	32,386,655,541.72	-35.64	15,542,003,49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1	20.96	增加5.65个百分点	1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63	50.7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63	50.79	0.3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005,929	48,766,575	50,712,708	61,198,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6,025	4,725,235	5,608,397	6,059,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7,894	4,795,970	5,813,075	5,870,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845	10,694,824	3,855,492	4,978,900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2,6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0,8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533,322	24.93	0	质押	29,710.8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		532,978.04	24.91	0	无	0	境内非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司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1.44	359,801.62	16.82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82.92	67,585.7	3.16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75.92	16,151.07	0.75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9.62	14,076.49	0.66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68.61	10,284.71	0.48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57.3	8,407.16	0.39	0	无	0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1,748.51	7,949.31	0.37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5.03	7,848.79	0.37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和间接全资子公司鸿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的 H 股股份 303,000,000 股登记在 HKSCCNOMINEES LIMITED 名下，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5,333,220,000 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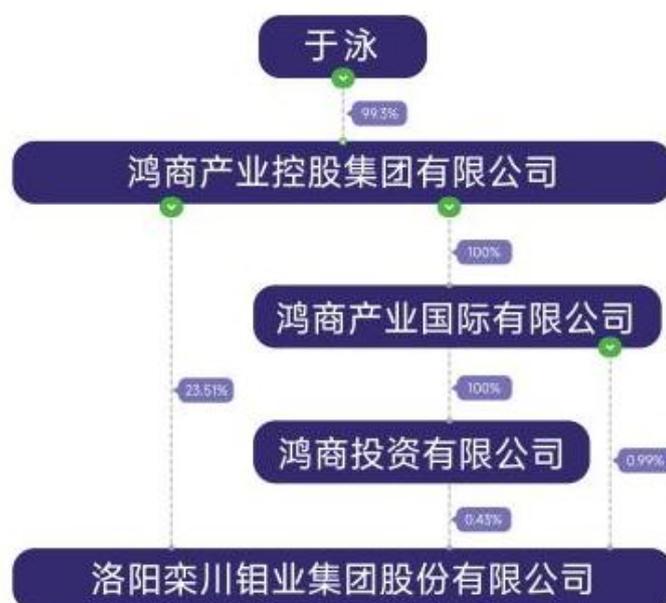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50.34	49.52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407,254.770.72	13,118,825.942.69	55.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6	1.23	18.70
利息保障倍数	14.37	7.07	103.2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说明详见本公司《2025 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独立性情况的 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开国先生、顾红雨女士、程钰先生 2025 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1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集团合并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0,338,750,797.5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124,086,956.03元。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统筹推进KFM二期等产能扩建项目、电力项目及奥丁金矿（规划中）建设项目，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6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94,310,176股，2025年度拟派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6,118,772,710.34（含税），现金分红比例约为30.08%。

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此外，为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及时分享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一切相关事宜，董事会提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应不少于0.95元（含税）。具体的分红金额和派发时间由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另行审议确定。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118,772,710.34	5,455,549,094.88	3,300,072,344.65
回购注销总额（元）	1,184,052,224.95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38,750,797.53	13,532,035,002.95	8,249,711,872.5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124,086,956.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874,394,149.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184,052,224.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D）（元）	14,040,165,89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C）（元）	16,058,446,374.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C/D）（%）	114.3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339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3月27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403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巍



2026年3月27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 含利息)	2025 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 含利息)	2025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48	53	-	-	701	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匀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56	-	-	-	256	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匀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	3	-	-	39	物业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8	100,000	23	(100,000)	231	流动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436	-	468	-	22,904	流动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088	323,799	2,072	(362,483)	35,476	流动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2,134	196	1,118	(578,403)	5,045	流动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655	-	-	(11,655)	-	流动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88	-	-	-	12,588	流动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70	-	-	(912)	40,15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4,796	-	5,622	(392)	20,026		
			预付款项	2,343	33,712	-	(35,440)	615	贷款	经营性往来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	-	-	(13)	-	流动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	1,390	-	-	2,122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RESOURCE SUSTAINABLE TECHNOLOGIES B.V.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90	-	90		
			应收账款	435	3,209	-	(2,719)	925	贷款和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	607	-	(588)	58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	47	-	(44)	3	贷款和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栾川县富兴选矿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	18	-	(35)	1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2	560	-	(561)	1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910	-	(3,910)	-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9,242	235,004	-	(244,214)	32	贷款	经营性往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股东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108	-	(674)	3,434			
		其他应收款	-	-	128	-	128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Lualaba Power SA	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1,438	1,374	-	-	2,812			
		其他应收款	-	-	-	-	-	-		
总计	-	-	-	772,177	707,990	9,521	(1,342,043)	147,645	-	-

此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4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 8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9 - 10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 12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133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P0403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钼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洛阳钼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洛阳钼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我们识别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由于洛阳钼业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收入是一项关键的经营指标。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8 所述,洛阳钼业 2025 年度的收入包括来自于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的钼钨相关产品、铌磷相关产品及铜钴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来自于矿产贸易板块的矿物金属及精炼金属相关的贸易收入。相关收入流程和对应的内部控制复杂,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估洛阳钼业销售及收款循环中的相关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 2、检查重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洛阳钼业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 P04032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一)收入确认 - 续

审计应对 - 续

- 3、对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从已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获取支持性文件,以测试是否已经在收入确认的时点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并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
- 4、针对销售商品业务收入,我们结合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与实际销售量对商品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复核当期收入确认的整体合理性。
- 5、针对金属贸易业务收入,我们选取金属贸易合同样本,将相关合同的条款和交易日期与业务系统中的交易信息进行核对,以测试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二)IXM Holding S.A 及其子公司(“IXM”)之金属贸易相关的金融工具及贸易存货的公允价值计量

事项描述

IXM 金属贸易相关业务涉及大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贸易存货,在确认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涉及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等可观察输入值以及非公开市场类似金融产品收益率等不可观察输入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IXM 持有的相关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 11,251,831,299.15 元、衍生金融资产人民币 1,441,339,174.06 元、交易性金融负债人民币 8,184,442,794.65 元、衍生金融负债人民币 1,373,935,967.01 元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贸易存货人民币 14,097,857,397.62 元。输入值的选取可能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 IXM 之金属贸易相关的金融工具及贸易存货的公允价值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对 IXM 之金属贸易相关的金融工具及贸易存货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估 IXM 金属贸易业务循环中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 2、了解 IXM 采用的计量公允价值的方法,评估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从远期商品合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中选取样本,复核相关合同条款,了解被选取样本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对公允价值计量中所采用的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或其他输入值以及计量结果进行验证,以评价其期末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 4、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贸易存货中选取样本,对公允价值计量中采用的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的报价、行业研报中存货所在地或所在地附近区域的升贴水价格等输入值以及计量结果进行验证,以评价其期末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 P0403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四、其他信息

洛阳钼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洛阳钼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洛阳钼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洛阳钼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洛阳钼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 P0403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洛阳钼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洛阳钼业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洛阳钼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5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3,563,955,852.45	30,427,258,38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3,642,641,515.48	6,509,905,551.61
衍生金融资产	(五)3	1,845,993,109.55	1,393,127,738.63
应收账款	(五)4	1,210,025,340.21	647,879,043.30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59,223,805.38	80,435,196.69
预付款项	(五)6	1,839,159,056.77	1,114,395,541.39
其他应收款	(五)7	5,930,423,346.98	5,524,864,547.38
其中：应收利息	(五)7.2	338,482,419.43	277,967,881.17
应收股利	(五)7.3	32,000,000.00	210,000,000.00
存货	(五)8	40,600,637,422.42	29,878,326,30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1,421,675,981.00	669,085,195.47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0,234,292,119.94	2,929,115,294.46
流动资产合计		110,348,027,550.18	79,174,392,805.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3,898,011,448.97	3,282,859,126.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46,379,698.64	7,139,182.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3,121,439,688.84	2,804,861,188.55
固定资产	(五)14	42,039,667,205.37	44,422,262,703.20
在建工程	(五)15	4,053,651,119.56	4,054,550,381.26
存货	(五)8	7,053,870,748.59	7,224,831,357.59
使用权资产	(五)16	180,544,583.69	257,985,962.59
无形资产	(五)17	24,044,081,167.37	21,651,283,345.49
商誉	(五)18	426,867,726.99	436,560,432.61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237,933,811.96	279,914,91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2,361,882,379.22	1,592,961,82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3,120,007,481.61	5,046,828,47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584,337,060.81	91,062,038,886.59
资产总计		200,932,364,610.99	170,236,431,691.82

2025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3	27,128,885,828.23	13,960,237,085.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4	8,184,442,794.65	2,835,872,062.19
衍生金融负债	(五)25	10,425,800,911.43	1,454,738,253.36
应付票据	(五)26	472,133,125.45	606,310,041.05
应付账款	(五)27	5,141,795,756.14	4,807,065,051.51
合同负债	(五)28	1,512,341,320.38	2,621,355,529.2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9	2,040,659,499.84	1,443,108,200.73
应交税费	(五)30	8,234,866,142.36	5,529,776,168.33
其他应付款	(五)31	3,498,341,389.68	5,160,820,314.05
其中：应付股利	(五)31.2	34,063,210.06	34,063,21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2	3,488,014,284.30	6,210,958,935.89
其他流动负债	(五)33	969,249,337.52	830,355,325.34
流动负债合计		71,096,530,389.98	45,460,596,96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4	1,166,200,000.00	9,333,840,115.73
租赁负债	(五)35	91,437,311.92	136,870,676.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6	592,848,067.77	530,656,320.26
预计负债	(五)37	2,755,891,555.63	2,830,531,195.69
递延收益	(五)38	128,750,812.85	53,993,44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6,402,443,016.36	6,572,753,970.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9	18,911,536,415.76	19,374,952,854.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49,107,180.29	38,833,598,580.03
负债合计		101,145,637,570.27	84,294,195,547.0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40	4,278,862,035.20	4,319,848,116.60
其他权益工具	(五)41	-	1,000,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42	26,592,906,434.37	27,708,934,206.93
减：库存股	(五)43	82,426,321.88	1,266,543,810.15
其他综合收益	(五)44	188,371,981.23	2,739,929,808.22
专项储备	(五)45	377,298,142.22	267,497,082.63
盈余公积	(五)46	2,159,924,058.30	2,159,924,058.30
未分配利润	(五)47	48,920,405,956.63	34,093,404,25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435,342,286.07	71,022,993,716.51
少数股东权益		17,351,384,754.65	14,919,242,428.26
股东权益合计		99,786,727,040.72	85,942,236,144.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0,932,364,610.99	170,236,431,691.8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刘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鲍一卿

2025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六)1	5,745,041,429.97	6,612,113,05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六)2	1,050,776,411.53	614,050,539.53
应收账款	(十六)3	743,048,329.59	761,243,032.25
应收款项融资		5,591,515.22	18,741,868.56
预付款项		19,513,396.75	15,797,367.82
其他应收款	(十六)4	5,418,045,733.04	12,180,860,063.95
其中: 应收利息		155,380,772.68	305,732,597.47
应收股利		4,480,327,529.42	5,029,006,084.08
存货		268,640,572.26	347,506,46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六)5	919,367,717.71	-
其他流动资产		9,647,094.98	17,596,997.80
流动资产合计		14,179,672,201.05	20,567,909,391.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6	38,530,637,182.97	35,447,326,287.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888,814.87	80,650,720.23
固定资产		2,511,210,715.37	2,166,502,689.95
在建工程		390,504,724.11	459,663,801.52
无形资产		165,256,018.05	166,700,030.96
长期待摊费用		187,661,183.49	194,617,32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77,733.15	130,046,37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961,078.22	1,131,532,52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79,097,450.23	39,777,039,752.63
资产总计		56,458,769,651.28	60,344,949,143.89

2025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758,388.89	1,001,100,000.02
应付票据		-	59,603.31
应付账款		349,548,295.92	312,007,663.50
合同负债		13,134,612.24	7,293,086.80
应付职工薪酬		181,075,518.84	165,212,456.96
应交税费		469,894,522.32	318,262,951.17
其他应付款		10,894,859,742.71	8,511,947,312.81
其中: 应付利息		9,942,551.69	7,865,72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8,217,581.11	4,778,352,480.82
其他流动负债		243,567,552.91	256,066,309.62
流动负债合计		15,491,056,214.94	15,350,301,86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8,200,000.00	4,563,800,000.00
预计负债		105,555,626.42	98,920,188.61
递延收益		15,274,481.30	15,660,067.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843,030.23	442,407,141.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8,873,137.95	5,120,787,397.01
负债合计		16,879,929,352.89	20,471,089,262.02
股东权益:			
股本		4,278,862,035.20	4,319,848,116.60
其他权益工具		-	1,000,000,000.00
其中: 永续债		-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738,253,796.83	27,879,851,870.35
减: 库存股		82,426,321.88	1,266,543,810.15
专项储备		360,139,773.91	255,428,194.03
盈余公积		2,159,924,058.30	2,159,924,058.30
未分配利润		6,124,086,956.03	5,525,351,452.74
股东权益合计		39,578,840,298.39	39,873,859,881.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458,769,651.28	60,344,949,143.89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刘永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鲍一卿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683,649,050.43	213,028,664,834.79
其中：营业收入	(五)48	206,683,649,050.43	213,028,664,834.79
二、营业总成本		164,451,013,691.60	187,362,391,592.61
其中：营业成本	(五)48	157,229,379,805.35	177,773,986,291.91
税金及附加	(五)49	3,365,784,277.31	4,135,200,944.74
销售费用	(五)50	104,846,109.61	92,832,652.76
管理费用	(五)51	2,806,497,917.05	2,127,537,139.53
研发费用		431,679,424.54	353,973,998.59
财务费用	(五)52	512,826,157.74	2,878,860,565.08
其中：利息费用		2,630,714,020.64	4,043,301,643.47
利息收入		1,644,470,637.14	1,649,638,853.86
加：其他收益	(五)53	90,481,985.37	151,001,935.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4	751,789,644.54	958,805,19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5,743,202.15	788,496,777.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5	(7,688,124,922.01)	(1,375,599,138.49)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五)56	1,285,181.85	(5,862,679.45)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五)57	(41,960,591.89)	(195,059,147.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16,593.97)	66,475,010.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27,690,062.72	25,266,034,420.32
加：营业外收入	(五)58	16,010,561.73	36,682,538.06
减：营业外支出	(五)59	182,310,070.14	178,679,727.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61,390,554.31	25,124,037,230.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60	11,133,983,246.72	9,664,594,740.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27,407,307.59	15,459,442,489.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54,357,420.53	15,407,519,425.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十五)1	273,049,887.06	51,923,064.8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38,750,797.53	13,532,035,002.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8,656,510.06	1,927,407,487.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4	(2,908,261,130.83)	1,357,882,699.5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1,557,826.99)	1,165,666,085.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72,670.90	(3,402,604.4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895,172.40	(2,960,098.36)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77,498.50	(442,506.1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64,430,497.89)	1,169,068,690.37
1.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7,380,124.15)	142,767,145.51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87,050,373.74)	1,026,301,54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703,303.84)	192,216,613.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19,146,176.76	16,817,325,18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87,192,970.54	14,697,701,08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1,953,206.22	2,119,624,100.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	0.63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刘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峻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鲍一卿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7	7,418,263,156.94	6,925,164,925.21
减：营业成本	(十六)7	3,049,239,194.78	3,632,957,973.95
税金及附加		789,773,855.35	578,794,710.19
管理费用		202,902,457.35	192,497,141.70
研发费用		262,132,886.62	250,502,873.46
财务费用		75,822,195.94	162,893,625.08
其中：利息费用		238,090,559.95	425,652,116.64
利息收入		187,783,110.61	292,906,723.01
加：其他收益		20,974,984.02	10,644,679.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8	3,525,076,885.19	3,625,261,22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363,062.59	350,261,225.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164,887.94	93,060,337.98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1,978,048.49	2,288,133.31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2,518,258.48)	(6,522,194.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154.63)	54,301,684.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2,597,959.43	5,886,552,467.52
加：营业外收入		10,123,209.60	7,828,484.22
减：营业外支出		46,557,315.86	63,077,467.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6,163,853.17	5,831,303,483.81
减：所得税费用		735,679,255.00	662,463,899.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0,484,598.17	5,168,839,583.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0,484,598.17	5,168,839,583.9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10,484,598.17	5,168,839,583.97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刘永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鲍一卿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185,359,225.20	215,036,974,34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563,873.68	331,124,682.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1)	1,373,968,869.92	1,300,657,59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727,891,968.80	216,668,756,61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488,139,053.38	165,625,149,48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2,121,124.08	3,816,732,70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49,185,654.80	13,879,306,093.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1)	9,515,385,427.76	960,912,78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84,831,260.02	184,282,101,07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62(1)	20,843,060,708.78	32,386,655,54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五)61(2)	7,498,539,205.45	14,198,699,630.4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98,673,567.86	1,467,950,00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253.67	187,179,60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024,982.90	156,982,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2)	369,888,725.27	887,890,90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2,896,735.15	16,898,702,25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3,479,880.58	4,901,319,11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61(2)	9,267,638,284.80	12,935,217,955.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85,788.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2)	78,344,544.11	216,829,43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9,462,709.49	18,058,352,29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6,565,974.34)	(1,159,650,04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17,898,963.89	63,524,319,615.1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3)	1,709,522,374.06	1,7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27,421,337.95	65,249,319,615.1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3,957,504,714.53	82,883,436,443.69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730,528,932.39	7,527,012,034.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902,146,480.00	633,055,0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3)	3,136,594,419.58	5,410,594,51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24,628,066.50	95,821,042,99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7,206,728.55)	(30,571,723,37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67,980,279.55)	506,671,598.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1,307,726.34	1,161,953,721.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2(2)	27,280,717,697.81	26,118,763,976.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2(2)	30,682,025,424.15	27,280,717,697.81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60,078,863.30	8,218,672,806.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195,989.03	307,307,52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8,274,852.33	8,525,980,33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1,521,885.33	3,926,210,95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294,777.86	439,607,11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7,080,003.58	1,730,151,299.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95,350.00	371,440,34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092,016.77	6,467,409,71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六)9	3,267,182,835.56	2,058,570,61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0,000,000.00	9,7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6,364,995.28	259,803,70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8,700.92	42,067,742.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8,233,076.14	9,491,811,45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6,796,772.34	19,548,682,91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130,440.46	380,473,58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69,560,500.00	11,400,708,434.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9,938,930.34	9,822,674,71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2,629,870.80	21,623,856,74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166,901.54	(2,075,173,83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3,6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6,555,694.68	25,538,184,85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76,555,694.68	29,228,184,855.2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540,346,939.97	4,781,901,252.32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83,522,868.72	3,814,480,52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7,932,401.14	24,482,316,52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1,802,209.83	33,078,698,30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5,246,515.15)	(3,850,513,44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463,558.64)	(3,095,38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1,628,360,336.69)	(3,870,212,046.5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5,845,485.05	9,426,057,531.6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7,485,148.36	5,555,845,485.05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刘永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鲍一刚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年初余额	4,319,848,116.60	1,000,000,000.00	27,708,934,206.93	1,266,543,810.15	2,739,929,808.22	267,497,082.63	2,159,924,058.30	34,093,404,253.98	12,723,545,648.26	2,195,696,780.00	85,942,236,144.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551,557,826.99)	-	-	20,338,750,797.53	3,252,427,426.22	79,525,780.00	21,119,146,17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赎回	-	(1,000,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1,533,333.35	-	-	-	-	-	-	-	1,533,333.35
(附注(五)、42)											
4.库存股注销	(40,986,081.40)	-	(1,143,131,406.87)	(1,184,117,488.27)	-	-	-	-	-	-	-
(附注(五)、40)											
5.其他	-	-	25,570,300.96	-	-	-	-	-	-	-	25,570,300.9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5,455,549,094.88)	(773,168,000.00)	(128,978,480.00)	(6,357,695,574.88)
3.分配永续债股利	-	-	-	-	-	-	-	(56,200,000.00)	-	-	(56,200,000.00)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197,538,491.64	-	-	8,253,754.00	-	205,792,245.64
2.本年使用	-	-	-	-	(87,737,432.05)	-	-	-	(5,918,153.83)	-	(93,655,585.88)
三、2025年年末余额	4,278,862,035.20	-	26,592,906,434.37	82,426,321.88	188,371,981.23	377,298,142.22	2,159,924,058.30	48,920,405,956.63	15,205,140,674.65	2,146,244,080.00	99,786,727,040.72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人民币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	少数股东权益		
二、2024年年初余额	4,319,848,116.60	1,000,000,000.00	27,694,825,276.01	1,266,543,810.15	1,574,263,722.33	140,310,748.25	2,099,837,960.76	23,977,727,693.23	10,259,317,972.78	2,162,386,527.50	-	71,962,174,207.3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165,666,085.89	-	-	13,532,035,002.94	1,956,446,838.18	163,177,262.50	-	16,817,325,18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14,108,930.92	-	-	-	-	-	-	-	-	14,108,930.92
(附注(五)、42)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215,686.27	-	-	19,215,686.27
1.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0,086,097.54	(60,086,097.54)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300,072,344.65)	(503,188,000.00)	(129,867,010.00)	-	(3,933,127,354.65)
3.分配永续债股利	-	-	-	-	-	-	-	(56,200,000.00)	-	-	-	(56,200,000.00)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06,058,997.45	-	-	-	8,497,410.95	-	214,556,408.40
2.本年使用	-	-	-	-	-	(78,872,663.07)	-	-	(5,349,259.92)	-	-	(84,221,922.99)
三、2024年年末余额	4,319,848,116.60	1,000,000,000.00	27,708,934,206.93	1,266,543,810.15	2,739,929,808.22	267,497,082.63	2,159,924,058.30	34,093,404,253.98	12,723,545,648.26	2,195,696,780.00	-	85,942,236,144.77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三峰

张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鲍一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2025年年初余额	4,319,848,116.60	1,000,000,000.00	27,879,851,870.35	1,266,543,810.15	255,428,194.03	2,159,924,058.30	5,525,351,452.74	39,873,859,881.8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6,110,484,598.17	6,110,484,59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1,533,333.35	-	-	-	-	1,533,333.35
3.其他权益工具赎回	-	(1,0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0)
4.注销库存股	(40,986,081.40)	-	(1,143,131,406.87)	(1,184,117,488.27)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455,549,094.88)	(5,455,549,094.88)
3.分配永续债股利	-	-	-	-	-	-	(56,200,000.00)	(56,200,000.00)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182,000,292.86	-	-	182,000,292.86
2.本年使用	-	-	-	-	(77,288,712.98)	-	-	(77,288,712.98)
三、2025年年末余额	4,278,862,035.20	-	26,738,253,796.83	82,426,321.88	360,139,773.91	2,159,924,058.30	6,124,086,956.03	39,578,840,298.39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2024年年初余额	4,319,848,116.60	1,000,000,000.00	27,930,079,604.42	1,266,543,810.15	122,482,119.17	2,099,837,960.76	3,997,812,303.97	38,113,516,294.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168,839,583.97	5,168,839,583.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14,108,930.92	-	-	-	-	14,108,930.92
3.吸收合并子公司	-	-	(64,336,664.99)	-	16,567,658.61	-	(134,941,993.01)	(182,710,999.39)
(三)利润分配								
1.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0,086,097.54	(60,086,097.54)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300,072,344.65)	(3,300,072,344.65)
3.分配永续债股利	-	-	-	-	-	-	(56,200,000.00)	(56,200,000.00)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185,729,808.40	-	-	185,729,808.40
2.本年使用	-	-	-	-	(69,351,392.15)	-	-	(69,351,392.15)
三、2024年年末余额	4,319,848,116.60	1,000,000,000.00	27,879,851,870.35	1,266,543,810.15	255,428,194.03	2,159,924,058.30	5,525,351,452.74	39,873,859,881.87

人民币元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刘永峰

张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鲍一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业集团”)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鸿商控股”)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于2006年8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五)、4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是钼钨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铜、钴、镍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磷系列产品的采选、深加工以及金属贸易等。

2、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6年3月27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此外,本财务报表还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之相关披露。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贸易存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剥离成本确认及勘探、评估和开发支出确认的相关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集团在确认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三)、36。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通常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相应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在建工程	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占股东权益余额比例 \geq 5%
本期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geq 人民币 7,500 万元

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6.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按照是否构成业务的条件进行判断。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当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需追加合并对价时，本集团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确认为一项负债，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若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将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商誉/营业外收入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计量，发生的变化或调整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双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详见附注(三)“16.3.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10.1 外币业务 - 续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当本集团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时，适用收入准则。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二)中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的相关披露)。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应收借款、诉讼保证金、供应商贷款、关联方借款及大额存单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和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出现明显不利变化且预期短时间内难以好转；
- (6)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如技术变革、国家或地方政府拟出台相关政策是否对债务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9)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0)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1)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1.4.1.2.1)，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金融负债。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1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1.4.1.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商品期货合约、商品远期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账款

12.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依据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龄及历史还款情况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内部信用风险评级组别，按照各个组别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信用损失。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13.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将应收款项融资基于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作为判断依据。

14、其他应收款

14.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5、存货

15.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5.1.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贸易存货等。除中国境外的贸易存货外，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贸易存货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的子公司 IXM(包括 IXM Holding 及其子公司)。IXM 作为大宗商品贸易商，在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贸易存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至完成销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计量，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中国境内企业设在境外的子公司在境外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境内不存在且受法律法规等限制或交易不常见，企业会计准则未作出规范的，可以将境外子公司已经进行的会计处理结果，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原则下，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入境内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因此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IXM 于中国境外的贸易存货仍按上述会计政策计量。

15.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除中国境外的贸易存货外的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5.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存货 - 续

15.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除中国境外的贸易存货外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股权投资

16.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附注(三)7.1。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6.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6.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续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6.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6.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6.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6.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7.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本集团位于中国资源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0~5	2.1~12.5
采矿工程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年采矿量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11.9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9

本集团位于巴西资源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所有权	不适用	永久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0~5	1.9~5.0
采矿工程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年采矿量
机器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8~20.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固定资产 - 续

17.2 折旧方法 - 续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 续

本集团位于刚果(金)资源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所有权	不适用	永久	-	-
采矿工程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年采矿量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3	0~5	2.9~20.0
机器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5	4.8~33.3

本集团位于厄瓜多尔资源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0	2.2~10.0
机器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	5.0~33.3

本集团金属贸易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31.7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7.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在建工程 - 续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完成验收 (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需安装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9、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生物资产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为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用材林。

用材林在收获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用材林有活跃的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用材林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用材林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本集团对用材林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无形资产

21.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所有权、探矿及采矿权、铜矿供应特许权、供应商关系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无形资产 - 续

21.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续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产量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及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中国及其他)	直线法	50年，土地可供使用的时间	0
土地所有权(厄瓜多尔)	不适用	永久	-
探矿及采矿权	产量法	不适用	0
铜矿供应特许权	购买量法	不适用	0
供应商关系	直线法	15年，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0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1.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等。本集团以产品设计通过评审作为研发项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长期资产减值 - 续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25.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职工薪酬 - 续

25.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25.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7、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股份支付 - 续

27.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7.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续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如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计量金额。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9、 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

(1) 销售商品与金属贸易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包括钼、钨、铌、磷、铜、钴等自产矿产品以及铜、铅、锌精矿和铜、铝、锌精炼金属等贸易矿产品。通常，相关销售商品的合同中仅有交付商品一项履约业务，销售产品的对价按照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价格确认。本集团在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确认收入。同时，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相应采取预收或者信用销售的方式开展业务。

(2) 金属流交易

关于本集团的金属流交易，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的款项，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金属流交易合同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即在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再转为收入。该金属流交易合同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在签订金属流交易合同时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矿产储备量、预期交付商品的时间及数量及预测商品市场价格等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 酒店服务收入

本集团通过自营的酒店向客户提供客房服务和餐饮服务并获取收入，与客房服务相关收入在客户获得并消耗相关服务的期间内确认，餐饮服务相关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

(4) 其他收入

本集团同时向客户销售废料等辅助材料。通常，相关销售产品的合同中仅有交付商品一项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在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确认。销售产品的对价按照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固定价格确定。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示范基地项目补贴等，由于直接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收到的税费返还等，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31.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1.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租赁 - 续

3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31.1.2 使用权资产 - 续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1.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1.1.4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 租赁 - 续

3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31.1.5 租赁变更 - 续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剥离成本

于矿产开采的运营过程中，本集团可能发现须移除的矿产废料、表层覆土以获取矿产，该等废料移除活动称为剥离。于矿产之开发阶段(开始生产前)，剥离成本通常进行资本化。该等资本性支出划分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在该矿产能够结束开发阶段进入生产阶段后，该等废料移除活动被称为生产剥离。

当生产剥离与当期的开采相关，相关剥离成本计入当期损益表作为运营成本。当生产剥离既与存货生产相关，又改善了以后年度开采环境时，废料移除的支出应在这两项活动之间合理分配，对以后年度开采环境有利的部分应被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某些情况下，大量废料移除并未或仅可生产出少量存货，则该废料剥离所发生的费用将全部资本化。

在已探明的矿石储备量的基础上，所有资本化的废料剥离费用都按照产量法进行折旧。

由于对矿山寿命的预期或开采计划发生变化而对废料剥离成本产生的影响或剩余矿石储备量产生影响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4、勘探、评估和开发支出

勘探和评估费用在其发生期间直接确认为费用。当一处矿产被判断为具有经济价值时，所有后续的评估以及勘探支出，包括开发阶段的开发支出都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内。上述资本化在矿产达到商业生产阶段后终止。由收购产生的勘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以评估价值入账。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5.1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集团中位于中国境内的矿山开采企业按照开采露天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5元，井下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10元，同时根据尾矿库入库尾矿量按每吨1元计提安全费；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冶金企业的安全费计提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
- (二)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
- (三)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四)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五) 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 (六) 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根据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2022年12月1日起，本集团中位于中国境内的矿山开采企业按照开采露天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5元，井下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15元，同时根据尾矿库入库尾矿量按每吨4元计提安全费。

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费用等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购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资产时，按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支付安全生产检查和评价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等费用性支出时，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35.2套期会计

35.2.1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与会计处理方法

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及价格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本集团指定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以及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载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的书面文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将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5.2套期会计 - 续

35.2.1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与会计处理方法 - 续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将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以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在本集团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5.2.2 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将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5.2套期会计 - 续

35.2.2 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 - 续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35.3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回购股份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36、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矿产储备量估计

本集团矿产储备量的估计是基于相关行业专家或其他类似司法权威指引编制的资料而确定。以此方法确定之矿产储备量及其他矿产资源量并用于计算资产折旧及摊销、评估减值迹象、评估矿山年期、计算金属流交易及预测关闭及复原的复垦成本付款时间。

就会计目的评估矿山寿命时，仅计算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对矿产储备的估计本身涉及多项不确定性因素，作出估计当时有效的假设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变动。预测产品市场价格、汇率、生产成本或回收率变动可能改变储备量的经济现状，并最终导致重估储备量。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管理层判断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及其残值。估计须基于对类似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的经验及须假定政府于采矿权到期后会予以的更新。科技革新及行业剧烈竞争均对使用年限的估计具有重大影响。如发生使用年限不同于原预计使用年限的情况，管理层将调整折旧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6、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的，则以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在考虑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参考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考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如预算毛利、折现率及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率等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

收入确认-金属流交易

本集团的金属流交易合同存在可变对价，并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于每个报告期进行摊销，同时相应调整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金属流交易合同负债)余额。在运用收入准则对金属流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重大融资成分的折现率、矿产储备量、预期交付商品的时间及数量，以及预测商品市场价格等。如上述估计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可变对价的调整以及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金属流交易合同负债)的计量等。

预计关闭及复原、复垦费用

预计关闭及复原、复垦费用由管理层根据最佳估算厘定。管理层根据供应商进行工作时将花费的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估计最终恢复及关闭矿山产生的负债。该金额按通胀率逐年增加，随后按反映现行市场评估的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的特定风险的贴现率贴现，以使预计复垦费用反映预计履行责任时所需的开支的现值。然而，鉴于现时开采活动对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将于未来期间变得明朗，相关成本的估算可能须于短期内改变，管理层对预计复垦费用定期检查，以核实其是否真实反映现时及过去的开采活动所产生的责任现值。本年对预计复垦费用的调整详见附注(五)、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所得税

本集团位于巴西及刚果(金)的子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特殊，当地税务机关对若干交易的最终税务决定具有不确定性，本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乃基于现有税收法律和其他相关税收政策而做出的客观估计。在计提时运用了重大的会计估计，按照管理层预计未来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最佳估计相应计提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6、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所得税 - 续

本集团位于刚果(金)业务的子公司适用刚果(金)当地出台的一系列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2018 年通过的矿业法(“刚果(金)2018 年矿业法”)及不断更新的财政法案；在相关法律体系下，本公司可能涉及包括特许权使用费、超额利润税等一系列税务和经营费用敞口。刚果(金)的税务法规和法律体系复杂且不断更新，随时出台和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税务机关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均可能对本集团当前确认的所得税产生重大影响。

或有负债

本集团在持续经营过程中会面对众多的法律纠纷，相关纠纷的结果均具有很大程度上的不确定性。

当与特定行政及法律纠纷有关的经济利益被认为是极有可能流出且可以计量时，本集团管理层会根据专业的法律意见计提相应的准备。管理层运用判断决定相关的行政及法律纠纷是否应该计提一项准备或者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具体参见附注(五)、37 及附注(十三)。

公允价值计量和估值程序

本集团与 IXM 业务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贸易存货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确认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管理层会根据相关资产负债的性质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以及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对于输入值的选择，本集团将会尽可能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对于部分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会成立内部评估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进行评估。本集团财务部门与评估小组或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增值税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3%，9%，6%
中国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城市市区，税率为7%； 县城、建制镇，税率为5%； 其他，税率为1%。
中国资源税	精矿销售额	6.5%，8%从价征收(注1)
中国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3%
中国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2%
中国采矿权出让收益	相关矿产品销售额	钼精矿 2.3%，钨精矿 2.3%，铁精矿 1.8%，铜精矿 1.2%
巴西社会贡献税及货物流转税	洛钼巴西适用巴西当地的社会贡献税(PIS&CONFINS)及货物流转税(ICMS)，其计税基础为在巴西境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收入抵减可抵扣成本后的余额，出口货物无需缴纳社会贡献税及货物流转税。	社会贡献税为商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9.25%，货物流转税为商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4%-20%，巴西当地各州所征收的税率不同。
刚果(金)增值税	CMOC Kisanfu Mining S.A.R.L(“KFM”)和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TFM”)适用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当地的增值税	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16%计算。
刚果(金)矿权权利金	相关产品销售额	注2
刚果(金)消费税	相关产品采购/生产成本	根据应税产品种类，消费税税率为10%-25%
刚果(金)外汇税	向刚果(金)以外的国家收取或支付的外币金额	0.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注3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的规定，资源税按照《税目税率表》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钨、钼资源税为从价定率计征，钨资源税适用税率为6.5%，钼资源税适用税率为8%。

注2： 根据刚果(金)新矿业法的规定，本集团刚果(金)业务的铜和钴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分别按照3.5%和10%计算和缴纳矿权权利金。

注3： 适用税率：

除以下披露的税收优惠外，本公司及中国境内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利得税两级制，符合资格的香港公司首个2,000,000港币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率为8.25%，而超过2,000,000港币的应税利润则按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同一集团的关联企业只可提名一家企业受惠。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洛钼控股”)于香港注册成立，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洛钼控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8.25%和16.5%。

CMOC UK Limited(“洛钼英国”)于英国成立，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CMOC Brasil Mineração, Indústria e Participações Ltda.(“洛钼巴西”)于巴西成立，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4%。

(四)、 税项 - 续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 3： 适用税率： - 续

Odin Mining del Ecuador(“奥丁矿业”)于厄瓜多尔成立，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集团位于百慕大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子公司，无企业所得税。

TFM 和 KFM 于刚果(金)成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此外，当材料或商品的价格与公司申报的可行性研究中披露的价格相比平均显著上涨 25%以上时，矿业企业需按照利润的 50% 缴纳超额利润税。

IXM 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为瑞士及中国，其于瑞士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4.7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本公司铁精矿、铜精矿、硫精矿产品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因此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本公司出售铁精矿、铜精矿、硫精矿取得的收入仍减按 90%计入应税收入总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新资源税法”)，钼矿的资源税率为 8%，共伴生矿资源税免征或者减征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依据 2020 年 7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定，伴生矿免征资源税。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伴生铁、铜、硫等伴生矿继续免征资源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1002662。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于上述期间内本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税率(2024 年：15%)。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藏政发(2022)11 号)，其中上述文件的第五条规定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本集团子公司西藏施莫克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施莫克”)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特定条件，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条件，故 2025 年度西藏施莫克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6,328,994.71			3,062,041.30
人民币	6,522.77	1.0000	6,522.77	2,172.77	1.0000	2,172.77
美元	883,964.00	7.0288	6,213,206.16	399,104.86	7.1884	2,868,925.37
刚果法郎	32,213,283.87	0.0031	99,861.18	40,585,216.00	0.0025	101,463.04
南非兰特	22,264.68	0.4224	9,404.60	232,778.67	0.3844	89,480.12
银行存款：			32,216,272,429.44			28,036,388,401.15
人民币	5,836,621,874.85	1.0000	5,836,621,874.85	6,492,004,336.81	1.0000	6,492,004,336.81
美元	3,112,308,177.83	7.0288	21,875,791,720.33	2,786,564,573.90	7.1884	20,030,940,783.00
欧元	684,159.19	8.2355	5,634,393.01	1,417,268.80	7.5257	10,665,939.83
港币	2,333,593.76	0.9032	2,107,701.88	4,488,284.98	0.9260	4,156,151.89
加元	2.86	5.1141	14.63	-	-	-
澳元	972.78	4.6892	4,561.56	960.28	4.5070	4,327.99
巴西雷亚尔	218,813,841.12	1.2749	278,965,766.04	154,624,447.14	1.1821	182,781,558.97
英镑	197,285.32	9.4346	1,861,308.08	154,877.41	9.0765	1,405,744.81
新加坡币	965,056.39	5.4586	5,267,856.81	269,580.35	5.3214	1,434,544.85
刚果法郎	3,393,937,522.58	0.0031	10,521,206.32	2,362,182,340.00	0.0025	5,905,455.85
南非兰特	8,470,712.38	0.4224	3,578,028.91	23,803,107.88	0.3844	9,149,914.67
阿联酋迪拉姆	401,557.43	1.9071	765,810.17	-	-	-
瑞士法郎	56,344.07	8.8510	498,701.36	156,996.88	7.9977	1,255,613.93
智利比索	45,462,277.92	0.0077	350,059.54	118,863,638.89	0.0072	855,818.20
墨西哥比索	453,317.03	0.3899	176,748.31	2,844,224.64	0.3498	994,909.78
秘鲁索尔	72,500.38	2.0869	151,301.04	89,613.07	1.9067	170,865.25
新土耳其里拉	7,979.03	0.1631	1,301.38	13,799.56	0.2051	2,830.29
印尼盾	266,487,650.00	0.0004	106,595.06	243,476,325.00	0.0004	97,390.53
津巴布韦元	-	-	-	1.94	0.2216	0.43
日元	93,610,746,614.29	0.0448	4,193,761,448.32	28,020,827,144.37	0.0462	1,294,562,214.07
韩元	21,639,151.02	0.0049	106,031.84	-	-	-
其他货币资金：			1,341,354,428.30			2,387,807,946.81
人民币	447,316,558.66	1.0000	447,316,558.66	1,082,848,542.55	1.0000	1,082,848,542.55
美元	126,342,406.63	7.0288	888,035,507.72	180,961,724.54	7.1884	1,300,825,260.68
欧元	14,949.83	8.2355	123,119.32	82.36	7.5257	619.78
巴西雷亚尔	3,548,584.86	1.2749	4,524,090.84	3,409,551.04	1.1821	4,030,430.28
秘鲁索尔	649,361.14	2.0869	1,355,151.76	46,495.91	1.9067	88,653.75
刚果法郎	-	-	-	5,775,908.00	0.0025	14,439.77
合计			33,563,955,852.45			30,427,258,389.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335,650,006.30			18,979,805,446.96

注： 本年末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主要有矿山保证金、借款保证金、被质押的大额存单、票据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分别为人民币 83,913,512.09 元、人民币 667,883,437.45 元、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人民币 0.00 元和人民币 239,557,478.76 元(上年末为人民币 70,718,040.15 元、人民币 1,135,561,387.41 元、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人民币 2,572,487.27 元和人民币 178,956,031.98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款项(注1)	11,533,125,889.19	5,724,552,840.30
结构性存款(注2)	300,011,260.27	750,400,253.77
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	581,676,086.25	-
金融机构基金产品	1,058,739,214.76	21,168,198.07
其他	169,089,065.01	13,784,259.47
合计	13,642,641,515.48	6,509,905,551.61

注1： 本集团主要产品铜、铅、锌精矿、氢氧化钴等的售价根据交付时的市场价格暂时确定，价格通常根据交付后指定时期或期间内伦敦金属交易所所报的月平均现货价格或其他约定的组价方式确定。本集团将相关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获取短期借款的质押应收款项为人民币2,493,103,760.53元(2024年：无)。

注2： 系本集团本年向境内金融机构购买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汇率挂钩，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注1)		
远期商品合约	1,441,339,174.06	388,112,613.81
远期外汇合约	78,536,752.30	162,070,544.16
商品期货合约	326,117,183.19	790,280,665.00
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期货合约(注2)	-	52,663,915.66
合计	1,845,993,109.55	1,393,127,738.63

注1： 本集团使用大宗商品(铜、铅、锌精矿、精炼金属等)期货合约和远期商品合约对大宗商品的采购以及未来的销售等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相关产品的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风险。此外本集团使用远期外汇合约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汇率风险。

以上远期商品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五)、55。

注2： 系本集团购买的商品期货合约，用于对冲集团部分铜产品的价格波动导致的公允价值风险或预期销售导致的现金流量风险。本集团按照套期会计核算上述套期工具和对应的被套期项目，详见附注(五)、6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32,633,010.35	26,346,171.80	2.14
1至2年	4,196,095.03	458,193.37	10.92
2至3年	1,281.00	681.00	53.16
3年以上	1,803,973.38	1,803,973.38	100.00
合计	1,238,634,359.76	28,609,019.55	2.31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5,764,284.20	28,407,335.41	4.20
1至2年	558,060.91	77,235.63	13.84
2至3年	108,298.58	67,029.35	61.89
3年以上	20,071,332.29	20,071,332.29	100.00
合计	696,501,975.98	48,622,932.68	6.98

(2)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龄及历史还款情况将客户分为不同组别，并确定各组别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基于减值矩阵确认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低风险	0.15%	807,640,381.42	1,172,042.71	806,468,338.71	0.11%	360,383,431.92	407,335.49	359,976,096.43
正常类	5.66%	409,550,327.98	23,187,709.44	386,362,618.54	4.76%	287,964,257.93	13,713,109.14	274,251,148.79
关注类	10.62%	19,200,375.16	2,038,993.12	17,161,382.04	10.26%	3,779,011.77	387,901.16	3,391,110.61
可疑类(已减值)	53.50%	70,969.00	37,968.08	33,000.92	49.30%	20,237,379.49	9,976,692.02	10,260,687.47
损失(已减值)	100.00%	2,172,306.20	2,172,306.20	-	100.00%	24,137,894.87	24,137,894.87	-
合计		1,238,634,359.76	28,609,019.55	1,210,025,340.21		696,501,975.98	48,622,932.68	647,879,043.30

上述预期平均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减值率并考虑了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于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月1日	48,622,932.68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89,975.78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1,521,489.60
本年核销预期信用损失	22,251,358.50
汇率变动	2,268,959.19
2025年12月31日	28,609,019.5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12月31日			
BV	562,030,552.86	45.38	675,554.45
BU	48,814,100.00	3.94	58,674.00
BY	35,972,963.00	2.90	43,239.10
BZ	34,936,056.18	2.82	41,992.75
BP	34,729,459.97	2.80	-
合计	716,483,132.01	57.84	819,460.30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12月31日			
BT	122,214,871.48	17.55	170,123.12
香港邦普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92,423,435.81	13.27	-
BU	91,177,665.60	13.09	126,919.32
BM	77,093,961.90	11.07	947,068.11
BC	58,978,658.89	8.47	82,098.29
合计	441,888,593.68	63.45	1,326,208.84

5、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9,223,805.38	80,435,196.6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9,223,805.38	80,435,196.69
合计	59,223,805.38	80,435,196.69

本集团根据日常资金需求将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或背书，因而相关的应收票据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1) 于年末及年初，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2024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4,463,749.38	1,760,824,690.62
合计	1,304,463,749.38	1,760,824,690.6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0,438,871.47	95.72	1,072,509,158.76	96.24
1至2年	62,485,126.16	3.40	37,988,865.94	3.41
2至3年	13,508,493.86	0.73	1,939,432.19	0.17
3年以上	2,726,565.28	0.15	1,958,084.50	0.18
合计	1,839,159,056.77	100.00	1,114,395,541.3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CB	280,364,361.60	15.24	BW	222,008,964.64	19.92
CC	247,617,595.20	13.46	BY	160,189,548.57	14.37
CD	227,644,060.33	12.38	BZ	83,155,366.34	7.46
CE	113,238,977.64	6.16	CA	69,690,928.78	6.25
CF	86,201,203.20	4.69	P	43,107,726.29	3.87
合计	955,066,197.97	51.93	合计	578,152,534.62	51.87

7、其他应收款

7.1 其他应收款汇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38,482,419.43	277,967,881.17
应收股利	32,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559,940,927.55	5,036,896,666.21
合计	5,930,423,346.98	5,524,864,547.38

7.2 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利息	130,290,184.96	123,343,943.24
关联方借款利息(附注(十一)、6)	202,437,918.91	147,962,010.09
第三方借款利息	5,754,315.56	6,661,927.84
合计	338,482,419.43	277,967,881.1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其他应收款 - 续

7.3 应收股利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洛阳环宇钼业有限公司(“环宇”)	-	163,600,000.00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富川”)	-	46,400,000.00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豫鹭矿业”)	32,000,000.00	-
合计	32,000,000.00	210,000,000.00

7.4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及其他税款(注1)	4,936,682,722.39	4,573,730,785.78
巴西可抵扣社会贡献税(注2)	156,008,125.56	108,209,608.39
押金保证金	153,602,373.91	59,496,000.25
平仓收益(注3)	250,983.48	3,161,212.12
其他	332,250,078.69	339,138,609.34
合计	5,578,794,284.03	5,083,736,215.88

注1: 主要系集团出口业务形成的增值税应退税款, 公司已向政府申请退税。

注2: 详见附注(五)、21、注2。

注3: 系本集团远期商品合约已平仓部分, 待期后交割时收取之收益。

(2) 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的款项如下:

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78,794,284.03	18,853,356.48	5,559,940,927.55	5,083,736,215.88	46,839,549.67	5,036,896,666.21

于2025年12月31日, 上述应收款中除已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外, 其余应收款项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无重大预期信用损失。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其他应收款 - 续

7.4 其他应收款 - 续

(3) 按其他应收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CB	4,936,682,722.39	88.49	应收退税款	六年以内	-
巴西联邦政府	156,008,125.56	2.80	可抵扣税款	三年以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51,603,231.31	0.92	可抵扣税款	一年以内	-
巴西联邦政府	51,449,234.52	0.92	应收退税款	两年以内	-
栾川县人民政府	25,920,200.00	0.46	土地出让款	三年以内	-
合计	5,221,663,513.78	93.59			-
2024年12月31日					
CB	4,573,730,785.78	89.97	应收退税款	五年以内	-
巴西联邦政府	108,209,608.39	2.13	可抵扣税款	两年以内	-
巴西联邦政府	77,890,349.72	1.53	应收退税款	一年以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35,717,606.53	0.70	可抵扣税款	一年以内	-
栾川县人民政府	25,920,200.00	0.51	土地出让款	两年以内	-
合计	4,821,468,550.42	94.84			-

(4)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存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存货:		
-按成本计量	33,463,325,652.11	29,128,715,494.28
-按公允价值计量	14,191,182,518.90	7,974,442,170.35
合计	47,654,508,171.01	37,103,157,664.63
其中: 计入非流动资产的存货	7,053,870,748.59	7,224,831,357.59

注: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为获取短期借款而质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1,659,851,650.28美元, 折合人民币11,666,765,279.47元(2024年12月31日: 1,152,418,000.00美元, 折合人民币8,284,041,551.20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存货 - 续

(1) 按成本计量的存货

(a)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流动:						
原材料	8,092,022,044.62	77,791,560.19	8,014,230,484.43	8,144,244,914.80	50,245,028.99	8,093,999,885.81
在产品	6,470,694,943.43	-	6,470,694,943.43	5,941,706,395.00	-	5,941,706,395.00
产成品	5,782,021,060.64	-	5,782,021,060.64	4,732,836,320.70	186,574,648.84	4,546,261,671.86
贸易存货	6,235,833,536.30	-	6,235,833,536.30	3,422,011,785.99	-	3,422,011,785.99
小计	26,580,571,584.99	77,791,560.19	26,502,780,024.80	22,240,799,416.49	236,819,677.83	22,003,979,738.66
非流动:						
原材料(注)	6,960,545,627.31	-	6,960,545,627.31	7,124,735,755.62	-	7,124,735,755.62
小计	6,960,545,627.31	-	6,960,545,627.31	7,124,735,755.62	-	7,124,735,755.62
合计	33,541,117,212.30	77,791,560.19	33,463,325,652.11	29,365,535,172.11	236,819,677.83	29,128,715,494.28

注：非流动的原材料为本集团储备的用于未来生产或销售的矿石，主要为刚果(金)铜钴矿在开采过程中生产出低品位矿石，由于未来需要进一步的矿石回收工艺处理，管理层预计一年内无法达到可销售状态，因此作为非流动资产列报。

(b)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0,245,028.99	31,605,198.10	-	2,685,642.75	(1,373,024.15)	77,791,560.19
产成品	186,574,648.84	78,808,790.43	97,732,066.61	165,580,166.70	(2,071,205.96)	-
合计	236,819,677.83	110,413,988.53	97,732,066.61	168,265,809.45	(3,444,230.11)	77,791,560.19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存货

(a)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流动：于中国境外的贸易存货	14,097,857,397.62	7,874,346,568.38
非流动：消耗性生物资产	93,325,121.28	100,095,601.97
合计	14,191,182,518.90	7,974,442,170.35

(b) 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减变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量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5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		
巴西桉树林	1951公顷	100,095,601.97	2,833,063.15	1,280,014.75	6,152,798.83	(2,170,730.26)	93,325,121.2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 SNEL 借款(附注(五)、21)	212,702,147.95	231,499,113.61
供应商贷款(附注(五)、21)	7,643,819.72	9,094,415.19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附注(五)、21)	1,201,330,013.33	428,491,666.67
合计	1,421,675,981.00	669,085,195.47

10、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注1)	8,671,855,078.73	1,764,513,234.39
待抵扣进项税	1,202,935,199.46	866,961,508.9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8,698,845.98	138,776,816.23
待摊保险费	6,997,152.44	5,108,902.93
预缴增值税	167,596,442.72	110,423,182.10
其他	56,209,400.61	43,331,649.82
合计	10,234,292,119.94	2,929,115,294.46

本集团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核算其他流动资产中相关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较低。

注 1：系本集团为取得衍生金融工具支付之保证金。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备注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环宇	注1	519,782,813.30	-	-	95,482,344.32	-	-	615,265,157.62
USHAKA CARGO TERMINAL PROPRIETARY LIMITED (“USHAKA”)	注2	2,186,953.18	-	-	(2,386,841.46)	-	199,888.28	-
PHOENIX COMMODITIES LLC (“PHOENIX”)	注3	7,475,936.00	-	-	49,763.97	-	(175,716.84)	7,349,983.13
小计		529,445,702.48	-	-	93,145,266.83	-	24,171.44	622,615,140.75
二、联营企业								
豫鑫矿业	注4	86,863,113.55	-	-	61,231,450.09	(86,050,000.00)	-	62,044,563.64
美国独立稻米公司(“稻米稻”)	注5	-	-	-	-	-	-	-
注6		6,025,607.07	-	-	1,319,411.19	-	-	7,345,018.26
洛阳栾川钼业有限责任公司(“洛阳栾钼”)	注7	8,228,449.96	-	-	6,681,053.44	-	-	14,909,503.40
文蔚贸易	注8	14,663,836.60	-	-	(3,303,847.26)	(9,940,746.50)	-	2,010,400.36
Walvis Bay Cargo Terminal Pty. Ltd (“Walvis Bay”)	注9	2,086,426,952.19	-	-	548,314,603.10	-	(92,751,868.53)	2,606,291,928.60
华越资源(印尼)有限公司(“华越资源”)	注10	6,749,912.54	-	-	316,377.58	-	-	7,066,290.12
桐多华昂	注11	244,405.62	-	-	-	-	(5,426.39)	238,979.23
ENERLOG SA	注12	3,954,903.63	-	-	329,856.98	(96,000.00)	-	4,188,760.61
国创新能矿山装备研究院(洛阳)有限公司(“国创新能”)	注13	1,809,199.31	-	-	(74,944.88)	-	-	(1,734,254.43)
宁波邦亚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邦亚”)	注14	538,439,269.74	-	-	7,791,662.32	-	(12,042,132.06)	534,188,800.00
LUALABA POWER SA (“LUALABA”)	注15	7,773.52	-	-	(7,687.24)	-	(86.28)	-
RESOURCE SUSTAINABLE TECHNOLOGIES B.V. (“RESOURCE”)	注16	-	37,533,408.00	-	-	-	(421,344.00)	37,112,064.00
Ascend Resources Pty. Limited (“Ascend Resources”)		2,753,413,423.73	37,533,408.00	-	622,597,935.32	(96,086,746.50)	(64,629,699.74)	3,275,396,308.22
小计		3,282,859,126.21	37,533,408.00	-	715,743,202.15	(96,086,746.50)	(64,605,528.30)	3,898,011,448.97
合计								

人民币元

注 1: 本集团持有 50% 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富川 90% 的股权, 同时本集团直接持有富川 10% 的股权。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 当地政府享有富川 8% 的分红权。

注 2: 2023 年 4 月, USHAKA 注册成立, 2023 年 10 月, 本集团作为持股 50% 的股东以南非兰特 500 万元现金出资, 同时本公司向 USHAKA 派驻两名董事, 作为合营公司核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注 3: 2024 年 12 月, 本集团作为持股 50% 的股东以 1,040,000 美元现金出资设立 PHOENIX, 作为合营公司核算。
- 注 4: 本集团持有豫鹭矿业 40% 股权, 根据豫鹭矿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自 2008 年起投资双方各按 50% 分享公司净利润。
- 注 5: 本集团持有纳米钼 40% 股权, 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的投资。根据纳米钼的公司章程, 本集团对超额亏损不承担额外之义务。截至本年末, 本集团对纳米钼之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 注 6: 2016 年 4 月, 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 本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作价 150 万元, 对方以现金 850 万元出资注册成立洛阳申雨, 同时本公司向洛阳申雨派驻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 因具有重大影响, 故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注 7: 2019 年 10 月, 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50 万元现金对价购买第三方持有的友青贸易 30% 股权。2022 年依据公司章程, 本公司补充资本金 150 万元, 持股比例不变。同时本公司派驻两名董事及一名监事, 因具有重大影响, 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 注 8: Walvis Bay 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的联营公司。
- 注 9: 2019 年 11 月,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 Newstride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以 1,125.87 美元的对价受让沃源控股有限公司(“沃源控股”)100% 股份, 从而间接取得沃源控股持有的华越镍钴 21% 股份。2020 年 7 月 25 日, 洛钼控股通过沃源控股认购华越镍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对华越镍钴持有的股权增持至 30%。沃源控股向华越镍钴派驻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 因具有重大影响, 故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注 10: 2019 年 8 月, 桐乡华昂注册成立, 本公司作为持股 30% 的股东以人民币 60 万元现金出资。2022 年依据公司章程, 本公司补充资本金人民币 90 万元, 持股比例不变。本公司派驻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 因具有重大影响, 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 注 11: 2021 年 7 月, 本公司作为持股 34% 的股东以 3.4 万美元现金出资 ENERLOG SA, 因具有重大影响, 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 注 12: 2023 年 2 月, 本公司以人民币 400 万元现金出资国创智能, 股权占比 20%, 派驻一名董事, 因具有重大影响, 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 注 13: 2023 年 3 月, 宁波邦亚注册成立, 2023 年 4 月, 本公司作为持股 34% 的股东以人民币 680 万元现金出资, 并派驻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 因具有重大影响, 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2025 年, 本集团将持有宁波邦亚的全部股份以人民币 265 万元对外出售。
- 注 14: 2024 年 5 月, 本集团与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美元 6,500 万元现金对价购买第三方持有的 LUALABA 44% 股权, 并派驻两名董事, 因具有重大影响, 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同年本公司与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 本公司增资美元 1,100 万元, 持股比例不变。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注 15：2024年4月，本集团作为持股33%的股东以1,080美元现金出资 RESOURCE，并派驻一名董事，因具有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注 16：2025年12月，本集团作为持股15%的股东以800万澳元现金出资 Ascend Resources，并派驻一名董事，因具有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之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失
		新增投资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其他		
Z 公司股权	1,343,606.00	-	3,969,998.00	-	-	5,313,604.00	(94,687,396.00)
AA 公司股权	5,795,576.24	-	-	-	-	5,795,576.24	-
AB 公司股权	-	35,670,954.80	-	(400,436.40)	-	35,270,518.40	-
合计	7,139,182.24	35,670,954.80	3,969,998.00	(400,436.40)	-	46,379,698.64	(94,687,396.00)

注：本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及其子公司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1日	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注1)	42,506,986.88	-	17,237,433.12	(29,049,820.00)	-	(30,694,600.00)	-	-
AC 合伙企业份额(注2)	257,683,769.00	-	67,090,478.00	(2,224,497.00)	-	-	322,549,750.00	14,610,280.28
AD 合伙企业份额	164,605,195.00	-	40,113,958.00	-	-	-	204,719,153.00	3,127,751.50
AE 合伙企业份额	66,380,503.45	-	(4,875,063.66)	-	(1,419,082.28)	-	60,086,357.51	1,364,884.33
AF 基金份额	237,920,024.24	1,919,322.00	(32,491,546.94)	(5,249,944.00)	(4,880,270.50)	-	197,217,584.80	-
定向资管计划(注3)	967,995,694.76	-	49,041,271.74	-	(22,042,393.15)	-	994,994,573.35	-
AJ 公司股权	128,959,802.55	-	16,915,837.82	-	(3,053,116.40)	-	142,822,523.97	-
AK 基金份额	540,779,673.11	-	55,540,252.42	-	(12,630,112.71)	-	583,689,812.82	-
AL 合伙企业	289,399,413.00	100,000,000.00	1,384,823.00	-	-	-	390,784,236.00	1,775,662.54
AM 公司股权	492,514.67	-	615,053.06	-	(17,839.45)	-	1,089,728.28	-
AN 基金投资(注4)	69,993,634.10	-	(852,022.29)	-	(1,544,457.58)	-	67,597,154.23	-
其他	38,143,977.79	-	117,745,081.52	(241.70)	(2.73)	-	155,888,814.88	-
合计	2,804,861,188.55	101,919,322.00	327,465,555.79	(36,524,502.70)	(45,587,274.80)	(30,694,600.00)	3,121,439,688.84	20,878,578.65

注 1：系本集团购买之中国境内银行金融机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5.00%，初始期限为 5 年。

注 2：系本集团投资于合伙企业之份额。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本集团本年从合伙企业收回投资成本人民币 2,224,497.00 元及投资收益人民币 14,610,280.28 元。

注 3：系本集团投资定向资管计划，该定向资管计划主要为股票及基金投资。

注 4：系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IXM 投资的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大宗商品及相关衍生工具。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及采矿工程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 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年初余额	31,351,732,067.81	34,428,062,355.74	283,244,909.48	180,269,881.42	66,243,309,214.45
2.本年增加金额	1,722,994,899.46	1,921,083,364.99	35,959,816.82	31,461,986.57	3,711,500,067.84
(1)购置(注1)	1,139,885,754.39	7,074,307.98	7,369,422.80	4,869,611.31	1,159,199,096.48
(2)在建工程转入	855,726,869.81	1,914,009,057.01	28,590,394.02	26,392,375.26	2,824,918,696.10
(3)复垦及资产弃置成本重估(注2)	(272,617,724.74)	-	-	-	(272,617,724.74)
3.本年减少金额	226,248,764.58	352,513,676.20	50,657,133.69	15,170,424.69	644,589,999.16
(1)处置或报废	226,248,764.58	352,513,676.20	50,657,133.69	15,170,424.69	644,589,999.16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14,792,071.37)	(772,813,243.19)	(2,218,945.58)	(2,495,731.43)	(1,392,319,991.57)
5.年末余额	32,233,686,131.32	35,223,818,801.34	266,328,647.03	194,065,711.87	67,917,899,291.5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023,686,539.89	12,457,312,027.48	212,893,047.92	72,866,592.22	21,766,758,207.51
2.本年增加金额	2,161,056,274.49	2,704,009,063.18	50,064,900.74	27,373,338.22	4,942,503,576.63
(1)计提	2,161,056,274.49	2,704,009,063.18	50,064,900.74	27,373,338.22	4,942,503,576.63
3.本年减少金额	58,684,302.90	304,692,179.59	48,634,627.52	13,833,802.80	425,844,912.81
(1)处置或报废	58,684,302.90	304,692,179.59	48,634,627.52	13,833,802.80	425,844,912.81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56,815,644.59)	(282,036,451.01)	(1,236,936.32)	(776,058.67)	(440,865,090.59)
5.年末余额	10,969,242,866.89	14,574,592,460.06	213,086,384.82	85,630,068.97	25,842,551,780.7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9,059,237.92	23,930,090.51	1,253,728.72	45,246.59	54,288,303.74
2.本年增加金额	1,795,665.28	1,172,153.00	-	-	2,967,818.28
(1)计提	1,795,665.28	1,172,153.00	-	-	2,967,818.28
3.本年减少金额	11,845,334.18	9,306,888.48	46,385.10	31,928.04	21,230,535.80
(1)处置或报废	11,845,334.18	9,306,888.48	46,385.10	31,928.04	21,230,535.80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6,935.34)	(323,573.25)	(4,772.18)	-	(345,280.77)
5.年末余额	18,992,633.68	15,471,781.78	1,202,571.44	13,318.55	35,680,305.45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1,245,450,630.75	20,633,754,559.50	52,039,690.77	108,422,324.35	42,039,667,205.37
2.年初账面价值	22,298,986,290.00	21,946,820,237.75	69,098,132.84	107,358,042.61	44,422,262,703.20

注 1： 其中包括本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通过收购 Lumina Gold Corp.100%股权获得的相关资产，详见附注六 1、(1)。

注 2： 于本年末，本集团重新复核了刚果(金)业务未来的复垦及资产弃置义务，并按照更新的复垦计划调整了复垦及资产弃置成本的账面金额。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作抵押之固定资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固定资产 - 续

(2) 于年末及年初，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高压辊磨系统厂房	18,575,271.54	已竣工结算，产权尚在办理中
高压辊磨边坡支护	5,604,815.75	已竣工结算，产权尚在办理中
萃取钨相分离厂房	4,677,873.64	已竣工结算，产权尚在办理中
分解车间主厂房	4,565,569.10	已竣工结算，产权尚在办理中
萃取车间主厂房	4,481,112.49	已竣工结算，产权尚在办理中
机关职工餐厅	4,316,363.42	已竣工结算，产权尚在办理中
结晶车间主厂房	3,759,554.61	已竣工结算，产权尚在办理中
三道沟尾矿库加压泵房	2,548,249.82	已竣工结算，产权尚在办理中
质控楼	2,534,937.77	已竣工结算，产权尚在办理中
其他	9,396,770.15	已竣工结算，产权尚在办理中
合计	60,460,518.29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购置与装修工程	1,047,557,030.45	-	1,047,557,030.45	1,011,608,864.77	-	1,011,608,864.77
Copebras 磷生产工厂维护项目	398,311,583.37	-	398,311,583.37	403,371,430.72	-	403,371,430.72
Niobras 磷生产工厂维护项目	192,341,642.27	-	192,341,642.27	276,889,897.72	-	276,889,897.72
选三尾矿库接梯库项目	2,476,532.34	-	2,476,532.34	237,350,724.54	-	237,350,724.54
KFM 二期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	-	-	-	118,968,358.94	-	118,968,358.94
TFM 脱水设备安装工程	6,660,428.46	-	6,660,428.46	84,736,674.25	-	84,736,674.25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	104,185,067.41	31,615,388.19	72,569,679.22	101,688,279.82	31,615,388.19	70,072,891.63
Copebras 磷生产工艺改进项目	63,695,134.11	-	63,695,134.11	69,720,817.86	-	69,720,817.86
TFM 铜钴矿混合矿项目	-	-	-	49,268,027.66	-	49,268,027.66
Niobras 尾矿坝加高工程	46,741,030.30	-	46,741,030.30	38,512,914.36	-	38,512,914.36
TFM 矿山电力分配项目	11,025,431.48	-	11,025,431.48	37,740,026.79	-	37,740,026.79
TFM 生产过程建模和评估项目	-	-	-	17,457,217.23	-	17,457,217.23
KFM 三期工程项目	433,942,927.79	-	433,942,927.79	-	-	-
T3、T4及T5尾库二期	150,232,785.24	-	150,232,785.24	-	-	-
15K 磨碎系统优化及 10K 选冶系统优化	133,450,053.13	-	133,450,053.13	1,108,944.55	-	1,108,944.55
其他	1,494,646,861.40	-	1,494,646,861.40	1,637,743,590.24	-	1,637,743,590.24
合计	4,085,266,507.75	31,615,388.19	4,053,651,119.56	4,086,165,769.45	31,615,388.19	4,054,550,381.2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在建工程 - 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年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房屋购置与装修工程	1,256,218,038.64	1,011,608,864.77	36,003,122.80	(54,937.12)	-	-	1,047,537,030.45	83	83	-	-	自有资金
Copebras 磷生产厂维护项目	1,625,411,194.47	403,371,430.72	486,112,186.92	(480,140,294.99)	(2,031,678.19)	(9,000,061.09)	398,311,583.37	61	61	-	-	自有资金
Niobras 磷生产厂维护项目	565,650,141.42	276,889,897.72	87,721,949.20	(166,425,829.85)	(586,849.19)	(5,257,525.61)	192,341,642.27	95	95	-	-	自有资金
或二期磷石膏项目	582,291,721.00	237,350,724.54	270,008,534.54	(504,882,736.74)	-	-	2,476,532.34	87	87	-	-	自有资金
KFM 二期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	12,069,611,952.66	118,968,338.94	13,509,657.73	(129,985,976.99)	-	(2,492,039.68)	-	100	100	-	-	自有资金
TEM 脱水设备安装工程	173,406,119.04	84,736,674.25	14,795,154.20	(91,855,101.86)	-	(1,016,298.13)	6,660,428.46	84	84	-	-	自有资金
新福海湿法冶金车间项目	2,849,000,000.00	70,072,891.63	2,496,787.59	-	-	-	72,569,679.22	3	3	-	-	自有资金
Copebras 磷生产厂工艺改造项目	385,874,354.99	69,720,817.86	96,303,383.95	(99,994,866.28)	(837,066.08)	(1,497,135.34)	63,695,134.11	84	84	-	-	自有资金
TEM 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17,642,288,000.00	49,268,027.66	-	-	(44,221,538.34)	(5,046,469.32)	-	100	100	312,080,675.99	-	自筹/自有资金
Niobras 磷生产厂增加工程	201,113,049.36	38,512,914.36	67,406,772.82	(58,220,452.16)	-	(958,204.72)	46,741,030.30	71	71	-	-	自有资金
TEM 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100,202,572.80	37,740,026.79	-	(26,170,460.11)	-	(544,135.20)	11,025,431.48	100	98	-	-	自有资金
TEM 生产过硫酸钾项目	2,160,653,120.00	17,457,217.23	5,777,364.94	(23,040,785.79)	-	(193,796.38)	-	100	100	-	-	自有资金
TSK 磨碎系统优化及10K 渣液系统优化	380,960,960.00	1,108,944.55	330,857,220.56	(196,988,704.28)	-	(1,527,407.70)	133,450,033.13	86	86	-	-	自有资金
T3、T4及T5尾矿二期	491,432,609.60	-	183,091,337.61	(31,152,916.09)	-	(1,705,636.28)	150,232,785.24	27	27	-	-	自有资金
KFM 二期工程	7,619,219,200.00	-	444,296,078.77	-	-	(10,355,150.98)	433,942,927.79	12	50	-	-	自有资金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未识别出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执行减值测试。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25年1月1日余额	370,784,068.86	244,777,669.28	615,561,738.14
2.本期增加金额	80,357,861.51	22,619,717.40	102,977,578.91
(1)租入(注)	80,357,861.51	22,619,717.40	102,977,578.91
3.本期减少金额	107,636,840.21	50,341,058.49	157,977,898.70
(1)处置	107,636,840.21	50,341,058.49	157,977,898.70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719,919.13)	(5,113,534.73)	(8,833,453.86)
5.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39,785,171.03	211,942,793.46	551,727,964.49
二、累计折旧			
1.2025年1月1日余额	234,034,947.16	123,540,828.39	357,575,775.55
2.本期增加金额	63,286,229.51	75,284,108.34	138,570,337.85
(1)计提	63,286,229.51	75,284,108.34	138,570,337.85
3.本期减少金额	73,602,736.68	46,176,495.99	119,779,232.67
(1)处置	73,602,736.68	46,176,495.99	119,779,232.67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123,765.87)	(3,059,734.06)	(5,183,499.93)
5.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21,594,674.12	149,588,706.68	371,183,380.80
三、减值准备			
1.2025年1月1日余额	-	-	-
2.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末账面价值	118,190,496.91	62,354,086.78	180,544,583.69
2.2025年初账面价值	136,749,121.70	121,236,840.89	257,985,962.59

注：其中包括本集团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收购 Lumina Gold Corp.100%股权获得的相关资产，详见附注六1、(1)。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详见附注(五)、35，租赁负债利息支出详见附注(五)、5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除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作为租入资产的担保权益外，租赁协议不附加任何其他担保条款。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签署协议，但尚未达到租赁期开始日的租赁。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未识别出使用权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执行减值测试。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 所有权	探矿及采矿权	铜矿供应特许权(注1)	供应商关系(注1)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年初余额	347,274,367.76	31,909,767,990.83	137,870,785.94	294,724,400.00	445,805,119.18	33,135,442,663.71
2.本年增加金额	217,541,454.62	4,804,288,209.65	-	-	60,186,942.52	5,082,016,606.79
(1)购置(注2)	217,541,454.62	4,804,288,209.65	-	-	46,645,103.12	5,068,474,767.39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13,541,839.40	13,541,839.4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326,741.00	1,326,741.00
(1)处置	-	-	-	-	1,326,741.00	1,326,741.00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72,759.58)	(762,849,429.65)	(3,061,067.47)	(6,543,600.00)	(9,010,936.63)	(783,537,793.33)
5.年末余额	562,743,062.80	35,951,206,770.83	134,809,718.47	288,180,800.00	495,654,384.07	37,432,594,736.1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6,634,635.87	10,910,925,079.35	95,993,023.16	98,312,118.04	251,807,745.08	11,463,672,601.50
2.本年增加金额	8,928,284.79	2,095,795,298.76	14,126,184.47	9,038,389.70	44,073,098.29	2,171,961,256.01
(1)计提	8,928,284.79	2,095,795,298.76	14,126,184.47	9,038,389.70	44,073,098.29	2,171,961,256.0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326,741.00	1,326,741.00
(1)处置	-	-	-	-	1,326,741.00	1,326,741.00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256,574,430.56)	(2,289,857.35)	(2,284,232.13)	(5,131,691.17)	(266,280,211.21)
5.年末余额	115,562,920.66	12,750,145,947.55	107,829,350.28	105,066,275.61	289,422,411.20	13,368,026,905.3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20,484,319.60	-	-	2,397.12	20,486,716.72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53.22)	(53.22)
3.年末余额	-	20,484,319.60	-	-	2,343.90	20,486,663.5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47,180,142.14	23,180,576,503.68	26,980,368.19	183,114,524.39	206,229,628.97	24,044,081,167.37
2.年初账面价值	240,639,731.89	20,978,358,591.88	41,877,762.78	196,412,281.96	193,994,976.98	21,651,283,345.49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未用作抵押。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为50年。

注1：铜矿供应特许权与供应商关系通过收购IXM获得。

注2：其中包括本集团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收购Lumina Gold Corp.100%股权获得的相关资产，详见附注六1、(1)。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1月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年12月31日
巴西磷业务	679,527,548.87	(15,087,167.77)	664,440,381.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 商誉 - 续

(2) 商誉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1月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年12月31日
巴西磷业务	242,967,116.26	(5,394,462.15)	237,572,654.1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巴西磷业务	洛钼巴西所拥有的“巴西磷业务”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钨磷相关产品分部 根据产品类型归集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巴西磷业务	5,442,833,199.75	5,601,843,972.58	-	5年	预算毛利、折现率	市场金属价格、采矿业剩余年限	预算毛利、折现率	市场金属价格、采矿业剩余年限

资产组巴西磷业务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未来5年的财务预算以及基于现有储量和未来开采计划的可开采年限为基础确定，并采用8.47%的折现率。由于磷业务的产品销售以美元计价并以雷亚尔进行结算，管理层认为相关业务在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通货膨胀风险主要来自于美元货币环境中的通胀风险，因此用于推断5年以后的资产组现金流量的通货膨胀率是2.50%(基于美元货币环境中)。

19、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摊销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年12月31日
搬迁补偿费(注1)	33,785,526.17	-	3,006,746.14	-	-	30,778,780.03
地质博物馆项目(注2)	22,800,000.00	-	600,000.00	-	-	22,200,000.00
尾矿库维护费(注3)	124,073,117.25	-	17,633,255.33	-	-	106,439,861.92
其他	99,256,269.13	38,474,844.36	22,642,697.71	36,366,532.87	(206,712.90)	78,515,170.01
合计	279,914,912.55	38,474,844.36	43,882,699.18	36,366,532.87	(206,712.90)	237,933,811.96

注1： 公司支付尾矿坝及产业园周边地区村民的搬迁补偿费。

注2： 根据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栾川县财政局签订的地质博物馆使用协议，自2013年1月1日起50年内本公司可占用地质博物馆内2000平方米的展区用于公司宣传及陈列产品等。

注3： 公司支付涩草湖尾矿库防渗工程维护费。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26,037,811.32	815,320,448.23	1,145,671,082.56	338,188,792.08
可抵扣亏损	222,184,604.42	56,918,694.93	196,016,701.70	41,461,089.51
未实现毛利	10,508,747,728.06	2,244,666,106.14	5,844,640,003.43	1,321,911,136.53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21,111,872.33	3,750,519.95	28,502,327.90	5,559,575.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4,711,249.12	16,177,812.28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2,195,319,827.87	501,201,107.58	2,229,765,876.93	479,193,388.59
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费用	184,269,506.40	46,067,376.60	44,252,574.28	11,063,143.57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3,529,731.63	6,935,324.97	23,058,105.08	6,639,525.32
租赁负债	186,400,589.09	56,402,961.41	273,423,229.29	84,220,390.83
存货成本差异	328,956,007.47	98,686,802.24	60,541,826.19	18,162,547.86
其他	163,375,767.86	47,098,927.52	224,112,027.88	61,499,896.54
合计	16,559,933,446.45	3,877,048,269.57	10,134,695,004.36	2,384,077,298.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利息收入	224,748,490.39	33,712,273.56	362,329,067.59	55,709,360.42
非货币性项目的汇率影响(注1)	1,330,405,071.39	456,341,581.87	2,377,914,086.47	735,009,313.80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1,822,520,850.29	3,554,627,643.74	9,656,560,166.00	2,900,762,297.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9,959,734.39	92,374,154.94	260,224,669.09	46,308,148.92
瑞士税法下多计提的准备(注2)	4,349,077,816.17	640,711,794.93	3,936,464,429.81	579,399,385.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资产公允价值调整(注3)	9,100,226,990.58	2,705,939,333.37	9,862,208,954.73	2,937,577,899.41
使用权资产	175,272,986.41	49,430,114.41	254,737,170.72	74,612,587.53
其他	1,535,595,969.75	384,472,009.89	140,706,943.96	34,490,455.09
合计	29,137,807,909.37	7,917,608,906.71	26,851,145,488.37	7,363,869,447.26

注1：本集团巴西业务中部分企业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同时根据巴西当地税务规定以雷亚尔作为记账本位币进行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该部分子公司账面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汇率进行确认和后续计量，因此导致税务核算时非货币性项目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存在暂时性差异，公司将相关暂时性差异相应确认为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注2：瑞士税法下允许存货按照账面价值在一定范围内计提额外减值准备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注3：主要系本集团于2016年度收购刚果(金)业务、2016年收购巴西业务和2019年收购瑞士金属贸易平台业务中资产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2020年本集团进行了结构重组合并巴西铌磷业务的三个法律实体，对其账面资产及负债的税务基础进行重新认定，并调整上述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165,890.35	2,361,882,379.22	791,115,476.71	1,592,961,82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5,165,890.35	6,402,443,016.36	791,115,476.71	6,572,753,97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变动中因外币报表折算减少人民币 1,220,559.25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年变动中因外币报表折算减少人民币 119,412,165.68 元。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14,365,302.88	122,925,940.8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0,289,334.92	84,358,506.56
小计	214,654,637.80	207,284,447.43

注：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	-	20,550,465.97
2026	11,877,615.21	19,019,006.62
2027	46,027,062.29	47,401,866.63
2028	12,640,889.44	12,859,602.78
2029	23,012,276.20	23,094,998.87
2030	20,807,459.74	-
小计	114,365,302.88	122,925,940.8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 SNEL 借款(注 1)	1,786,337,037.53	1,806,825,178.96
巴西可抵扣社会贡献税(注 2)	144,557,546.98	115,574,213.83
预付水费(注 3)	91,115,200.00	63,000,000.00
补偿性资产(注 4)	202,880,204.04	147,885,987.65
诉讼保证金(注 5)	182,982,683.25	105,171,941.79
供应商贷款(注 6)	14,672,620.00	30,796,194.00
给予联营公司的借款(注 7)	422,804,101.27	410,702,756.25
大额存单(注 8)	1,201,330,013.33	1,595,177,096.63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90,023,876.92	1,430,877,919.40
其他	4,980,179.29	9,902,379.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五)、9)	1,421,675,981.00	669,085,195.47
合计	3,120,007,481.61	5,046,828,472.63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相关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且无重大预期信用损失。

注 1：系刚果(金)子公司应收 SNEL 的借款。借款适用的利率根据 6 个月 LIBOR 利率上浮 3%厘定，未来通过应付电费进行抵减。其中预计未来一年内可抵扣的部分详见附注(五)、9。

注 2：洛钼巴西适用巴西当地的社会贡献税，其计税基础为在巴西境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收入抵减可抵扣成本后的余额。由于出口货物无需缴纳社会贡献税及货物流转税，故公司年末形成留抵税额。其中社会贡献税为巴西联邦政府征收，故该留抵税额可以抵扣同为联邦政府所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且该留抵税额无过期限。本集团将预计 1 年内可以抵扣的部分作为其他应收款核算，详见附注(五)、7。

注 3：系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矿洛钼”)预付之水资源使用费。

注 4：根据本集团与英美资源在收购巴西铌磷业务过程中所达成之协议，收购日前洛钼巴西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税务相关的或有事项若于未来期间导致现金流出，本集团将获得英美资源的补偿。本集团于收购日将洛钼巴西子公司相关或有事项以公允价值核算并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附注(五)、37)，同时将其中与税务相关之预计负债对应的收款权利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资产。

注 5：系洛钼巴西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与税项、劳工及民事相关的法律诉讼。其中的部分诉讼需要根据法院的要求提交诉讼保证金。该保证金提取受限，并在此期间内按照巴西基准利率进行计息。待未来诉讼终结后，根据诉讼结果公司可以相应取回保证金或者使用保证金进行赔偿。

注 6：系 IXM 提供其供应商的贷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贷款余额 2,087,5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672,620.00 元)系本集团提供给第三方乙供应商之贷款，年利率为 8%；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详见附注(五)、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 续

注 7： 系本集团向华越镍钴和 RESOURCE 提供的股东借款。

注 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大额存单中，账面价值人民币 660,000,000.00 元存单(一年内到期)质押用于为本集团获取短期借款。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41,354,428.30	短期借款融资质押、保证金等	2,387,807,946.81	短期借款融资质押、保证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3,103,760.53	短期借款融资质押	-	/
存货	11,666,765,279.47	短期借款融资质押	8,284,041,551.20	短期借款融资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0,000,000.00	短期借款融资质押	250,000,000.00	短期借款融资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60,000,000.00	短期借款融资质押
合计	16,161,223,468.30	/	11,581,849,498.01	/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424,498,347.02	4,813,270,876.12
质押借款(注)	16,704,387,481.21	9,146,966,209.16
合计	27,128,885,828.23	13,960,237,085.28

注： 质押借款之质押详情参见附注(五)、1、附注(五)、2、附注(五)、8、附注(五)、21。

(2) 于本年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之短期借款。

24、交易性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款项(注)	8,184,442,794.65	2,835,872,062.19
合计	8,184,442,794.65	2,835,872,062.19

注： 本集团主要产品铜、铅、锌精矿等的采购价根据交付时的市场价格暂时确定，价格通常根据交付后指定时期或期间内伦敦金属交易所所报的铜、铅、锌精矿等现货价格附加升贴水确定。本集团将相关业务形成的应付款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衍生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注1)		
商品期货合约	7,445,631,181.17	737,115,667.79
商品期权合约(注2)	1,522,779,755.59	-
远期外汇合约	83,454,007.66	141,410,570.72
远期商品合约	1,373,935,967.01	576,212,014.85
合计	10,425,800,911.43	1,454,738,253.36

注1： 详见附注(五)、3之注1。

注2： 详见附注(六)、1、(1)之注。

26、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2,133,125.45	606,097,172.74
商业承兑汇票	-	212,868.31
合计	472,133,125.45	606,310,041.05

27、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购货款	3,286,364,347.87	3,221,000,014.62
其他	1,855,431,408.27	1,586,065,036.89
合计	5,141,795,756.14	4,807,065,051.51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22,180,401.28	4,406,631,087.70
1至2年	247,800,544.60	350,725,275.80
2年以上	171,814,810.26	49,708,688.01
合计	5,141,795,756.14	4,807,065,051.51

28、合同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注)	1,382,222,971.59	2,345,405,271.54
金属流交易合同负债(附注(五)、39、注1)	130,118,348.79	275,950,257.75
合计	1,512,341,320.38	2,621,355,529.2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合同负债 - 续

注： 本集团将基于商品销售合同所收取的预收货款作为合同负债核算，相关合同负债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年初预收货款已全部于本年度确认为收入。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人民币 1,382,222,971.59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为收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人民币 10,754,059,230.05 元(含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合同负债)预计将于 2027 年度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5年 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433,854,847.94	4,500,011,047.21	3,898,318,995.50	(4,137,030.30)	2,031,409,869.3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87,295.07	112,499,846.39	111,740,082.34	-	4,047,059.12
3、其他	5,966,057.72	16,425,028.58	17,160,365.81	(28,149.12)	5,202,571.37
合计	1,443,108,200.73	4,628,935,922.18	4,027,219,443.65	(4,165,179.42)	2,040,659,499.84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5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8,037,210.14	4,055,760,432.57	3,496,908,679.17	(3,539,035.49)	1,913,349,928.05
二、职工福利费	493,176.59	44,906,936.45	45,266,114.95	(2,960.78)	131,037.31
三、社会保险费	61,668,669.36	267,202,113.52	226,233,321.19	(594,221.79)	102,043,239.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057,945.31	179,121,013.86	138,466,075.55	(1,551,975.79)	91,160,907.83
工伤保险费	9,610,724.05	88,081,099.66	87,767,245.64	957,754.00	10,882,332.07
四、住房公积金	1,707,867.65	88,304,465.58	87,783,347.23	-	2,228,98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47,924.20	43,837,099.09	42,127,532.96	(812.24)	13,656,678.09
合计	1,433,854,847.94	4,500,011,047.21	3,898,318,995.50	(4,137,030.30)	2,031,409,869.35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以及非货币性福利，本年末余额预计在 12 个月内全部发放完毕。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5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03,809.96	108,230,575.55	107,493,135.56	-	3,941,249.95
2、失业保险	83,485.11	4,269,270.84	4,246,946.78	-	105,809.17
合计	3,287,295.07	112,499,846.39	111,740,082.34	-	4,047,059.12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或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员工按员工基本工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续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08,230,575.55 元及人民币 4,269,270.84 元 (2024 年: 人民币 101,806,330.89 元及人民币 4,040,833.32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3,941,249.95 元及人民币 105,809.1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203,809.96 元及人民币 83,485.11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30、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企业所得税	422,421,424.32	284,024,506.07
境外企业所得税	7,198,675,700.42	4,506,311,625.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4,838.81	3,485,596.46
增值税	182,445,736.03	190,862,470.05
资源税及矿权权利金	222,408,622.55	393,119,665.20
教育费附加	3,769,130.69	3,332,101.24
个人所得税	48,612,247.52	53,201,387.45
消费税	56,164,881.95	-
刚果(金)外汇税	-	4,036,154.91
其他	96,473,560.07	91,402,661.51
合计	8,234,866,142.36	5,529,776,168.33

3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汇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34,063,210.06	34,063,210.06
其他应付款	3,464,278,179.62	5,126,757,103.99
合计	3,498,341,389.68	5,160,820,314.05

(2) 应付股利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注)	15,943,017.89	15,943,017.89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注)	11,497,082.93	11,497,082.93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注)	6,623,109.24	6,623,109.24
合计	34,063,210.06	34,063,210.06

注: 本集团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其他应付款 - 续

(3) 其他应付款

(a)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及设备款	1,134,010,008.03	3,017,258,105.48
应付特许权使用费	206,502,479.11	135,898,663.21
劳务及运输费	114,852,422.00	107,106,078.11
押金、保证金及代垫款项	584,464,645.32	421,832,761.34
应付服务费	188,270,072.39	319,468,958.76
应付能源费	13,886,480.84	12,072,743.9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9,210,628.85	39,210,628.85
股权转让意向金(注 1)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 LUALABA 股权款(附注(五)、11、注 14)	140,576,000.00	222,840,400.00
其他	542,505,443.08	351,068,764.33
合计	3,464,278,179.62	5,126,757,103.99

注 1： 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第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有的新矿洛钼之 65.1% 股权作价人民币 29 亿元转让予第三方。于 2024 年末，本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 5 亿元，该协议的生效存在实质性的条件，本年末尚未达到相关条件。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4)	2,626,388,218.41	3,309,172,093.1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058,515,068.4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5)	122,594,615.07	138,308,953.0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负债(附注(五)、39)	739,031,450.82	704,962,821.28
合计	3,488,014,284.30	6,210,958,935.89

33、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969,249,337.52	830,355,325.34
合计	969,249,337.52	830,355,325.3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注)	213,050,940.83	4,305,368,475.33
信用借款	3,579,537,277.58	8,337,643,733.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2)	2,626,388,218.41	3,309,172,093.10
合计	1,166,200,000.00	9,333,840,115.73

注： 为本集团以所持子公司之权益进行质押所获取的银行借款。本集团质押所持子公司之权益为本集团将所持有的 CMOC DRC Limited(“洛钼刚果”)100%权益质押给银行并提供连带担保。

(2) 一年以上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到期日	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不超过二年	1,166,200,000.00	8,013,040,115.73
二年以上但不超过五年	-	1,320,800,000.00
合计	1,166,200,000.00	9,333,840,115.73

(3)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2.0000%至 6.80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000%至 7.8214%)。

根据本集团与部分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本集团需要符合约定的一系列财务指标和要求，若违反相关条款，银行有权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借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况。

35、租赁负债

项目	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经营租赁应付款	214,031,926.99	275,179,629.85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32)	122,594,615.07	138,308,953.05
合计	91,437,311.92	136,870,676.80

本集团未面临重大的与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1) 一年以上租赁负债到期日分析如下：

到期日	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不超过二年	23,093,974.24	43,276,877.72
二年以上但不超过五年	58,099,473.63	67,641,464.70
五年以上	10,243,864.05	25,952,334.38
合计	91,437,311.92	136,870,676.8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82,943,098.62	521,266,904.86
2、其他长期福利		
-长期服务休假(注)	7,691,304.82	7,125,486.33
-其他	2,213,664.33	2,263,929.07
合计	592,848,067.77	530,656,320.26

注： 为本集团海外公司为雇员计提的年假、长期服务休假相关负债。其中预计在12个月内支付部分在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37、预计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复垦费及资产弃置成本(注1)	2,424,110,303.80	2,583,716,971.60
法律诉讼(注2)	331,781,251.83	246,814,224.09
合计	2,755,891,555.63	2,830,531,195.69

注1： 集团对矿产相关的生产经营及开发活动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负有复垦、环境恢复及相关资产拆除义务。集团管理层根据上述义务所可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折现后确认为预计负债。上述估计根据行业惯例及所在地现行使用的法律法规厘定，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变化可能对集团所作出的估计产生重大影响。

注2： 集团位于巴西的铌磷业务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当地一系列与税务事项、劳工及其他民事案件相关的诉讼。当相关诉讼很可能败诉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本集团管理层会对潜在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进行估计并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38、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土地返还款(注1)	12,274,481.30	12,660,067.10
示范基地项目补贴(注2)	5,837,391.00	12,842,260.80
免交土地出让价款(注3)	107,638,940.55	25,491,118.68
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28,750,812.85	53,993,446.58

注1： 为集团收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计入递延收益，在土地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注2： 为集团收到的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以及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计划用于钼钨选矿及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计入递延收益，在发生相关技术研究费用时确认为当期其他收益。

注3： 为集团收到的免交土地出让价款的土地使用权，计入递延收益，在土地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0,754,059,230.05	10,721,380,489.63
金属流交易合同负债(注1)	6,523,650,368.65	6,235,069,968.83
权益金应付款(注2)	1,631,631,548.01	2,414,447,111.21
其他	2,195,269.05	4,055,284.75
合计	18,911,536,415.76	19,374,952,854.42

注1：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9日与第三方订立金属流协议。根据合同，第三方需向本集团支付现金预付款8.3亿美元，且对根据金属流协议交付的矿产品，第三方将于实际交付时按现货矿产品价格的一定比例向本集团支付额外货款。根据金属购买和销售协议，未来本集团需要参照金属购买和销售协议约定将自有矿区内所销售自身矿产品的一定比例交付给第三方。此金属购买和销售协议并无最低交付量的约定。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金属流业务项下的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计人民币6,653,768,717.44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511,020,226.58元)。

注2： 主要系本集团历年以由刚果(金)政府、Gécamines、Lundin Holdings Limited (后更名为 TF Holdings Limited)以及TFM于2005年9月28日签署的《经修改和重述的采矿协定》以及于2010年12月11日签订的《经修改和重述的采矿协定》第1号补充协议(前述文件简称“采矿协定”)和由TFM、Lundin Holdings Limited (后更名为 TF Holdings Limited)、Chui LTD、Faru LTD、Mboko LTD、Mofia LTD、Tembo LTD与Gécamines于2005年9月28日签订的《经修改和重述的股东协议》以及于2010年12月11日签署的《经修改和重述的股东协议》第1号补充协议(前述文件简称“股东协议”)为依据计算并向Gécamines(同时也是本集团少数股东)支付增储权益金。自2021年三季度起，本集团及下属刚果(金)TFM铜钴业务的管理团队与刚果(金)各方进行了持续的会议沟通，讨论包括刚果(金)TFM铜钴业务正在实施的TFM混合矿开发项目拟增加的矿产储量，以及基于此储量应向少数股东Gécamines支付的相关增储权益金等问题。

于2023年4月18日，本集团与Gécamines就上述权益金问题达成共识。根据与Gécamines签订的和解协议，TFM需要向Gécamines支付和解金总额计8亿美元，自2023年至2028年6年内分期支付。本集团将相关和解金的现值计701,982,485.00美元(折合人民币4,930,479,277.46元)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同时根据支付进度将相关款项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股本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计发行股数21,394,310,1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股本总额计人民币4,278,862,035.20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单位：股数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额		2025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	-	-	-
2.其他内资持股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注)	17,665,772,583	-	204,930,407	17,460,842,176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933,468,000	-	-	3,933,46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599,240,583	-	204,930,407	21,394,310,176
三、股份总数	21,599,240,583	-	204,930,407	21,394,310,176

注：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根据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二期库存股99,999,964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599,240,583股变更为21,499,240,61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319,848,116.60元变更为人民币4,299,848,123.80元。公司已于2025年2月6日完成上述库存股的注销。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4,930,443股股份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总股本将由21,499,240,619股变更为21,394,310,17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99,848,123.80元变更为人民币4,278,862,035.20元。公司已于2025年7月16日完成上述库存股的注销。

41、其他权益工具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注)	-	1,000,000,000.00

注：2022年12月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第一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根据该债券发行条款，本集团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本公司认为该债券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故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分配股利计人民币56,200,000.00元。于2025年12月，本公司已赎回上述永续期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2、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资本溢价合计	27,602,242,178.42	-	1,143,131,406.87	26,459,110,771.55
其中: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	27,603,120,138.42	-	1,143,131,406.87	26,459,988,731.55
其他	(877,960.00)	-	-	(877,960.00)
其他资本公积	106,692,028.51	27,103,634.31	-	133,795,662.82
合计	27,708,934,206.93	27,103,634.31	1,143,131,406.87	26,592,906,434.37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本溢价合计	27,602,242,178.42	-	-	27,602,242,178.42
其中: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7,603,120,138.42	-	-	27,603,120,138.42
其他	(877,960.00)	-	-	(877,960.00)
其他资本公积	92,583,097.59	14,108,930.92	-	106,692,028.51
合计	27,694,825,276.01	14,108,930.92	-	27,708,934,206.93

注: 详见附注(五)、40。

43、 库存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库存股(注)	1,266,543,810.15	-	1,184,117,488.27	82,426,321.88
合计	1,266,543,810.15	-	1,184,117,488.27	82,426,321.88

注: 详见附注(五)、4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当期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767,009.81)	17,456,458.57	-	832,053.21	12,872,670.90	3,751,734.46	(58,894,338.91)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2,486,641.75)	3,969,998.00	-	992,499.50	2,977,498.50	-	(79,509,143.2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变动	10,719,631.94	13,486,460.57	-	(160,446.29)	9,895,172.40	3,751,734.46	20,614,804.3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1,696,818.03	(2,897,982,577.43)	26,902,958.76	-	(2,564,430,497.89)	(360,455,038.30)	247,266,320.14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7,380,124.15	(50,477,165.39)	26,902,958.76	-	(77,380,124.15)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34,316,693.88	(2,847,505,412.04)	-	-	(2,487,050,373.74)	(360,455,038.30)	247,266,320.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39,929,808.22	(2,880,526,118.86)	26,902,958.76	832,053.21	(2,551,557,826.99)	(356,703,303.84)	188,371,981.23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5、专项储备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安全生产费	267,497,082.63	197,538,491.64	87,737,432.05	377,298,142.22
合计	267,497,082.63	197,538,491.64	87,737,432.05	377,298,142.22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安全生产费	140,310,748.25	206,058,997.45	78,872,663.07	267,497,082.63
合计	140,310,748.25	206,058,997.45	78,872,663.07	267,497,082.63

46、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注)	2,159,924,058.30	-	-	2,159,924,058.30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注)	2,099,837,960.76	60,086,097.54	-	2,159,924,058.30

注：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实收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2025年相关余额已达到实收资本的50%。

47、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4,093,404,253.98	23,977,727,693.23
加：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38,750,797.53	13,532,035,002.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1)	-	60,086,097.54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2)	5,455,549,094.88	3,300,072,344.65
应付永续债股利(附注(五)、41)	56,200,000.00	56,200,000.00
本年末未分配利润	48,920,405,956.63	34,093,404,253.98

注1： 详见附注(五)、46。

注2： 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根据2025年5月30日通过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5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计人民币5,455,549,094.88元(2024年：人民币3,300,072,344.65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443,009,158.63	157,073,312,090.25	212,846,413,390.40	177,690,380,675.16
其他业务	240,639,891.80	156,067,715.10	182,251,444.39	83,605,616.75
合计	206,683,649,050.43	157,229,379,805.35	213,028,664,834.79	177,773,986,291.91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收入信息参见附注(十五)、2。

(2) 主营业务(按产品)

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钨钼相关产品	8,752,603,232.69	4,634,169,881.93	8,119,300,885.56	4,724,079,253.61
锑磷相关产品	7,692,739,252.13	5,054,649,605.22	6,540,617,623.77	4,517,055,235.70
铜钴相关产品	61,267,618,404.20	26,949,251,954.03	50,599,672,668.95	26,562,593,268.27
矿物金属贸易	76,834,796,944.87	68,522,727,106.43	64,627,956,322.98	61,205,023,496.33
精炼金属贸易	103,244,438,301.29	99,960,963,475.16	123,727,783,903.48	122,209,778,951.32
其他	760,832.05	732,218.71	440,592.86	407,135.60
内部交易抵销	(51,349,947,808.60)	(48,049,182,151.23)	(40,769,358,607.20)	(41,528,556,665.67)
合计	206,443,009,158.63	157,073,312,090.25	212,846,413,390.40	177,690,380,675.16

(3) 履约义务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9。

49、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03,431.21	30,923,149.70	附注(四)
教育费附加	37,072,344.82	30,709,798.37	附注(四)
资源税及矿权权利金	2,893,734,828.07	3,673,839,235.89	附注(四)
其他	397,173,673.21	399,728,760.78	
合计	3,365,784,277.31	4,135,200,944.74	

50、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工资及附加	53,338,457.96	41,147,256.33
业务招待费	2,123,225.49	1,971,880.95
差旅费	3,086,941.68	2,840,374.93
市场咨询费	17,387,161.10	29,374,696.77
其他	28,910,323.38	17,498,443.78
合计	104,846,109.61	92,832,652.7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1、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工资及附加	1,814,335,511.70	1,196,111,654.69
折旧及摊销	167,099,016.97	187,772,001.77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238,167,028.06	207,723,589.00
业务招待费	67,647,673.88	32,792,720.67
保险费	15,952,956.91	73,247,480.95
差旅费	81,836,249.45	76,128,840.93
租赁费	22,387,215.85	21,184,223.55
其他	399,072,264.23	332,576,627.97
合计	2,806,497,917.05	2,127,537,139.53

52、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债券利息支出	21,484,931.54	83,360,547.8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1,976,960.85	30,415,730.81
银行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2,285,930,459.05	3,647,053,586.81
金属流项目融资费用	301,321,669.20	282,471,778.02
利息支出合计	2,630,714,020.64	4,043,301,643.47
减：利息收入	1,644,470,637.14	1,649,638,853.86
汇兑差额	(913,718,247.50)	163,952,950.55
黄金租赁手续费	-	1,104,264.00
其他	440,301,021.74	320,140,560.92
合计	512,826,157.74	2,878,860,565.08

53、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按性质分类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879,462.53	10,401,536.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1,602,522.84	140,600,398.46
合计	90,481,985.37	151,001,935.38

54、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5,743,202.15	788,496,777.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附注(五)、13)	20,878,578.65	192,270,445.96
其他	15,167,863.74	(21,962,025.83)
合计	751,789,644.54	958,805,198.08

本集团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来源: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141,800,993.80)	(1,405,947,577.50)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及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400,610.31)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附注(五)、8)	(1,280,014.75)	(16,889,178.25)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附注(五)、13)	327,465,555.79	3,228,014.10
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43,495.51	64,197,750.89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5,047,035.24	(18,787,537.42)
合计	(7,688,124,922.01)	(1,375,599,138.49)

56、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人民币元

产生信用减值损失的来源	2025年度	2024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利得	200,000.00	2,250,000.00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利得	31,513.82	10,119,404.1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053,668.03	(18,232,083.64)
合计	1,285,181.85	(5,862,679.45)

57、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681,921.92)	(194,115,926.9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67,818.28)	(940,841.1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2,379.49)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26,310,851.69)	-
合计	(41,960,591.89)	(195,059,147.51)

58、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罚款违约金及保险理赔	15,988,742.44	36,488,629.24
废旧物资处置利得	21,819.29	193,908.82
合计	16,010,561.73	36,682,538.06

59、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对外捐赠	34,835,027.92	46,542,561.5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2,748,130.11	26,910,512.46
其他	104,726,912.11	105,226,653.66
合计	182,310,070.14	178,679,727.6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0、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024,102,079.91	8,244,200,153.69
上年所得税清算差异	(97,922,400.56)	934,551,833.87
递延所得税调整	(792,196,432.63)	485,842,753.24
合计	11,133,983,246.72	9,664,594,740.80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会计利润	35,161,390,554.31	25,124,037,230.75
按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24年度：15%)	5,274,208,583.15	3,768,605,584.61
不可抵扣费用等项目的纳税影响	1,408,871,444.53	1,148,132,191.04
免税收入/额外抵扣费用等项目的纳税影响	(291,646,154.32)	(650,130,122.16)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917,291.42)	(6,070,909.01)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0,105,389.87	4,543,550.27
非货币性项目的汇率影响对应的纳税影响(注) (附注(五)、20(2)、注1)	(115,120,101.00)	257,210,347.28
在其他地区的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4,951,403,776.47	4,207,752,264.90
上年所得税清算差异	(97,922,400.56)	934,551,833.87
合计	11,133,983,246.72	9,664,594,740.80

注：非货币性项目的汇率影响系洛钼巴西持有的非货币性资产因记账本位币美元与纳税申报货币巴西雷亚尔不同而引起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所产生的影响。

6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到的利息收入	1,140,569,062.84	1,059,154,654.28
收到的补贴收入	81,602,522.84	140,600,398.46
其他	151,797,284.24	100,902,538.05
合计	1,373,968,869.92	1,300,657,590.7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续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支付的咨询费、技术开发费和运费等其他费用	673,518,068.36	561,936,768.78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	12,777,974.46	60,075,359.91
支付的捐赠款项、罚款等	76,767,721.85	69,599,706.79
支付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结算净额	7,974,251,255.51	220,681,103.62
支付金属流回购款	719,436,947.43	-
其他	58,633,460.15	48,619,849.20
合计	9,515,385,427.76	960,912,788.3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回银行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9,525,778.52	13,527,447,834.40
收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88,097,681.36	671,251,796.04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9,014,320,000.00	12,558,327,866.99
购买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919,322.00	50,000,000.00
对合营或联营公司的投资	115,728,008.00	326,890,088.38
购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70,954.8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回第三方及关联方的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962,287.11	387,890,907.81
收到股权转让意向金	-	500,00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	145,926,438.16	-
合计	369,888,725.27	887,890,907.8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续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借予第三方款项	78,344,544.11	216,219,493.37
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	-	609,939.69
合计	78,344,544.11	216,829,433.06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解除存单质押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0	1,725,000,000.00
借款保证金	559,522,374.06	-
合计	1,709,522,374.06	1,7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偿还黄金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	419,654,148.01
黄金租赁及开立借款业务相关手续费	-	1,104,264.00
借款保证金及安排费	21,721,453.84	348,499,821.01
支付租赁负债	149,012,965.74	259,226,282.52
质押存单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0	2,800,000,000.00
支付权益金	865,860,000.00	1,582,110,000.00
赎回永续债	1,000,000,000.00	-
合计	3,136,594,419.58	5,410,594,515.5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027,407,307.59	15,459,442,489.95
加: 资产减值准备(利得以“-”号填列)	41,960,591.89	195,059,147.51
信用减值准备(利得以“-”号填列)	(1,285,181.85)	5,862,679.45
固定资产折旧	4,942,503,576.63	4,265,654,727.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8,570,337.85	152,198,653.30
无形资产摊销	2,171,961,256.01	1,683,248,103.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882,699.18	53,847,51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16,593.97	(66,475,010.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688,124,922.01	1,375,599,138.49
财务费用	2,122,797,366.57	4,468,424,059.03
投资收益	(751,789,644.54)	(958,805,19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	(777,330,465.42)	554,284,638.49
存货的(增加)减少	(11,209,532,239.58)	1,366,646,288.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78,352,208.55)	235,820,968.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23,598,668.67	3,122,136,342.14
预计负债的(减少)增加	(74,639,640.06)	93,451,386.18
递延收益摊销	(8,879,462.53)	(10,401,536.92)
专项储备的增加	109,801,059.59	127,186,334.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748,130.11	26,910,512.46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当期损益	(26,902,958.76)	236,564,30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3,060,708.78	32,386,655,541.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988,405,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682,025,424.15	27,280,717,697.8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7,280,717,697.81	26,118,763,976.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401,307,726.34	1,161,953,721.2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0,682,025,424.15	27,280,717,697.81
其中: 库存现金	6,328,994.71	3,062,041.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675,696,429.44	27,277,655,656.51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82,025,424.15	27,280,717,697.8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货币资金。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理由
银行存款	1,540,576,000.00	758,732,744.64	期限大于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341,354,428.30	2,387,807,946.81	被质押的大额存单及保证金
合计	2,881,930,428.30	3,146,540,691.45	

6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末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年末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1,782,835.93	1.0000	1,782,835.93
美元	106,970,259.92	7.0288	751,872,562.96
欧元	699,109.02	8.2355	5,757,512.33
港币	2,333,593.76	0.9032	2,107,701.88
加元	2.86	5.1141	14.63
澳元	972.78	4.6892	4,561.56
巴西雷亚尔	222,362,425.98	1.2749	283,489,856.88
英镑	197,285.32	9.4346	1,861,308.08
新加坡币	965,056.39	5.4586	5,267,856.81
刚果法郎	3,426,150,806.45	0.0031	10,621,067.50
南非兰特	8,492,977.06	0.4224	3,587,433.51
阿联酋迪拉姆	401,557.43	1.9071	765,810.17
瑞士法郎	56,344.07	8.8510	498,701.36
智利比索	45,462,277.92	0.0077	350,059.54
墨西哥比索	453,317.03	0.3899	176,748.31
秘鲁索尔	721,861.52	2.0869	1,506,452.80
新土耳其里拉	7,979.03	0.1631	1,301.38
印尼盾	266,487,650.00	0.0004	106,595.06
日元	93,610,746,614.29	0.0448	4,193,761,448.32
韩元	21,639,151.02	0.0049	106,031.84
短期借款			
其中：人民币	1,566,275,627.94	1.0000	1,566,275,627.94
墨西哥比索	287,862,793.95	0.3899	112,237,703.36
秘鲁索尔	320,217,544.71	2.0869	668,261,99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人民币	316,770,904.10	1.0000	316,770,904.1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3、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公司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洛钼巴西	巴西	美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TFM 及 KFM	刚果(金)	美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IXM Holding SA	瑞士	美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64、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租赁和机器设备，租赁期分别为：房屋租赁约 1-11 年，机器设备租赁约 1-5 年。上述使用权资产无法用于借款抵押、担保等目的。租赁条款系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在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销期间的长度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定合同可强制执行期间。

本集团的租赁付款额均为固定付款额。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22,387,215.85 元(上年度：人民币 21,184,223.55 元)，无低价值资产。

本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73,658,719.32 元(上年度：人民币 280,410,506.07 元)。

65、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

商品期货合约

本集团从事铜产品的开采和销售业务，预期销售的铜产品面临铜的价格变动导致的现金流量风险。因此本集团采用铜期货合约以降低铜产品预期销售的商品价格变动导致的现金流量风险。本集团生产销售的精炼铜与铜期货合同中对应的精炼铜相同，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数量比例为 1: 1，认为其高度有效。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为人民币-50,477,165.39 元(2024 年：人民币-93,797,155.39 元)。

本年度，本集团自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进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26,902,958.76 元(2024 年：人民币-236,564,300.90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5、套期 - 续

公允价值套期

精炼铜期货合约

本集团采用精炼铜期货合约对精炼铜存货的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套期。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数量比例为 1: 1，认为其高度有效。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中包含人民币 558,756,656.00 元(2024年：人民币-11,078,337.96 元)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

本集团套期工具主要信息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包含套期工具的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u>现金流量套期</u>		
商品价格风险-商品期货合约	-	衍生金融资产
<u>公允价值套期</u>		
商品价格风险-商品期货合约	558,756,656.00	衍生金融负债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收购子公司

(1) 2025年发生的资产收购

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名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亏损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Lumina Gold Corp.	2025年6月24日	2,986,753,415.82	100	现金购买	控制权已转移	-	(645,594,827.56)	(140,211,318.80)

2025年4月21日，本公司宣布将通过海外实体以全现金方式收购加拿大上市公司 Lumina Gold Corp 全部已发行和未发行的所有普通股，交易总价约为 5.81 亿加元。2025年6月24日，本集团完成了对 Lumina Gold Corp.100%股权的收购，从而获得奥丁矿业 100%的权益，该矿目前仍在矿权范围内及矿体深部进行勘探。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交易不构成业务收购，将该收购视为资产收购。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收购子公司 - 续

(1) 2025年发生的资产收购 - 续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144,079,655.29
其他应收款	5,243,894.12
其他流动资产	577,226.84
固定资产	6,037,365.88
无形资产	4,913,995,742.09
使用权资产	1,380,854.35
长期待摊费用	33,348.13
资产小计	5,071,348,086.70
衍生金融负债(注1)	946,084,927.09
其他应付款	1,135,781,069.51
应付利息	1,317,966.91
租赁负债	1,410,707.37
负债小计	2,084,594,670.88
净资产	2,986,753,415.82
取得的净资产	2,986,753,415.82
收购对价-现金(注2)	2,842,673,760.53

注1： 主要系Lumina Gold Corp与第三方签订的金属流交易协议中包含的与远期金属价格挂钩的签出期权。

注2： 上述资产收购支付的净额列示于合并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下。

(2) 2024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名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众和冶金	2024年5月29日	20,000,000.00	51	现金购买	2024年5月29日	控制权已转移	110,364,301.72	15,483,857.20	13,854,554.26

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与第三方栾川县众诚工贸有限公司、栾川县兴泰工贸有限公司及众和冶金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对价受让栾川县众诚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众和冶金24.48%股份、栾川县兴泰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众和冶金26.52%股份。该项股权转让于2024年5月29日完成交割。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5年4月29日，本集团完成了对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属材料”)的注销。

2025年10月17日，本集团完成了对上海秣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秣驹”)的注销。

2025年11月7日，本集团完成了对上海辅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辅宜”)的注销。

2025年6月7日，本集团在加拿大设立三级子公司 1536188 B.C. LTD.，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2025年11月19日，本集团在新加坡设立四级子公司 CMOC Prosperity PTE.LTD，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2025年11月19日，本集团在香港设立四级子公司 Nova Energy Capital Limited，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重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钨业”)	中国	人民币 300,000,000.00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富凯”)	中国	人民币 100,000.00	河南栾川	钨、钼产品的购销	1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洛钼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2,148,552,236.38	中国香港	矿产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洛期国际大酒店(“洛期国际”)	中国	人民币 290,000,000.00	河南洛阳	酒店	100	-	投资设立
新矿洛钼	中国	人民币 1,400,000,000.00	哈密	矿产品采选、销售	65.1	-	投资设立
栾川县九扬钨业有限公司(“九扬”)	中国	人民币 33,390,000.00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	-	投资设立
栾川县三强钨钼有限公司(“三强”)	中国	人民币 55,480,000.00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大东坡”)	中国	人民币 65,654,411.50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0,000.00	河南栾川	矿产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洛钼控股	中国香港	美元 4,747,349,273.10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投资设立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施莫克”)	中国	人民币 660,000,000.00	上海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	投资设立
北京永昂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永昂”)	中国	人民币 267,800,000.00	北京	咨询、资产管理、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洛钼刚果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矿业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洛钼英国	英国	美元 1.30	英国	矿业服务、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CMOC Luxembourg S.A.R.L.(“洛钼卢森堡”)	卢森堡	美元 600,020,000.00	卢森堡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CMOC Capital Limited(“洛钼资本”)	英属维尔京群岛	-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睿朝投资有限公司(“睿朝”)	中国	人民币 250,000,000.00	上海	咨询、企业策划、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西藏施莫克	中国	人民币 10,000,000.00	西藏	咨询、资产管理、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董禾”)	中国	人民币 50,000,000.00	上海	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虹钼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	上海	技术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Natural Resource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NREIL”)	中国香港	美元 212,400,000.00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W-Source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1,125.87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Ridgeway Commodities S.A	瑞士	美元 99,108.42	瑞士	金属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IXM Holding SA	瑞士	美元 102,818.49	瑞士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IXM B.V. 及其子公司	瑞士	美元 0.05	荷兰	金属贸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鼎鸿”)	中国	人民币 425,683,000.00	河南洛阳	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等	-	100	投资设立
CMO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417,225,912.27	新加坡	金属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KFM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550,020,000.00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75	投资设立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重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CMOC Brasil Mineração, Indústria e Participações Ltda. (“洛钼巴西”)	巴西	美元 830,000,000.00	巴西	矿产开采、加工、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宁波百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百亚”)	中国	人民币 11,000,000.00	浙江宁波	投资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海南相兴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相兴”)	中国	人民币 200,000,000.00	海南海口	进出口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Purveyors South Africa Mine Services CMOC (“洛钼南非”)	南非共和国	-	南非共和国	物流运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CMOC International DRC Holdings Limited (“CIDHL”)	百慕大	-	百慕大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HR”)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470,000,000.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Congo Construction Company SARL	刚果(金)	美元 100,000.00	刚果(金)	矿产品冶炼、销售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TF Holdings Limited (“TFHL”)	百慕大	美元 8,400.00	百慕大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	中国	人民币 60,000,000.00	上海	国内有色金属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Kisanfu Holding Ltd	百慕大	美元 97,876,162.00	百慕大	投资控股	-	75	资产收购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 (“TFM”)	刚果(金)	-	刚果(金)	矿产开采、加工	-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CMOC Kisanfu Mining S.A.R.L.	刚果(金)	美元 102,132,800.00	刚果(金)	矿产开采、加工	-	71.25	资产收购
CMOC Commodity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相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	上海	咨询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Artemida Limited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金属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CMOC Zeta Limited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CMOC Fortune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1,000,000.00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CMOC New Resources Limited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CMOC ZIMBABWE (PRIVATE) LIMITED	津巴布韦	美元 1,000,000.00	哈拉雷	矿业开发、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鸿德矿信	中国	人民币 60,000,000.00	上海	技术服务及软件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众和冶金	中国	人民币 20,000,000.00	河南栾川	矿产品采选、销售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Lumina Gold Corp.(注1)	加拿大	美元 229,232,162.29	加拿大	投资控股	-	100	资产收购
Lumina Trading (Cayman) Ltd.(注1)	开曼群岛	美元 1.00	开曼群岛	金属贸易	-	100	资产收购
奥汀矿业(注1)	厄瓜多尔	美元 9,300,000.00	厄瓜多尔	矿产开采、加工	-	100	资产收购

注1： 2025年6月24日，本集团收购 Lumina Gold Corp.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矿产开采、加工。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无已发行债券。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环宇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投资	50	-	权益法核算
华越镍钴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矿产品冶炼、销售	-	30	权益法核算
LUALABA	刚果(金)	刚果(金)	发电	-	44	权益法核算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环宇(注1)	环宇(注1)
流动资产	239,244,817.58	308,888,985.3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7,117,521.57	200,489,987.01
非流动资产	1,840,909,179.36	1,824,785,814.07
资产合计	2,080,153,996.94	2,133,674,799.45
流动负债	352,289,206.76	760,749,906.73
非流动负债	266,622,058.68	176,008,938.74
负债合计	618,911,265.44	936,758,845.47
少数股东权益	46,542,790.09	19,020,85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	1,414,699,941.41	1,177,895,102.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07,349,970.71	588,947,551.40
调整事项(注2)	(92,084,813.09)	(69,164,738.1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15,265,157.62	519,782,813.3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861,938,909.00	1,377,968,752.41
财务费用	18,982,086.35	34,252,081.44
所得税费用	98,740,376.51	235,037,351.80
净利润	286,500,286.67	507,246,704.17
综合收益总额	286,500,286.67	507,246,704.17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210,000,000.00

注1：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富川 9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直接持有富川剩余的 10%股权。

注2： 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当地政府享有富川 8%的分红权，故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富川 47%的损益。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华越镍钴	LUALABA	华越镍钴	LUALABA
流动资产	4,363,898,340.11	99,208,965.24	3,995,250,293.56	79,870,415.3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70,331,919.81	68,706,446.13	771,714,725.55	15,653,554.37
非流动资产	8,016,989,993.20	1,235,063,404.84	8,660,054,436.37	1,162,458,059.86
资产合计	12,380,888,333.31	1,334,272,370.08	12,655,304,729.93	1,242,328,475.20
流动负债	860,188,378.49	120,206,915.51	675,095,364.23	1,925,774.16
非流动负债	2,871,468,629.37	-	5,075,957,787.82	16,677,088.00
负债合计	3,731,657,007.86	120,206,915.51	5,751,053,152.05	18,602,862.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	8,649,231,325.45	1,214,065,454.57	6,904,251,577.88	1,223,725,613.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94,769,397.64	534,188,800.00	2,071,275,473.36	538,439,269.74
调整事项	11,522,530.96	-	15,151,478.83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06,291,928.60	534,188,800.00	2,086,426,952.19	538,439,269.7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投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8,004,924,711.27	-	6,974,755,425.87	-
财务费用	(232,664,753.74)	-	(363,131,104.32)	-
所得税费用	(20,112,032.00)	-	(637,596.71)	-
净利润(亏损)	1,827,715,343.70	17,708,323.45	1,462,287,506.57	(17,775,458.93)
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175,839,561.77)	(27,368,481.93)	91,504,447.50	8,996,981.07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1,651,875,781.93	(9,660,158.48)	1,553,791,954.07	(8,778,477.86)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中，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42,642	6,509,906
衍生金融资产	1,845,993	1,393,1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21,440	2,804,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59,224	80,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380	7,139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33,563,956	30,427,258
应收账款	1,210,025	647,879
其他应收款	786,283	842,924
其他流动资产	8,671,855	1,764,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8,974	437,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5,696	1,852,148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84,443	2,835,872
衍生金融负债	10,425,801	1,454,738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27,128,886	13,960,237
应付票据	472,133	606,310
应付账款	5,141,796	4,807,065
其他应付款	3,498,341	5,160,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5,420	6,072,650
长期借款	1,166,200	9,333,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1,632	2,414,447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期发生的变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期发生的变化 - 续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人民币、巴西雷亚尔、刚果法郎、日元、墨西哥比索及秘鲁索尔等主要外币有关。本集团位于境内子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集团位于巴西的钼、磷业务主要以美元、巴西雷亚尔计价结算；本集团位于刚果(金)的铜钴业务，主要以美元、刚果法郎计价结算。外币交易主要为境内的以美元计价结算的融资活动，位于巴西以美元为本位币的子公司以巴西雷亚尔结算的经营活动，以及位于刚果(金)以美元为本位币的子公司以刚果法郎结算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并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及汇率期权合约进行外汇风险管理，详见附注(五)、3及25。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外币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如下表所示。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人民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货币资金	751,873	2,980,567
小计	751,873	2,980,567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783	402,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771)	(32,134)
长期借款	-	(315,000)
短期借款	(1,566,276)	-
小计	(1,881,264)	55,812
巴西雷亚尔		
货币资金	283,490	186,812
小计	283,490	186,812
刚果法郎		
货币资金	10,621	6,021
小计	10,621	6,021
日元		
货币资金	4,193,761	1,294,562
小计	4,193,761	1,294,562
墨西哥比索		
货币资金	177	995
短期借款	(112,238)	(59,095)
小计	(112,061)	(58,100)
秘鲁索尔		
货币资金	1,506	260
短期借款	(668,262)	(209,479)
小计	(666,756)	(209,219)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期发生的变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1. 外汇风险 - 续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人民币、巴西雷亚尔及日元等主要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在进行如下的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不考虑现有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期权合约的相关影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实体					
利润及权益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 10%	(75,187)	(75,187)	(298,057)	(298,057)
本位币为美元的实体					
利润及权益	人民币兑美元贬值 10%	188,126	188,126	(5,581)	(5,581)
	巴西雷亚尔兑美元贬值 10%	(28,349)	(28,349)	(18,681)	(18,681)
	日元兑美元贬值 10%	(419,376)	(419,376)	(129,456)	(129,456)
	刚果法郎兑美元贬值 10%	(1,062)	(1,062)	(602)	(602)
	秘鲁索尔兑美元贬值 10%	66,676	66,676	20,922	20,922
	墨西哥比索兑美元贬值 10%	11,206	11,206	5,810	5,810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年底外汇风险并不能反映年度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并不能反映固有外汇风险。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短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集团银行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23 和附注(五)、34，其中本集团本年末浮动利率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2,615,621 千元。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年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	利率增加 50 个基点	(113,078)	(113,078)	(111,147)	(111,147)
浮动利率	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	113,078	113,078	111,147	111,147

1.1.3. 商品价格风险

国际铜价对本集团刚果(金)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铜价在以往曾经出现波动，且引起波动的因素是本集团所不能控制的，本集团并未对所有铜价波动风险进行套期保值。另外，IXM 从事金属贸易平台业务，铝、镍等国际金属价格的波动对其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IXM 利用商品期货合约及商品期权合约对金属价格的波动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详见附注(五)、3 及 25。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期发生的变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3. 商品价格风险 - 续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铜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铜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本集团期末未点价的应收账款将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增加/(减少)比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铜市场价格	5%	14,065	14,065	27,783	27,783
铜市场价格	(5%)	(14,065)	(14,065)	(27,783)	(27,783)

1.1.4.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于本期末，本集团持有之权益工具投资包括上市之证券和资管计划，因此，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本集团于本年末直接及间接持有之权益工具投资的证券市场价格增加或减少 5%而其他所有变量维持不变，本集团于本年末之股东权益及损益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85,737 千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2024 年 75,846 千元)。

1.2. 信用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由信用管理部门专门人员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三)、11.2.1，附注(三)、11.2.2，附注(三)、11.2.3 以及附注(三)、11.2.4。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大部分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行均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较低，详见附注(五)、5。

本集团仅与知名及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本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7.84%(上年末：63.45%)。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持续进行监控，使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可控。本集团仅向经信用评估在可接受范围内的客户出售产品，并对大部分客户设立信用限额，这些客户均有系统的监控。海外销售则一般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相关信用风险的分析详见附注(五)、4。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期发生的变化 - 续

1.2.信用风险 - 续

就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信用风险而言，由于对方拥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所以本集团因对方拖欠款项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有限，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外，本集团预期不会因无法收回此等实际的垫款而产生任何重大亏损。相关信用风险的分析详见附注(五)、7、10 以及 21。

1.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25年度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373,559	-	-	-	28,373,559
长期借款	2,705,261	1,245,073	-	-	3,950,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84,443	-	-	-	8,184,443
应付票据	472,133	-	-	-	472,133
应付账款	5,141,796	-	-	-	5,141,796
其他应付款	3,498,341	-	-	-	3,498,341
租赁负债	126,885	24,739	66,348	12,592	230,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7,880	857,880	857,880	-	2,573,64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负债	10,425,801	-	-	-	10,425,801
合计	59,786,099	2,127,692	924,228	12,592	62,850,611

人民币千元

2024年度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600,733	-	-	-	14,600,733
长期借款	3,555,622	8,259,490	1,353,762	-	13,168,8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35,872	-	-	-	2,835,872
应付票据	606,310	-	-	-	606,310
应付账款	4,807,065	-	-	-	4,807,065
其他应付款	5,160,820	-	-	-	5,160,820
应付债券	2,080,743	-	-	-	2,080,743
租赁负债	144,118	46,988	78,985	33,219	303,3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3,840	873,840	1,747,680	-	3,495,36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负债	1,454,738	-	-	-	1,454,738
合计	36,119,861	9,180,318	3,180,427	33,219	48,513,825

(九)、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25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低品位白钨矿示范工程补贴	12,842,260.80	-	(7,004,869.80)	5,837,391.00	与资产相关
南泥湖土地出让金补偿款	12,660,067.10	-	(385,585.80)	12,274,481.30	与资产相关
新疆南湖乡工业用地出让金 免交款	25,491,118.68	83,636,828.80	(1,489,006.93)	107,638,940.5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993,446.58	83,636,828.80	(8,879,462.53)	128,750,812.8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政府稳岗补贴	13,522,891.33	10,638,271.02
南泥湖土地出让金补偿款	385,585.80	385,585.80
低品位白钨矿示范工程补贴	7,004,869.80	7,004,869.80
研发奖励资金	-	219,000.00
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950,000.00	4,180,000.00
税收返还	34,242,633.86	107,698,178.35
政府兑现奖励金	1,930,000.00	2,000,000.00
中信保财政扶持资金	2,590,923.50	6,000,000.00
税局返还个税手续费	1,611,645.38	991,127.98
专项奖补资金	16,343,900.00	1,154,000.00
钼钨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研究奖励	-	1,200,000.00
新疆南湖乡工业用地出让金免交款	1,489,006.93	171,081.62
其他	7,410,528.77	9,359,820.81
合计	90,481,985.37	151,001,935.38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591,866	1,050,776	13,642,642
-应收账款	-	11,533,126	-	11,533,126
-结构性存款	-	-	300,011	300,011
-理财产品	-	-	581,676	581,676
-其他	-	1,058,740	169,089	1,227,829
(二)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投资	-	35,271	11,109	46,380
(三)存货：				
-贸易存货	-	14,097,857	-	14,097,8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93,325	93,325
(四)应收款项融资：	-	-	59,224	59,224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合伙企业份额	-	-	978,139	978,139
-基金份额	-	-	848,505	848,505
-定向资管计划	-	-	994,995	994,995
-非上市公司股权	-	-	142,823	142,823
-上市公司股权	1,090	-	-	1,090
-其他	-	-	155,889	155,889
(六)衍生金融资产：				
-商品期货合约	326,117	-	-	326,117
-远期外汇合约	-	78,537	-	78,537
-远期商品合约	-	1,441,339	-	1,441,3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7,207	28,244,870	4,334,785	32,906,862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	8,184,443	-	8,184,443
(八)衍生金融负债：				
-商品期货合约	7,445,631	-	-	7,445,631
-远期外汇合约	-	83,454	-	83,454
-远期商品合约	-	1,373,936	-	1,373,936
-商品期权合约	-	-	1,522,780	1,522,7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445,631	9,641,833	1,522,780	18,610,244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745,721	764,184	6,509,905
-应收账款	-	5,724,553	-	5,724,553
-结构性存款	-	-	750,400	750,400
-其他	-	21,168	13,784	34,952
(二)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投资	-	-	7,139	7,139
(三)存货:				
-贸易存货	-	7,874,347	-	7,874,34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100,096	100,096
(四)应收款项融资:	-	-	80,435	80,435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	-	-	42,507	42,507
-合伙企业份额	-	-	778,069	778,069
-基金份额	-	-	848,693	848,693
-定向资管计划	-	-	967,996	967,996
-非上市公司股权	-	-	128,960	128,960
-上市公司股权	493	-	-	493
-其他	-	-	38,144	38,144
(六)衍生金融资产:				
-商品期货合约	842,945	-	-	842,945
-远期外汇合约	-	162,071	-	162,071
-远期商品合约	-	388,113	-	388,1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43,438	14,170,252	3,756,223	18,769,913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	2,835,872	-	2,835,872
(八)衍生金融负债:				
-商品期货合约	737,116	-	-	737,116
-远期外汇合约	-	141,411	-	141,411
-远期商品合约	-	576,212	-	576,2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37,116	3,553,495	-	4,290,611

2、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账款、金融机构基金产品、贸易存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相关公允价值参考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或除报价以外的输入值、行业研报中存货所属地或所属地附近区域的升贴水价格、远期报价以及类似债务工具公开市场收益率确定。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3、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之公允价值参考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之预期收益率以及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得出，消耗性生物资产之公允价值参考市场同类木材成品价格、相关树种的生长周期、后续预计投入及维护费用并折现计算得出；应收款项融资之公允价值参考第三方金融资产提供之票据贴现率以及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得出；公允价值计量的或有对价之公允价值根据参考商品远期价格以及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得出；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合伙企业份额、基金份额、定向资管计划、非上市公司股权之公允价值根据可比公司法、协议转让价格或以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之净值报告或被投资单位提供之财务报表为基础做适当调整后得出；衍生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根据参考商品远期价格以及未来现金流折现通过蒙特卡罗模型计算得出。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负债	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重大无法观察的输入数据	无法观察的输入数据与公允价值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1,687	现金流量折现法	产品预期现金流量，非公开市场类似金融产品收益率	非公开市场类似金融产品收益率	较高的非公开市场类似金融产品收益率，较低的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5,576	可比公司法/净资产调整法	市销率/市净率，行业指数，缺乏流动性折扣	缺乏流动性折扣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消耗性生物资产	93,325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木材价格，生长周期，后续预计投入	后续预计投入	较高的后续预计投入，较低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的或有对价	324,97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商品远期价格，折现率	折现率	较高的折现率，较低的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	59,224	现金流量折现法	票据预期现金流量，非公开市场票据贴现率	非公开市场票据贴现率	较高的非公开市场票据贴现率，较低的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负债	1,522,780	蒙特卡罗模型	商品远期价格，折现率	商品远期价格	较高的商品远期价格，较高的公允价值

4、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非流动资产，金融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本集团浮动利率的长期借款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鸿商控股	上海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8,181.82 万	24.69%	24.6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鸿商控股实际持有本公司 5,333,22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93%。鸿商控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11。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富川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栾川县富兴选矿有限公司(“富兴”)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启兴”)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洛阳申雨	联营企业
豫鹭矿业	联营企业
国创智能	联营企业
LUALABA	联营企业
华越镍钴	联营企业
RESOURCE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矿业集团	公司股东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德时代”)	公司股东及其子公司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商聚”)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匀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匀盛”)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匀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匀安”)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关联方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洛阳申雨	销售产品	14,164,482.16	44,303,032.98
豫鹭矿业	提供服务	40,463,586.88	40,463,586.91
豫鹭矿业	采购产品	127,211,707.31	159,129,456.97
豫鹭矿业	销售产品	-	486,287.85
富川	采购产品	529,170,193.79	1,138,452,705.59
富川	销售产品	11,160,652.58	13,401,145.51
富川	提供服务	22,992,945.96	14,397,345.78
富川	接受服务	8,127,089.22	6,627,223.99
启兴	接受服务	260,779.65	229,902.55
华越镍钴	采购产品	1,978,366,890.03	2,004,273,322.36
华越镍钴	利息收入	56,215,453.69	24,528,009.79
富兴	销售产品	340,340.66	9,968.76
富兴	提供服务	239,932.38	657,613.15
富兴	采购产品	2,960,327.87	-
富兴	接受服务	326,419.50	839,189.27
宁德时代	销售产品	2,553,515,666.76	5,615,991,396.91
宁德时代	提供服务	-	1,756,844.00
宁德时代	采购产品	820,375,604.19	288,198,127.33
宁德时代	利息支出	586,508,485.15	730,322,227.99
国创智能	采购产品	477,876.11	-
国创智能	提供服务	329,203.54	-
国创智能	购买技术支持	7,547.17	128,410.42
匀安	接受服务	4,368,548.88	4,268,921.32
RESOURCE	利息收入	906,005.15	-
LUALABA	提供服务	41,465,438.46	-
LUALABA	利息收入	1,295,344.87	323,478.2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商聚	房屋建筑物	28,037,621.16	25,911,496.08	1,251,629.21	1,174,658.48	51,806,944.13	47,860,422.17
商聚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附属设施	475,200.00	475,200.00	-	-	-	-
匀盛	房屋建筑物	10,257,857.86	10,257,857.88	151,737.61	546,637.50	-	-
匀盛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附属设施	172,800.00	172,800.00	-	-	-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 续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473	35,514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25年12月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施莫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施莫克”)与博裕天枢(宁波)自有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作方签署《博裕新智新产(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其中西藏施莫克认购人民币5亿元基金份额。本公司股东宁德时代同时参与该基金的认购。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豫鹭矿业	9,798.66	89.55	24,691.18	55.18
应付账款	豫鹭矿业	1,051,912.30	-	15,224,987.08	-
合同负债	洛阳申雨	-	-	119,388.87	-
其他应付款	洛阳申雨	14,966.65	-	14,966.65	-
应收账款	富川	9,249,446.50	46,691.50	4,353,610.55	152,987.58
其他应收款	富川	576,696.43	-	394,557.34	-
应付账款	富川	59,871,804.06	-	12,902,165.43	-
其他应付款	富川	1,638,173.04	-	3,096,786.31	-
其他应收款	商聚	7,009,405.29	-	6,477,874.0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商聚	26,356,076.94	-	24,357,465.29	-
其他应收款	匀盛	2,564,464.47	-	2,564,464.4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匀盛	-	-	9,617,650.22	-
其他应收款	匀安	385,888.48	-	363,588.48	-
应收账款	富兴	32,307.11	7,013.65	-	-
其他应收款	富兴	12,932.21	-	176,709.13	-
其他应付款	富兴	-	-	147,993.62	-
合同负债	富兴	-	-	6,801.79	-
应收利息	华越镍钴	200,261,280.89	-	147,962,010.0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越镍钴	401,584,154.07	-	410,702,756.25	-
预付款项	华越镍钴	6,146,313.64	-	23,432,640.6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宁德时代	10,754,059,227.94	-	10,721,380,489.63	-
合同负债	宁德时代	845,420,216.09	-	1,719,955,344.50	-
其他应付款	宁德时代	54,191.37	-	-	-
应收账款	宁德时代	317,890.42	-	92,423,435.81	-
其他应收款	启兴	-	-	131,521.14	-
其他应付款	启兴	74,035.63	-	81,483.55	-
应付账款	国创智能	-	-	142,000	-
其他应付款	国创智能	246,00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RESOURCE	21,219,947.20	-	7,324,979.60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RESOURCE	895,834.48	-	-	-
预付款项	LUALABA	28,115,200.00	-	14,376,800.00	-
其他应付款	LUALABA	140,576,000.00	-	222,840,400.00	-
应收利息	LUALABA	1,280,803.54	-	-	-
应收账款	LUALABA	34,339,592.64	-	-	-
合同负债	LUALABA	-	-	1,917,721.35	-

7、董事及监事薪酬

2025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人民币千元

	董事薪金	工资及津贴	奖金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 社保及公积金	股份支付	合计
执行董事：							
刘建伟(注5)	-	2,054.79	1,438.36	53.53	73.00	-	3,619.68
闾朝阳(注5)	-	2,054.79	1,438.36	-	-	-	3,493.15
彭旭辉(注7)	-	745.20	596.16	11.94	16.49	-	1,369.79
李朝春(注1、3、4)	-	1,002.58	-	23.63	32.17	-	1,058.38
孙瑞文(注1、3、6)	-	2,838.36	-	59.32	80.84	-	2,978.52
非执行董事：							
袁宏林(注1、3、4)	-	1,306.30	-	29.54	40.23	-	1,376.07
林久新(注2、3)	-	-	-	-	-	-	-
蒋理(注2、3)	-	-	-	-	-	-	-
马飞(注8)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开国(注3)	300.00	-	-	-	-	-	300.00
顾红雨(注3)	300.00	-	-	-	-	-	300.00
程钰(注3)	300.00	-	-	-	-	-	300.00
合计	900.00	10,002.02	3,472.88	177.96	242.73	-	14,795.59

2024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人民币千元

	董事薪金	工资及津贴	奖金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 社保及公积金	股份支付	合计
执行董事：							
李朝春(注1、3、4)	-	3,109.00	2,680.00	70.53	96.99	1,591.67	7,548.19
孙瑞文(注1、3、6)	-	3,500.40	3,460.00	86.91	96.99	3,820.00	10,964.30
非执行董事：							
袁宏林(注1、3、4)	-	3,094.40	2,800.00	70.53	96.99	1,700.60	7,762.52
林久新(注2、3)	-	-	-	-	-	-	-
蒋理(注2、3)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开国(注3)	169.17	-	-	-	-	-	169.17
顾红雨(注3)	169.17	-	-	-	-	-	169.17
程钰(注3)	169.17	-	-	-	-	-	169.17
王友贵(注1)	130.83	-	-	-	-	-	130.83
严治(注1)	130.83	-	-	-	-	-	130.83
李树华(注1)	130.83	-	-	-	-	-	130.83
合计	900.00	9,703.80	8,940.00	227.97	290.97	7,112.27	27,175.01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2025年度每位监事的薪酬如下：

人民币千元

	工资及津贴	奖金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 社保及公积金	合计
郑舒(注2、3、9)	-	-	-	-	-
张振昊(注1、3、9)	90.00	-	-	-	90.00
黎宏伟(注9)	-	-	-	-	-
罗云祥(注9)	2,242.19	1,569.53	71.26	97.12	3,980.10
许文辉(注9)	-	-	-	-	-
合计	2,332.19	1,569.53	71.26	97.12	4,070.10

2024年度每位监事的薪酬如下：

人民币千元

	工资及津贴	奖金	养老金	除养老金以外的 社保及公积金	合计
郑舒(注2、3)	-	-	-	-	-
张振昊(注1、3)	90.00	-	-	-	90.00
黎宏伟	558.64	416.86	37.00	50.30	1,062.80
罗云祥	109.09	122.61	-	-	231.70
许文辉	555.00	351.21	14.32	20.04	940.57
合计	1,312.73	890.68	51.32	70.34	2,325.07

注1：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由袁宏林先生、郭义民先生、李朝春先生、孙瑞文先生、程云雷先生、王友贵先生、严冶女士、李树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李发本先生作为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任期于2021年6月结束；由寇幼敏女士、张振昊先生与职工代表许文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王争艳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任期结束。相关董事任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注2：2023年6月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蒋理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增补林久新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增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蒋理先生、林久新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郑舒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3：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由袁宏林先生、孙瑞文先生、李朝春先生、林久新先生、蒋理先生、王开国先生、顾红雨女士、程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张振昊先生与职工代表郑舒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许文辉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任期结束。相关董事任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注4：2025年4月25日，公司公告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袁宏林先生和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李朝春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首席投资官职务。其中袁宏林先生的辞呈于公司股东大会增补相关董事的决议作出之时生效，李朝春先生的辞呈生效日期为送达董事会当日。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 注 5: 2025 年 5 月 30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增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聘刘建锋先生和阙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注 6: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公告公司原总裁、执行董事孙瑞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裁、执行董事、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孙瑞文先生的离任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 注 7: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同意增补彭旭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任期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彭旭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注 8: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同意提名马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任期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注 9: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同步完善和新增内控制度的议案》。本报告所披露监事薪酬统计至该议案生效前。

2025 年度薪酬前五名人员中无公司董事(2024 年度无), 薪酬前五名人员中非董事的薪酬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奖金及补贴	260,021.01	154,998.09
养老金	3,580.45	3,781.28
合计	263,601.46	158,779.37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薪酬前五名人员中非董事的薪酬范围如下：

薪酬范围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港币 17,000,001 元至港币 17,500,000 元 (折合人民币 15,276 千元至 15,726 千元)	-	1
港币 24,500,001 元至港币 25,000,000 元 (折合人民币 22,016 千元至 22,465 千元)	1	-
港币 27,500,001 元至港币 28,000,000 元 (折合人民币 24,712 千元至 25,161 千元)	1	1
港币 30,500,001 元至港币 31,000,000 元 (折合人民币 27,408 千元至 27,857 千元)	-	1
港币 35,000,001 元至港币 35,500,000 元 (折合人民币 31,451 千元至 31,901 千元)	-	1
港币 54,500,001 元至港币 55,000,000 元 (折合人民币 48,974 千元至 49,424 千元)	1	-
港币 57,500,001 元至港币 58,000,000 元 (折合人民币 51,670 千元至 52,119 千元)	-	1
港币 65,000,001 元至港币 65,500,000 元 (折合人民币 58,410 千元至 58,859 千元)	1	-
港币 118,500,001 元至港币 119,000,000 元 (折合人民币 106,485 千元至 106,935 千元)	1	-

(十二)、股份支付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经洛阳钼业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洛阳钼业拟向 5 名被激励对象(“持有人”)授予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洛阳钼业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数量合计 48,513,287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2 元。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之日(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计算。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权益将依据设定的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分配比例分别为 30%、30%和 40%。任一考核期内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时，该权益分配期对应的权益不得进行分配，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以授予价格强制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价格转让给其它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

(十二)、股份支付 - 续

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续

于2022年6月10日，经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1名员工离职，公司将该离职员工持有的未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并授予经公司确定的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新的激励对象将受让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关份额，共计7,500,000股。

本集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后续计量。

1、各项权益工具

人民币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股)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合计	-	-	-	-	-	-

期末发行在外的持股计划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持股计划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	人民币2元	-
管理人员	人民币2元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人民币元

	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股份支付计划授予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基础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持有人达到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中的约定条件，并满足公司业绩和个人业绩考核条件，其对应的权益工具即为可行权权益工具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3,795,662.8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33,333.35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人民币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	-
管理人员	1,533,333.35
合计	1,533,333.35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人民币千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034,090	2,269,299
-对外投资承诺(注)	55,156	155,273
合计	3,089,246	2,424,572

注： 上述对外投资承诺为本集团对一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款。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本集团位于刚果(金)的铜钴业务

本集团位于刚果(金)的铜钴业务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到部分法律诉讼、索赔及负债诉求。管理层认为基于当前可以获得的信息，该等或有事项的结果不会对相关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位于巴西的铌磷业务

本集团位于巴西的铌磷业务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到各种诉讼，管理层根据所掌握之信息以及外部法律专家的专业意见判断相关诉讼败诉及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较小则作为或有事项，该等或有事项的结果不会对相关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25年度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2025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 21,394,310,1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6元(含税)(2024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5元(含税))。

2、收购巴西金矿项目

于2025年12月24日，本集团与加拿大上市公司 Equinox Gold Corp.(以下简称“EQX”)及其全资子公司 Leagold Mining Corporation 签署协议，本集团拟以10.15亿美元(包括：交割时支付9亿美元现金，以及在交割一年后与销量挂钩的最高1.15亿美元的或有现金支付)，通过收购EQX旗下 Leagold LatAm Holdings B.V.(以下简称“LatAm”)和 Luna Gold Corp.(以下简称“LGC”)100%股权，获得 Aurizona 金矿、RDM 金矿、Bahia 综合矿区 100%权益。鉴于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已全部实现或豁免，该笔收购已于北京时间2026年1月23日完成交割。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续

3、发行 12 亿美元于 2027 年到期的零息有担保可换股债券

本公司境外间接控股子公司 CMOC Capital Limited 发行由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担保的 12 亿美元于 2027 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该等债券已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完成发行。本公司已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转换 H 股股份上市及买卖的批准，并获得由维也纳证券交易所有关债券上市的批准。

4、除本附注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外，其他期后事项说明见各附注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CMOC Mining Pty Ltd(“CMOC Mining”)及 CMOC Metals Holding Limited(“CMOC Metals”)的经营业务均为铜金相关产品业务，能够代表本集团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均已于 2023 年内处置完毕。

(1) 终止经营损益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中已将 CMOC Mining 及 CMOC Metals 列报为终止经营。CMOC Mining 及 CMOC Metals 终止经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净损益(注)	273,049,887.06	51,923,064.82
终止经营损益	273,049,887.06	51,923,064.82

注：本年度，本集团对上述股权处置或有对价收益人民币 273,049,887.06 元 (上年度：本集团对上述股权处置确认或有对价收益人民币 51,923,064.82 元)。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项目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	20,065,700,910.47	13,480,111,93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	273,049,887.06	51,923,06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38,750,797.53	13,532,035,002.94

2、分部报告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和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将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经营分部，分别为钼钨相关产品、铌磷相关产品、铜钴相关产品、金属贸易及其他，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内部管理及报告制度为基础确定的。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分部报告 - 续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续

	2024年度	钼钴相关产品	钨钨相关产品	钨钨相关产品	钨钨相关产品	钨钨相关产品	金属贸易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交易收入		8,119,301	6,540,618	50,599,673	188,355,740	182,692	-	(40,769,359)			213,028,665
营业成本		4,724,079	4,517,055	26,562,593	183,414,803	84,013	-	(41,528,557)			177,773,986
税金及附加									4,135,201		4,135,201
销售费用									92,833		92,833
管理费用									2,127,537		2,127,537
研发费用									353,974		353,974
财务费用									2,878,861		2,878,8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5,599)		(1,375,599)
投资收益									958,805		958,805
资产处置收益									66,475		66,475
其他收益									151,002		151,002
资产减值损失									(195,059)		(195,059)
信用减值损失									(5,863)		(5,863)
分部营业利润									25,266,034		25,266,034
加：营业外收入									36,683		36,683
减：营业外支出									178,680		178,680
利润总额									25,124,037		25,124,037
减：所得税费用									9,664,595		9,664,595
净利润									15,459,442		15,459,442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分部报告 - 续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续

(a)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巴西、刚果(金)和瑞士经营，向中国及其他国家客户进行销售。本集团按客户地理位置分类的营业额及分部业绩乃根据产品付运的目的地而定。

人民币千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额		
中国	125,162,893	118,874,250
印度	2,351,206	1,155,823
荷兰	11,922	-
韩国	7,220,544	11,542,250
中国台湾	283,746	240,343
比利时	2,755,974	3,997,688
保加利亚	798,948	1,098,363
芬兰	128,190	88,084
法国	56,899	33,412
德国	1,383,024	5,004,368
希腊	19,172	482,774
意大利	276,585	581,598
斯洛文尼亚	-	15,284
西班牙	18,703	13,862
瑞典	95,647	24,692
瑞士	10,389,141	10,677,486
土耳其	490,250	1,931,014
阿联酋	3,883,478	6,022,658
美国	4,387,273	4,173,444
加拿大	1,983	1,413,930
巴西	4,463,378	4,179,334
墨西哥	1,102,079	3,579,443
南非	1,846,954	37,722
澳洲	778,999	959,057
日本	879,092	2,053,757
英国	12,582,482	9,769,056
新加坡	23,365,510	21,947,905
智利共和国	8,173	278,989
马来西亚	3,156	96,900
泰国	911,408	1,197,642
其他	1,026,840	1,557,537
总计	206,683,649	213,028,665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分部报告 - 续

(3) 按资源或业务所在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来源于中国资源业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12,535,882	11,572,994
来源于巴西资源业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7,692,739	6,540,618
来源于刚果(金)资源业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61,267,618	50,599,673
来源于瑞士贸易业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125,187,410	144,315,380
小计	206,683,649	213,028,665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位于中国资源业务的非流动资产	8,938,272	18,411,951
位于巴西资源业务的非流动资产	9,163,317	9,677,114
位于刚果(金)资源业务的非流动资产	60,832,338	55,530,763
位于瑞士贸易业务的非流动资产	323,370	273,535
位于厄瓜多尔资源业务的非流动资产	4,981,643	-
小计	84,238,940	83,893,363

注：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2025及2024年度，本集团无本年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10%以上的主要客户。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5,327,485,148.36			5,555,845,485.05
人民币	5,326,206,174.12	1.0000	5,326,206,174.12	5,555,371,746.91	1.0000	5,555,371,746.91
美元	181,958.28	7.0288	1,278,948.36	65,899.45	7.1884	473,711.61
港币	28.65	0.9032	25.88	28.65	0.9260	26.53
其他货币资金：			417,556,281.61			1,056,267,570.55
人民币	417,556,281.61	1.0000	417,556,281.61	1,056,267,570.55	1.0000	1,056,267,570.55
合计			5,745,041,429.97			6,612,113,055.60

注： 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矿山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其他保证金和被质押的大额存单分别为人民币 67,533,685.53 元、人民币 0.00 元、人民币 22,596.08 元和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 (上年末为人民币 56,244,822.66 元、人民币 168.33 元、人民币 22,579.56 元和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结构性存款(注)	300,011,260.27	600,266,280.06
理财产品	581,676,086.25	-
其他	169,089,065.01	13,784,259.47
合计	1,050,776,411.53	614,050,539.53

注：系本公司向境内金融机构购买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汇率挂钩，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743,048,329.59	761,243,032.25
合计	743,048,329.59	761,243,032.25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的款项如下：

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744,315,369.47	1,267,039.88	743,048,329.59	777,032,058.29	15,789,026.04	761,243,032.25

4、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55,380,772.68	305,732,597.47
应收股利	4,480,327,529.42	5,029,006,084.08
其他应收款	782,337,430.94	6,846,121,382.40
合计	5,418,045,733.04	12,180,860,063.95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的款项如下：

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2,480,253.11	142,822.17	782,337,430.94	6,873,896,219.76	27,774,837.36	6,846,121,382.40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款中除金额为人民币142,822.17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774,837.36元)的款项已发生信用减值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余应收款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重大预期信用损失。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之详情参见附注(十六)、10。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919,367,717.71	-
合计	919,367,717.71	-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权益法核算			
豫鹭矿业	20,000,000.00	62,044,563.64	86,863,113.55
环宇	973,335,000.00	289,458,981.90	222,880,798.14
富川	-	97,451,673.84	68,547,513.27
洛阳申雨	1,500,000.00	7,345,018.26	6,025,607.07
国创智能	4,000,000.00	4,188,760.61	3,954,903.63
小计	998,835,000.00	460,488,998.25	388,271,935.66
按成本法核算-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冶炼”)	5,638,250.27	-	-
大东坡	33,483,749.86	33,483,749.86	33,483,749.86
九扬	33,390,000.00	17,028,900.00	17,028,900.00
三强	55,480,000.00	33,397,038.41	33,397,038.41
洛阳国际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钨业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洛钼香港	1,869,455,300.96	1,869,455,300.96	1,869,455,300.96
金属材料(注1)	650,000,000.00	-	170,000,000.00
新矿洛钼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富凯	261,520,000.00	261,520,000.00	261,520,000.00
销售公司(注2)	50,000,000.00	50,700,000.00	50,700,000.00
洛钼控股(注2)	33,155,943,963.63	33,155,943,963.63	30,176,383,463.63
施莫克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北京永昂	267,800,000.00	267,800,000.00	267,800,000.00
众和冶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钼业(注3)	-	184,270,756.52	182,737,423.17
小计	38,632,711,264.72	38,123,599,709.38	35,112,505,876.03
合计	39,631,546,264.72	38,584,088,707.63	35,500,777,811.69
减：减值准备(注4)		53,451,524.66	53,451,524.6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8,530,637,182.97	35,447,326,287.03

注1：金属材料于2025年4月29日注销。

注2：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美元借款提供担保并根据担保的公允价值相应确认投资成本。

注3：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结算员工持股计划而确认的投资成本。

注4：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九扬、三强、大东坡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38,820,771.72	6,657,527,420.94
其他业务收入	279,442,385.22	267,637,504.27
合计	7,418,263,156.94	6,925,164,925.21
主营业务成本	2,871,092,011.48	3,442,882,765.01
其他业务成本	178,147,183.30	190,075,208.94
合计	3,049,239,194.78	3,632,957,973.95

8、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8,363,062.59	350,261,225.80
子公司股利	3,383,280,000.00	3,275,000,000.00
其他	(16,566,177.40)	-
合计	3,525,076,885.19	3,625,261,225.80

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10,484,598.17	5,168,839,583.97
加: 资产减值准备(利得以“-”号填列)	2,518,258.48	6,522,194.37
信用减值准备(利得以“-”号填列)	(1,978,048.49)	(2,288,133.31)
固定资产折旧	278,408,912.97	317,626,609.23
无形资产摊销	8,358,976.01	8,377,505.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32,984.35	24,850,35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6,471,154.63	(54,301,684.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367,757.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5,164,887.94)	(93,060,337.98)
财务费用	71,227,858.69	177,157,267.03
投资收益	(3,525,076,885.19)	(3,625,261,22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5,068,642.95	69,318,498.92
存货的减少(增加)	80,765,479.12	(99,582,015.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3,511,070.60	835,615,042.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61,328,727.13	(859,755,020.83)
递延收益的摊销	(385,585.80)	(1,585,585.80)
专项储备的增加	104,711,579.88	185,729,80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182,835.56	2,058,570,618.3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927,485,148.36	5,555,845,485.0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555,845,485.05	9,426,057,53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额	(1,628,360,336.69)	(3,870,212,046.55)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11。

(1) 关联交易情况

(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金额
销售公司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4,199,133,033.79	2,693,706,050.35
冶炼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154,857,300.42	1,160,973,507.36
大东坡	服务/货物	销售产品/提供排尾服务	按协议价执行	30,911,367.58	53,698,038.61
九扬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8,098,510.50	288,558.43
三强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9,758,748.34	37,753,244.16
钨业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1,776,859,419.83	1,252,483,144.55
新矿洛钼	服务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执行	6,808,616.15	9,147,499.19
施莫克	服务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执行	6,418,301.11	14,671,601.23
豫鹭矿业	服务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执行	40,463,586.88	40,463,586.91
富川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11,105,448.27	13,256,248.92
富兴	服务/货物	销售产品/提供化验服务	按协议价执行	547,755.62	667,581.91
鼎鸿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689,079,385.01	1,194,451,048.02
众和冶金	货物	销售产品	按协议价执行	17,565,990.81	23,264,845.34
合计				6,951,607,464.31	6,494,824,954.98
九扬	货物	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8,098,510.50	9,841,057.23
冶炼	货物	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	24,768.03
大东坡	服务/货物	接受服务/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154,857,300.42	157,998,532.05
钨业	货物	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179,980.43	2,525,960.92
三强	服务/货物	接受服务/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96,144,387.15	97,641,276.81
施莫克	货物	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6,418,301.11	19,050,851.00
国创智能	货物	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477,876.11	128,410.42
富川	货物	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519,636,411.81	1,053,950,051.37
富兴	货物	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2,960,327.87	-
豫鹭矿业	货物	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127,211,707.31	159,129,456.97
洛钼控股	货物	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	1,958,993.90
众和冶金	服务/货物	接受服务/物资采购	按协议价执行	148,507,834.52	97,915,945.94
合计				1,064,492,637.23	1,600,165,304.64

(1.2) 关联方资金占用

除附注(十一)、6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本年借出	本年收回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借出	上年收回	上年年末余额
借出						
销售公司	-	-	-	2,600,000,000.00	2,600,000,000.00	-
洛阳国际	-	-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	220,000,000.00
九扬	-	-	112,292,257.55	-	-	112,292,257.55
洛钼控股	1,957,079.95	5,743,169,959.80	50,368,492.23	2,348,411,412.28	703,440,426.18	5,791,581,372.08
施莫克	3,237,981,850.39	3,565,063,116.34	352,606,244.38	2,202,280,772.00	4,238,371,033.67	679,687,510.33
钨业	-	-	-	1,450,000,000.00	1,450,000,000.00	-
鼎鸿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77,816.41	1,982,535.00	-	2,077,816.41
合计	4,239,938,930.34	10,308,233,076.14	737,344,810.57	8,822,674,719.28	8,991,811,459.85	6,805,638,956.37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2) 关联方资金占用 - 续

人民币元

	本年借入	本年偿还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借入	上年偿还	上年年末余额
借入						
销售公司	9,291,780,257.58	5,480,968,981.19	5,829,064,140.87	9,091,207,425.87	8,130,993,450.72	2,018,252,864.48
铝业	3,106,537,566.66	1,915,707,159.49	1,194,333,249.70	1,250,522,603.60	1,247,531,624.29	3,502,842.53
金属材料	2,331,851.18	199,918,322.92	-	8,900,418.81	3,892,785.19	197,586,471.74
三强	78,890,457.66	72,290,130.34	6,600,327.32	720,825.18	1,046,494.36	-
大东坡	-	-	-	314,412,649.44	314,412,649.44	-
新矿洛钼	39,733,630.94	68,811,114.70	73,404,136.25	105,922,273.12	84,993,375.61	102,481,620.01
富凯	-	-	1,295,366.25	-	-	1,295,366.25
冶炼	-	-	-	374,163,376.15	374,779,680.04	-
施莫克	3,847,391,893.33	3,316,551,911.31	787,816,722.06	5,806,109,696.16	6,284,150,166.01	256,976,740.04
北京永鼎	295,208,176.04	329,275,401.99	103,341,091.63	162,316,685.20	226,905,265.90	137,408,317.58
洛钼控股	-	2,937,214,280.01	-	42,448,713.36	24,101,243.42	2,937,214,280.01
鼎鸿	6,464,480,526.15	6,512,086,399.72	1,245,003,202.92	7,690,770,793.35	6,587,291,918.81	1,292,609,076.49
九扬	14,763,830.16	16,953,892.98	691,647.79	30,254,351.46	28,735,719.37	2,881,710.61
洛阳国际	140,818,754.19	183,842,014.04	4,621,209.31	631,857,577.07	586,778,127.55	47,644,469.16
洛钼香港	-	18,292,790.37	-	268,981.68	-	18,292,790.37
CMOC-Singapore Pte. Ltd.	-	12,768,000.00	562,304,000.00	8,456,000.00	-	575,072,000.00
众和冶金	94,618,550.78	66,976,623.95	47,475,813.11	19,843,461.14	9,574.86	19,833,886.28
海南钼兴	-	1,196.12	7,027.80	8,223.92	-	8,223.92
IXM Holding SA	200.01	200.01	-	799.70	799.70	-
合计	23,376,555,694.68	21,131,658,419.14	9,855,957,935.01	25,538,184,855.21	23,895,622,875.27	7,611,060,659.47

(1.3) 关联方利息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向子公司支付的利息	81,915,704.35	63,886,695.62
向子公司收取的利息	34,018,033.32	71,030,537.89

(1.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刚果	美元 235,000 万元	2022年11月4日	2031年5月25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控股	人民币 25,000 万元	2023年3月10日	2028年9月10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控股	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23年6月28日	2028年9月10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控股	美元 10,000 万元	2025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1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控股	美元 5,000 万元	2023年2月8日	2026年6月31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控股	美元 5,000 万元	2023年11月13日	2028年11月8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控股	美元 9,000 万元	2024年3月15日	2030年3月15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控股	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24年3月27日	2029年3月27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控股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2024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控股	美元 5,000 万元	2024年8月12日	2027年8月12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控股	美元 5,000 万元	2024年10月18日	2028年9月19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控股	美元 5,000 万元	2025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控股	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25年3月5日	2029年9月4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控股	美元 15,000 万元	2025年4月18日	2031年4月17日	否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4) 关联方担保情况 - 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控股	人民币 58,000 万元	2025年10月16日	2030年10月16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控股	美元 20,000 万元	2025年11月13日	2028年11月13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rtemida Limited	美元 83,000 万元	2022年12月9日	期限17年, 履约义务 2025年开始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3年8月15日	2026年8月14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	美元 2,500 万元	2024年6月27日	2029年6月27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	美元 2,000 万元	2025年7月11日	2030年7月8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钼业	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25年2月13日	2029年1月9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钼业	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24年10月31日	2026年1月29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钼业		2024年10月31日	2026年2月18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钼业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9月15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钼业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5年7月29日	2026年1月29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钼业	人民币 21,000 万元	2025年11月26日	2029年5月22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钼业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5年12月17日	2029年12月11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钼业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5年6月24日	2029年5月12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钼业	人民币 14,700 万元	2025年9月25日	2029年8月20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钼业	人民币 13,000 万元	2025年7月18日	2029年6月18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3年12月19日	2029年12月14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69,000 万元	2024年11月29日	2026年6月22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2026年1月30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2026年2月13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2025年9月24日	2029年9月7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5月26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9,000 万元	2025年8月19日	2026年2月13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45,000 万元	2025年7月30日	2026年1月30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25,000 万元	2025年11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25,000 万元	2025年12月17日	2029年12月11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27,000 万元	2025年12月17日	2029年12月11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5年12月18日	2029年12月11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14,600 万元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2月13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5年8月27日	2026年8月24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5年10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17,600 万元	2025年8月26日	2029年8月27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25年5月27日	2029年5月27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5年9月25日	2029年9月28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12,400 万元	2025年10月27日	2029年4月27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45,000 万元	2025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7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35,000 万元	2025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6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35,000 万元	2025年11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25年12月15日	2029年12月14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鸿	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25年1月10日	2029年1月9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鸿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5年8月22日	2029年8月20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鸿		2024年9月27日	2030年9月27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鸿	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25年9月25日	2027年4月30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鸿	人民币 3,500 万元	2025年8月18日	2026年2月18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鸿	人民币 12,099.75 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9年12月21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鸿	人民币 4,800 万元	2025年12月19日	2027年6月12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鸿	人民币 4,000 万元	2025年6月25日	2029年5月25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鸿	人民币 4,000 万元	2025年7月18日	2029年6月18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采、上海澳邑德	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24年11月6日	2029年11月6日	否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4) 关联方担保情况 - 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鸿、上海董禾、海南钨兴、上海澳昌德	美元 20,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海南钨兴、洛钼控股、CMOC Singapore Pte Ltd	美元 16,5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9 日	2033 年 4 月 9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控股、CMOC Singapore Pte Ltd	美元 6,000 万元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30 年 5 月 29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	美元 5,000 万元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30 年 5 月 29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33 年 6 月 10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	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钨兴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海南钨兴	美元 5,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2 月 8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	美元 1,2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9 月 13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	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30 年 2 月 18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8 年 4 月 28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海南钨兴	美元 1,9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28 年 3 月 27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	人民币 25,00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4 日	2030 年 11 月 4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9 年 3 月 10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31 年 1 月 13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川	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9 年 3 月 30 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越镍钴	美元 23,560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32 年 3 月 21 日	否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三强	3,111,215.94	22,214,409.23	
	大东坡	28,670,000.51	26,716,638.66	
	销售公司	295,616,150.11	389,591,075.57	
	鼎鸿	95,006,238.28	152,171,607.51	
	九扬	675,794.28	244,719.61	
	新矿洛钼	-	1,004,295.63	
	钨业	303,993,282.48	155,096,817.31	
	众和冶金	6,567,971.88	7,243,812.06	
	豫鹭矿业	9,798.66	24,691.18	
	富兴	32,307.11	-	
	富川	8,436,464.53	4,353,610.55	
	应收股利	施莫克	2,147,112,125.81	3,135,000,000.00
		九扬	26,993,751.76	26,993,751.76
三强		10,118,892.09	10,118,892.09	
大东坡		6,893,440.23	6,893,440.23	
销售公司		-	195,000,000.00	
钨业		-	70,000,000.00	
北京永帛		5,000,000.00	15,000,000.00	
洛钼控股		2,252,209,319.53	1,360,000,000.00	
环宇		-	163,600,000.00	
	富川	-	46,400,000.00	
	豫鹭矿业	32,000,000.00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施莫克	352,606,244.38	679,687,510.33
	鼎鸿	2,077,816.41	2,077,816.41
	九扬	112,292,257.55	112,292,257.55
	销售公司	-	73,989.71
	洛钼控股	50,368,492.23	5,791,581,372.08
	大东坡	293,705.90	276,648.65
	钨业	5,131,068.52	1,598,545.00
	洛钼英国	-	129,152.82
	众和冶金	598,034.12	34,366.07
	洛阳国际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三强	12,724.73	-
	富川	576,696.43	394,557.34
	富兴	12,932.21	176,709.13
	启兴	-	131,521.14
	应收利息	洛钼香港	-
施莫克		2,149,682.73	41,195,888.45
鼎鸿		230,136.99	-
九扬		13,594,299.97	13,594,299.97
洛钼控股		79,810.49	29,760,906.49
洛阳国际		9,036,657.54	4,360,602.74
应付利息	施莫克	56,845.18	126,616.44
	新矿洛钼	232,382.41	652,213.51
	销售公司	4,131,275.71	2,789,337.06
	钨业	4,097,840.54	572,340.28
	九扬	838,535.84	838,535.84
	三强	8,338.93	-
	金属材料	-	2,146,792.12
	鼎鸿	454,297.70	620,407.09
	洛阳国际	1,682.72	14,509.13
	大东坡	12,674.34	28,078.71
北京永帛	10,903.83	52,481.60	
众和冶金	97,774.49	24,409.88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洛钼控股	700,708.10	2,937,214,280.01
	销售公司	5,829,064,140.87	2,018,252,864.48
	施莫克	794,627,149.04	256,984,963.96
	新矿洛钼	73,404,136.25	102,481,620.01
	北京永昂	103,341,091.63	137,408,317.58
	鼎鸿	1,245,016,430.49	1,292,636,974.89
	金属材料	-	197,896,729.36
	洛钼香港	-	18,292,790.38
	富凯	1,295,366.25	1,295,366.25
	九扬	971,538.49	2,881,710.61
	钨业	1,194,333,249.70	3,502,842.53
	三强	6,600,327.32	-
	洛阳国际	4,621,209.31	47,644,469.16
	洛钼英国	-	129,152.82
	CMOC Singapore Pte. Ltd.	562,304,000.00	575,072,000.00
	众和冶金	51,780,693.95	19,833,886.28
	富川	1,106,429.38	2,768,124.68
	国创智能	246,000.00	-
	洛阳申雨	14,966.65	14,966.65
	应付账款	富兴	-
大东坡		86,400,405.50	81,414,131.82
三强		9,183,474.39	-
钨业		3,128,626.84	2,948,646.41
九扬		787,413.27	897,023.11
施莫克		-	20,193,902.06
洛钼控股		1,929,686.75	1,973,503.34
众和冶金		17,090,925.43	19,771,643.57
豫鹭矿业		1,051,912.30	15,224,987.08
富川		59,871,804.06	8,114,361.34
合同负债	国创智能	-	142,000.00
	富兴	-	6,801.79
预付款项	三强	-	75,560.34

(十七)、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净利润	24,027,407,307.59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40,96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402,52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215,453.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131,453.90)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80,014.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2,481,406.45
小计	57,152,953.5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242,20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25,802,467.8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07,254,770.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3,718,547,697.17

本集团矿产贸易板块中的 IXM Holding S.A 及其子公司(“IXM”)系一家大宗商品贸易商, 其日常经营活动为通过使用商品期货合约、商品期权合约及远期商品合约来对冲现货贸易产生的价格风险, 从而实现期现结合的盈利, 其现货贸易业务包括以公平市场价格采购自本集团内其他公司的商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应基于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判断的原则, 本集团认为 IXM 相关衍生金融工具的运用符合大宗商品贸易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 为其日常经营活动, 因此将 IXM 持有的商品期货合约、商品期权合约及远期商品合约所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1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0	0.95	0.9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开国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法律、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王开国：一九五八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副所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具有扎实的证券业务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会议出席情况

/	董事会	薪酬委员会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股东会	其它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11/11	6/6	5/5	5/5	不适用	5/5	6/6

注：1. 其它会议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参加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与审计机构沟通会议；

2.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于报告期内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5 次股东会，本人依规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各项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所有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对审议事项，本人于会前充分准备并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听取议案介绍，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相关独立意见和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也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二）其它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同公司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着顺畅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本人得以能较好的传递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日，包括出席参与前述会议、进行实地考察以及参与培训。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呈送包括公司运营情况报告、法律及规则培训等资料，及时向本人通报证券相关重点工作和监管动态、资本市场最新法规及信息动态。同时，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提醒本人履行保密义务，强化守法合规意识；

2、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独立董事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和公司责任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为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持依据；

3、公司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及时进行推送，使本人能及时了解掌握公司情况，为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4、在公司的协调组织下，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

联交所关于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的要求、积极参加合规管理及董监高规范履职等各项培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由公司中国律师组织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内部培训、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专题培训等相关培训，并自学公司提供的培训资料完成学习。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充分听取、了解经营层、中介机构对相关关联交易的汇报和意见后，经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涉及之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人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责任，会上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具体包括：

1、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审计人员进驻审计现场前，我们认真听取、审阅了审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总体目标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2、在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我们就审计工作进展对审计机构发函进行了书面督促，并与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审计师尽职尽责进行审计，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3、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听取了负责公司审计工

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关键审计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4、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同意审计机构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德勤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公司定期业绩说明会、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 and 媒体报道，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股东的提问和市场关注的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的执行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

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5 年度，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员会提名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为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委员，在审阅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基础上，就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作进一步了解询问，并就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2025 年度，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工作。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符合公司组织绩效要求的薪酬体系，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的原则，因此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通过的意见。

（六）股份激励的情形

2025 年 9 月 23 日，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H 股受限制股份计划〉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对外担保的审议及实施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生产经营及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客观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独立履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此，本人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全力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2026 年，本人将本着求真务实、谨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此祝愿洛阳钼业的前景更加美好！

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开国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红雨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法律、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顾红雨：一九六八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审计员、审计经理、审计合伙人等职位。具备丰富的审计、财务审慎性调查、企业集团发展策略规划以及财务软件规划应用咨询的经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会议出席情况

/	董事会	薪酬委员会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股东会	其它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11/11	6/6	5/5	5/5	不适用	5/5	6/6

注：1. 其它会议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参加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与审计机构沟通会议；

2.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于报告期内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5 次股东会，本人依规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各项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所有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对审议事项，本人于会前充分准备并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听取议案介绍，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相关独立意见和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会议审议的相关

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也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二）其它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同公司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着顺畅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本人得以能较好的传递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日，包括出席参与前述会议、进行实地考察以及参与培训。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呈送包括公司运营情况报告、法律及规则培训等资料，及时向本人通报证券相关重点工作和监管动态、资本市场最新法规及信息动态。同时，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提醒本人履行保密义务，强化守法合规意识；

2、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独立董事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和公司责任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为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持依据；

3、公司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及时进行推送，使本人能及时了解掌握公司情况，为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4、在公司的协调组织下，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关于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的要求、积极参加合规管理及董监高规范履职等各项培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由

公司中国律师组织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内部培训、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专题培训等相关培训，并自学公司提供的培训资料完成学习。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充分听取、了解经营层、中介机构对相关关联交易的汇报和意见后，经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涉及之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人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责任，会上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具体包括：

1、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审计人员进驻审计现场前，我们认真听取、审阅了审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总体目标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2、在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我们就审计工作进展对审计机构发函进行了书面督促，并与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审计师尽职尽责进行审计，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3、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听取了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的汇报，重点关注公

司关键审计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4、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同意审计机构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德勤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公司定期业绩说明会、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 and 媒体报道，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股东的提问和市场关注的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的执行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5 年度，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员会提名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为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委员，在审阅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基础上，就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作进一步了解询问，并就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2025 年度，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工作。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符合公司组织绩效要求的薪酬体系，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的原则，因此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通过的意见。

（六）股份激励的情形

2025 年 9 月 23 日，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H 股受限制股份计划〉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对外担保的审议及实施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生产经营及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客观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独立履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此，本人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全力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2026 年，本人将本着求真务实、谨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此祝愿洛阳钼业的前景更加美好！

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顾红雨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钰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法律、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程钰：一九七五年出生，法学及金融双学士。二零一八年至今担任 Cameron Pace Group China 合伙人及总裁。程先生在过去 25 年里在全球顶尖的金融、科技、文化传媒、矿业及地产等企业的管理、投资、并购及战略发展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视野，并在摩根大通银行、德意志银行、瑞信银行、领盛基金及中星微电子等机构出任重要岗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间，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也曾担任非洲环境及野生动物基金会的重要董事会成员，积极保护非洲的自然生态和环境。二零二三年，程先生受邀出任香港生物科技协会的副主席。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会议出席情况

/	董事会	薪酬委员会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股东会	其它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11/11	6/6	5/5	5/5	不适用	5/5	6/6

注：1. 其它会议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参加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与审计机构沟通会议；

2.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于报告期内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5 次股东会，本人依规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各项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所有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对审议事项，本人于会前充分准备并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听取议案介绍，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相关独立意见和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也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二）其它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同公司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着顺畅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本人得以能较好的传递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日，包括出席参与前述会议、进行实地考察以及参与培训。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呈送包括公司运营情况报告、法律及规则培训等资料，及时向本人通报证券相关重点工作和监管动态、资本市场最新法规及信息动态。同时，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提醒本人履行保密义务，强化守法合规意识；

2、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独立董事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和公司责任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为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持依据；

3、公司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及时进行推送，使本人能及时了解掌握公司情况，为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4、在公司的协调组织下，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关于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的要求、积极参加合规管理及董监高规范履职等各项培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由公司中国律师组织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内部培训、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专题培训等相关培训，并自学公司提供的培训资料完成学习。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充分听取、了解经营层、中介机构对相关关联交易的汇报和意见后，经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涉及之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人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责任，会上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具体包括：

1、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审计人员进驻审计现场前，我们认真听取、审阅了审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总体目标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2、在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我们就审计工作进展对审计机构发函进行

了书面督促，并与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审计师尽职尽责进行审计，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3、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听取了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关键审计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4、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同意审计机构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德勤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公司定期业绩说明会、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 and 媒体报道，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股东的提问和市场关注的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的执行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5 年度，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员会提名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为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委员，在审阅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基础上，

就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作进一步了解询问，并就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2025 年度，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工作。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符合公司组织绩效要求的薪酬体系，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的原则，因此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通过的意见。

（六）股份激励的情形

2025 年 9 月 23 日，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H 股受限制股份计划〉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对外担保的审议及实施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生产经营及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客观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独立履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此，本人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全力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2026 年，本人将本着求真务实、谨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此祝愿洛阳钼业的前景更加美好！

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钰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 管理单位：集团公司总部等；(2) 销售单位：洛阳销售公司、鼎鸿贸易公司；(3) 钼钨采选、冶炼单位：洛钼中国（含矿山公司、选矿一公司、选矿二公司、选矿三公司、钨业选矿一公司、钨业选矿二公司、洛钼冶炼、洛钼钨业等）；(4) 铜钴采选、冶炼、销售单位：刚果(金)TFM、刚果(金)KFM；(5) 铌磷采选、冶炼、销售单位：洛钼巴西；(6) 金属贸易单位：IXM S. A.、IXM Peru S. A.、埃珂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7) 酒店管理单位：CMOC 洛阳国际大酒店；(8) 投资控股单位：洛钼控股。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5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2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被评价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和事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成本管理、费用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本年度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工程项目、资产管理、采购业务、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销售业务、合同管理、成本管理、费用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未将2025年6月24日，完成100%股权收购的Lumina Gold Corp.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	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10%	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6%，但小于 10%	小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6%

说明：

根据缺陷对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影响划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2) 发现更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 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纠正；(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5) 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纠正。
一般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根据缺陷的性质、影响程度划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	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10%	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6%，但小于 10%	小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6%

说明：

根据缺陷对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影响划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2)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4)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根据缺陷的性质、影响程度划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纠正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立足全球化矿业运营布局，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与风控机制整体运行平稳有效，未发生重大内控缺陷。在本年度内控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一些有待解决的一般缺陷，例如：工程预算及成本管控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员工加班管理需进一步规范、仓储及物流管理仍需持续完善等，反映出公司长效管理机制仍需巩固。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逐一明确整改责任主体，细化整改举措，推动问题逐项整改落实。下一步，公司将以强化全球风险管控、提升内控治理质效为导向，持续深化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加快运用数字化工具搭建内控缺陷整改追踪系统，实现整改任务线上管理、过程实时跟踪、逾期智能预警，逐步替代传统人工线下催办模式，全面提升整改效率与管理透明度，推动内控、风险管理与全球业务深度融合，为公司全球化稳健运营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建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S00250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洛阳钼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如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洛阳钼业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对 Lumina Gold Corp. (以下简称“Lumina Gold”) 100% 股权的收购。上述公司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应纳入洛阳钼业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洛阳钼业未将 Lumina Gold 纳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范围内。相应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指引,我们对洛阳钼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 Lumina Gold 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6)第 S00250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洛阳钼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海新



2026 年 3 月 27 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将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调整为顾红雨女士、程钰先生、王开国先生；由顾红雨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均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年度内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召开日期	涉及事项
2025 年 1 月 22 日	1、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公司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1 日	1、 审议关于本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4 年度会计及财务职能方面资源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本公司关联方清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公司聘任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1、 审议关于本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2 日	1、 审议关于本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公司更新《关联方清单》的议案。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德勤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参与年审的德勤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按照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

（二）在德勤审计人员进驻审计现场前，我们认真听取、审阅了德勤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与德勤协商了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

（三）在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我们就审计工作进展对德勤发函进行了书面督促，并与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德勤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四）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德勤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经其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重点关注公司关键审计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会同独立董事与德勤在无管理层参加的单独沟通会议中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同意德勤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德勤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我们认为德勤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经审核 2025 年度德勤的聘用条款和审核费用，公司实际支付德勤 2025 年度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我们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德勤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建议。

四、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其他工作履职情况

（一）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内控评价报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审阅、听取了公司内控内审部 2025 年主要工作及 2026 年工作计划的汇报。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梳理公司业务流程，我们督促公司内控内审部组织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和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活动，促使各单位、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我们审阅了公司《洛阳钼业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

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报、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使德勤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五）公司财务资源和内控管理。公司已对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检讨，包括资源是否充足、公司会计及财务申报员工的资格、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课程及预算，我们于检讨期间尚未发现任何主要问题。对以上所有事项的检讨结果我们均感满意。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职责及权限，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职责。2026 年度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5.72 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业务拓展、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并购重组等资金需求，置换存量到期融资，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与整体运营效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更新本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公司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 750 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 150 亿。签署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

2、向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为保证联/合营公司持续经营资金使用，公司拟向富川公司及 PT HUAYUE NICKEL COBALT 分别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以及 2 亿人民币的融资担保（以实际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准），额度有效期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3、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IXM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额度预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成员单位（以下简称“IXM”）系全球行业内知名的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其主要交易对象包括铜、铅、锌精矿和铜、锌等精炼金属以及少量贵金属精矿和钴等副产品，尤其是深度参与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在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中，IXM 在履行必要的决策和评估程序后存在向其精矿及精炼金属供应商（通常为矿业公司和冶炼厂）申请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情形属于行业内金属贸易中较为常见的商业安排。为便于 IXM 该等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IXM 拟于 3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余额额度内为其供应商提供该等担保。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于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上述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确定具体担保金额、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决定担保的调剂使用等办理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其他一

切事项，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明细请见下表，公司将视实际业务需求在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68%	62.2 亿元人民币	110 亿元人民币	13.34%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81.08%	16.76 亿元人民币	50 亿元人民币	6.07%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DRC Limited	100%	77.89%	2.07 亿元人民币	6 亿元人民币	0.30%	否	否
CMOC Limited	Odin Mining Sel Ecuador S.A.	100%	313.79%	0	105 亿元人民币	12.74%	否	否
CMOC Limited	CMOC Fortune Limited	100%	200%	0	10 亿元人民币	1.21%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Capital Limited	100%	0%	83 亿元人民币	224 亿元人民币	27.17%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96.66%	2.57 亿元人民币	35 亿元人民币	4.25%	否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84.40%	2.63 亿元人民币				
IXM Holding S.A.	IXM 各子公司	100%	/	78.73 亿元人民币	210 亿元人民币	25.47%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57.29%	8.84 亿元人民币	30 亿元人民币	3.64%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	29.67%	16.59 万元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0.61%	否	否
IXM Holding S.A.	IXM 各子公司	100%	/	25.65 亿元人民币	115 亿元人民币	9.10%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55%	56.36%	4.09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1.21%	否	是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 HUAYUE NICKEL COBALT	30%	30.10%	1.68 亿元人民币	2 亿元人民币	0.20%	否	否(同比例)
三、对第三方企业								
IXM Holding S.A.	第三方供应商	0%	/	0	3 亿美元	2.52%	否	否

注：1、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2、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给公司，针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该等反担保责任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如出现公司为富川矿业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情形，在公司已因履行该担保义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向相关机关申请实现采矿权抵押权，并从经处置的采矿权所得中依法受偿。

3、以上数据按 2026 年 3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9141 元折算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多数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部分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按2026年3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9141元折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5.72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9.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注册号码
法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1032457762722X6
法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10324664687095W
法人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10300MA46GLPU94
法人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310000MA1H3AH9X4
法人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60100MA7FMBX89C
法人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310114MA1GW9PYX2
法人	CMOC Fortun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100%	3088548
法人	CMOC Capit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100%	2001064
法人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100%	1791272676001
法人	CMOC DR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2406685
法人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合营公司	洛阳钼业 55% 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 45%	914103247538954942
法人	PT HUAYUE NICKEL COBALT	其他：联营公司	洛阳钼业 30%	8120214280466
法人	IXM S.A.及 IXM 下属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100%	CHE-112.890.100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	69.31 亿人民币	67.70 亿人民币	1.61 亿人民币	91.61 亿人民币	0.67 亿人民币	25.41 亿人民币	24.42 亿人民币	0.98 亿人民币	55.36 亿人民币	0.31 亿人民币

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20.77 亿人民币	16.84 亿人民币	3.93 亿人民币	17.87 亿人民币	0.44 亿人民币	6.91 亿人民币	5.44 亿人民币	1.47 亿人民币	13.99 亿人民币	0.42 亿人民币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20.02 亿人民币	11.47 亿人民币	8.54 亿人民币	47.66 亿人民币	1.15 亿人民币	22.86 亿人民币	15.39 亿人民币	7.48 亿人民币	52.44 亿人民币	0.14 亿人民币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32.90 亿人民币	31.8 亿人民币	1.1 亿人民币	25.26 亿人民币	9.52 亿人民币	40.61 亿人民币	39.84 亿人民币	0.78 亿人民币	20.09 亿人民币	9.86 亿人民币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21.79 亿人民币	18.39 亿人民币	3.4 亿人民币	12.05 亿人民币	4.25 亿人民币	24.74 亿人民币	22.09 亿人民币	2.65 亿人民币	24.63 亿人民币	5.18 亿人民币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2.09 亿人民币	0.62 亿人民币	1.47 亿人民币	14.91 亿人民币	0.55 亿人民币	2.95 亿人民币	2.04 亿人民币	0.91 亿人民币	33.87 亿人民币	561 万人民币
CMOC Fortune Limited	30 美元	60 美元	负 30 美元	0	负 30 美元	NA	NA	NA	NA	NA
CMOC Capital Limited	0	127 万美元	负 127 万美元	0	0	0	127 万美元	负 127 万美元	0	-7.47 美元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0.29 亿美元	0.91 亿美元	负 0.63 亿美元	0	负 558 万美元	0.72 亿美元	0.70 亿美元	212 万美元	6,697 美元	负 86 万美元
CMOC DRC Limited	28.5 亿美元	22.2 亿美元	6.3 亿美元	0	9.9 亿美元	29 亿美元	21.4 亿美元	7.6 亿美元	0	1.3 亿美元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11.48 亿人民币	6.47 亿人民币	5.01 亿人民币	0.68 亿人民币	0.12 亿人民币	11.64 亿人民币	9.71 亿人民币	1.93 亿人民币	13.7 亿人民币	6.69 亿人民币
PT HUAYUE NICKEL COBALT	17.61 亿美元	5.3 亿美元	12.3 亿美元	11.26 亿美元	2.7 亿美元	17.69 亿美元	8.04 亿美元	9.65 亿美元	9.76 亿美元	2.02 亿美元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附表 2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48	53	-	-	701	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匀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56	-	-	-	256	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匀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	3	-	-	39	物业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8	100,000	23	(100,000)	231	流动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436	-	468	-	22,904	流动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2,088	323,799	2,072	(362,483)	35,476	流动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82,134	196	1,118	(578,403)	5,045	流动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1,655	-	-	(11,655)	-	流动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2,588	-	-	-	12,588	流动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41,070	-	-	(912)	40,15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796	-	5,622	(392)	20,02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预付款项	2,343	33,712	-	(35,440)	61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	-	-	(13)	-	流动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RESOURCE SUSTAINABLE TECHNOLOGIES B. V.	联营公司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732	1,390	-	-	2,122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RESOURCE SUSTAINABLE TECHNOLOGIES B. V.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90	-	9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435	3,209	-	(2,719)	925	货款和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	607	-	(588)	58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栾川县富兴选矿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7	-	(44)	3	货款和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栾川县富兴选矿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	18	-	(35)	1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	560	-	(561)	1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910	-	(3,910)	-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股东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9,242	235,004	-	(244,214)	3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Lualaba Power SA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4,108	-	(674)	3,434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Lualaba Power SA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	128	-	128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Lualaba Power SA	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1,438	1,374	-	-	2,812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772,177	707,990	9,521	(1,342,043)	147,645	/	/

